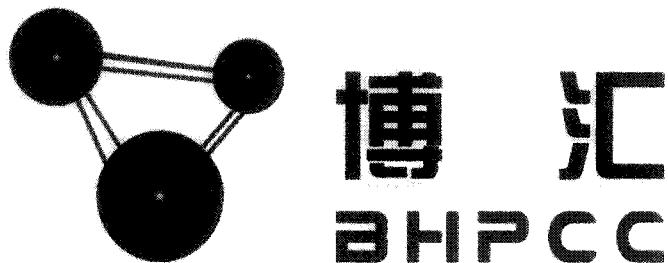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书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4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股东金月明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人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上市后本公司/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承诺：</p> <p>（1）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文魁集团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间接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p> <p>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律、尤丹红承诺：</p> <p>（1）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博汇股份</p>

	<p>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4)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p>4、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立而达、洪淼松承诺：</p> <p>(1) 本企业/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 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本人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4) 上市后本企业/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p>5、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6月2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同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风险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文魁集团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间接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关联方金月明承诺

关联方金月明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律、尤丹红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博汇股份股份总数的25%；

（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股东立而达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立而达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股东洪淼松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洪淼松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四）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承诺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博汇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博汇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夫妇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承诺：

“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议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

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

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文魁集团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文魁集团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文魁集团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文魁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博汇股份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博汇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最高比例为本公司所持博汇股份的 25%。

3、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
- 7、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立而达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①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博汇股份股票；
-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博汇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最高比例为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 ③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④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⑤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⑥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
- ⑦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洪森松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博汇股份股票；
-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博汇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最高比例为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 ③本人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④本人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⑤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⑥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
- ⑦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

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填补措施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博汇股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文魁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博汇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公司严格履行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消费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将外购的含税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根据国家的消费税税收政策，公司可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确认的消费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6,733.73 万元、12,428.67 万元和 20,075.7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0.90%、264.06% 和 288.60%。

如果未来国家不再延续上述退税政策、调整退税标准、调整退税条件或变更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2%、96.30% 和 85.84%，其中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采购的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89.59%、89.70% 和 81.75%，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或市场重大不利变化而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销售，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长期稳固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特点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结构逐渐由以中石化为主，调整为同时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采购，尽最大可能分散供应商的分布。

（三）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燃料油，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85% 以上。燃料油与公司产品重芳烃、轻质燃料油均是石油化工的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为直接、快速。报告期内，受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影响，公司燃料油的采购均价及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的销售均价均大幅波动。由于原油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公司可以及时跟踪原油价格调整产品价格；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经初步建立了有效应对价格波动的业务模式及相应的制度，可保持经营所必须的合理库存，将存货跌价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水平上。但是，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产品价格随之大幅下跌，而公司耗用的仍为下跌前采购的高价原料，导致公司利润空间收缩；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导致公司利润空间收缩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燃料油及重芳烃闪点较高，不易点燃或爆炸，但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为了确保安全经营，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严密的操作规程。公司重视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将安全生产的责任明确至人，对

生产用火、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生产中安全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库存管理区、罐区的消防器材的设置、易燃物的堆积、防火堤的建设进行了规范。但是，未来如果发生装置故障、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情况，仍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已通过为固定资产、存货和一线生产员工购买财产和人身保险，以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造成的损失。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和管理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先后通过了《安全环保生产考核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环保部，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综合治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是，如果未来国家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增加，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另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若公司发生意外事项，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通过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最大程度降低环境保护风险造成的损失。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8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1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4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6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8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8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公司简要情况	3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4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消费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43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3
三、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44
四、安全生产风险	44
五、环境保护风险	45
六、产品需求波动风险	45
七、产品质量风险	45
八、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46
九、技术进步替代风险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46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6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7
十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基本信息	48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64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6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4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76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7
十一、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77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82
十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9
十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9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6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3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6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1
六、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44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1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52
九、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4
一、同业竞争	154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3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77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1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2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8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9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1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5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17
五、最近一年内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20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20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	222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223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25
十、现金流量情况	23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33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35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3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78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9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281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28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9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289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289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293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4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29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2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6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10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31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1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4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14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14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1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18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9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19
二、重要合同	31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21
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32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5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326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3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8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博汇股份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创亿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博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博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腾博贸易	指	宁波腾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文魁集团	指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文魁笔业	指	宁波文魁笔业有限公司，文魁集团前身
立而达	指	宁波立而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文魁进出口	指	宁波文魁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公司
盈和投资	指	宁波高新区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公司
创亿文具	指	宁波市创亿文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公司
恒通液压	指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公司
文魁智能	指	宁波文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公司
诺达投资	指	宁波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关联企业
正博电子	指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公司
恒通科技	至	香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公司
彤阳贸易	指	宁波彤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公司，已注销
台州通洋	指	台州通洋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公司，已注销
东营上游	指	东营上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公司
上海朗艾	指	上海朗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公司，已注销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在用以描述其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章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在用以描述其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章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用以描述其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章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双箭股份	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保华石化	指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二、专业术语

燃料油	指	所谓的燃料油，是指原油经蒸馏而留下的黑色粘稠残余物，也可由其他加工过程，如催化裂化等再经蒸馏得到。燃料油是指一类专门用作各种类型工业燃烧设备（包括锅炉等）燃料的油品，不包括汽油和轻柴油。燃料油有很多品种，有的黏度较小，有的相当黏稠，但是就其多数而言，基本属于比较黏稠的重质燃料，主要包括重油、渣油等。
重油	指	重油是原油提取汽油、柴油后的剩余重质油，其特点是分子量大、黏度高，其成分主要是碳氢化合物，另外含有部分的硫及微量的无机化合物。
催化油浆	指	是炼油厂催化裂化装置排出的尾油，性质不稳定，其中含有不同比例的饱和烃、芳烃、多环芳烃以及胶质和沥青质，油浆中含有催化剂粉尘，是在催化裂化的过程中与催化剂接触带出来的产物，属于重油的一种。
蜡油	指	蜡油主要包含减压蜡油、焦化蜡油。减压蜡油指从减压装置产出可以作为焦化、催化装置的原料；焦化蜡油指从焦化装置产出用作燃料（船舶）的塔底油，也可以和其他催化剂一块投入催化掺炼。
芳烃	指	芳香烃，通常指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
重芳烃	指	重芳烃是指分子量大于二甲苯的芳烃混合物。主要来源于重整重芳烃、裂解汽油重芳烃、燃料油深加工重芳烃和煤焦油。可直接用作生产高沸点溶剂、石油树脂、炭黑、多环芳烃等的原料。
橡胶助剂、重芳烃橡胶助剂	指	橡胶助剂是指橡胶加工过程中必须使用的一大类添加剂，是能改善橡胶制品加工和使用性能或降低成本的各种添加剂的总称。包括硫化剂（交联剂）、硫化促进剂、硫化活性剂、防焦剂、防老剂、软化剂、增塑剂、塑解剂和再生活化剂、增粘剂、胶乳专用助剂等主要助剂，还有着色剂、发泡剂、阻燃剂等助剂可与塑料助剂通用。

塑料助剂、重芳烃塑料助剂	指	塑料助剂又叫塑料添加剂，是聚合物（合成树脂）进行成型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或为改善树脂本身性能所不足而必须添加的一些化合物。
润滑油助剂	指	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
沥青助剂、沥青改性剂	指	沥青或沥青混合料中加入的天然或人工合成的有机或无机材料，可熔融或分散在沥青中以改善或提高沥青的路用性能。如为了提高沥青的机械性能（强度和韧性等），就加入聚合物、树脂、塑料、炭黑、无机盐等增加强度和韧性的材料。
SBS	指	是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中产量最大、成本最低、应用较广的一个品种，是以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的三嵌段共聚物，兼有塑料和橡胶的特性，被称为“第三代合成橡胶”。可用于橡胶制品、树脂改性剂、粘合剂和沥青改性剂的生产。
APP	指	无规聚丙烯，是生产聚丙烯（等规聚丙烯）的副产物，为粘稠物。平均分子量3,000-10,000。可用于改性沥青、填充母料等。
针状焦	指	针状焦是炭素材料中大力发展的一个优质品种，其外观为银灰色、有金属光泽的多孔固体，其结构具有明显流动纹理，孔大而少且略呈椭圆形，颗粒有较大的长宽比，有如纤维状或针状的纹理走向，摸之有润滑感，是生产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炭素材料、炭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原料。
炭黑	指	碳黑，又名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可作黑色染料，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闪点	指	闪点，是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使用某种点火源造成液体汽化而着火的最低温度。闪燃是液体表面产生足够的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性气体时，遇火源产生短暂的火光，发生一闪即灭的现象。闪燃的最低温度称为闪点。
DCS 控制	指	集散控制系统简称DCS，也可直译为“分散控制系统”或“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它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次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其主要特征是它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
稠环芳烃、PAH	指	又称为多环芳烃（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PAHs），是煤，石油，木材，烟草，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等有机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挥发性碳氢化合物，是重要的环境和食品污染物。
常温常压	指	常温也叫一般温度或者室温，一般定义为25℃。常压就是在海拔0高度(海平面高度)的大气压，常压一般定义为一个大气压。
环保芳烃油	指	对芳烃油再加工除去稠环芳烃后生产而成，主要应用于橡胶、改性沥青、润滑油和白油等行业。
白油	指	又称为石蜡油、白色油、矿物油，为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C16-C31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是自石油分馏的高沸馏分中经脱蜡、碳化、中和、活性白土精制等处理后而成。白油为化妆品中应用最广的一种油溶性原料，可配制浴油、各类护肤膏霜、蜜、护发制品、唇膏等几乎所有化妆品；可用于辅助脱模，也可用于橡胶产品，增加产品亮度，还可在冲压模具中作为润滑油。
循环经济	指	循环经济即物质循环流动型经济，是指在人、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的大系统内，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线性增长的经济，转变为依靠生态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

PM2.5	指	又称为细颗粒物、细粒、细颗粒，是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具有粒径小，面积大，活性强，易附带有毒、有害物质的特点，且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长、输送距离远，对空气质量、能见度等有重要的影响。
LRP	指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收率	指	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Bohui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3 月 4 日

住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

邮政编码：315207

经营范围：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其他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公司主营业务

博汇股份是一家专注于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功探索了一整套回收燃料油并实现再利用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即改变了原来直接燃烧燃料油的粗放型使用方式，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充分回收燃料油中的有效成分，从而提高油品的使用效率，较大程度地提升了油品的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公司目前的业务具有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

双重属性，主要产品包括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产品以及轻质燃料油。

公司作为国内燃料油深加工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凭借出色的品牌号召力，长期稳定的业绩发展，不断拓展的销售网络积累了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对燃料油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公司充分掌握了“连续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间歇式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在同样的生产条件下，能够有效缩短加工时间，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环境危害。公司产品在色度、稳定性等指标方面领先竞争企业，公司以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研发能力与下游客户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下游渠道，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文魁集团持有公司 4,197.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82%，系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25600809XF。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1 框，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实收资本 5,100 万元，经营期限：1997 年 1 月 15 日至 2047 年 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金碧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设备租赁；笔、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文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碧华	3,060.00	60
2	夏亚萍	2,040.00	40

合计	5,100.00	100
----	-----------------	------------

报告期内文魁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金碧华、夏亚萍系夫妻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金碧华、夏亚萍夫妇一直合计持有文魁集团 100% 的股份，文魁集团持有公司 4,197.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82%。此外，金碧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金碧华、夏亚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金碧华，男，中国国籍，1966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EMBA，高级经济管理师，并先后担任镇海区第 7 届政协委员，镇海区第 13、14、15 届人大代表。1984 年至 1991 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一五金冲件厂厂长，1991 年至 1993 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江制笔零件厂厂长，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宁波市镇海圆珠笔厂厂长，1997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文魁集团，曾担任文魁集团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文魁集团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任文魁进出口、创亿文具、文魁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通液压董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夏亚萍，女，中国国籍，1967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至 1991 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一五金冲件厂出纳、助理会计，1991 年至 1993 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江制笔零件厂会计，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宁波市镇海圆珠笔厂财务主管，1997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文魁集团，曾担任文魁集团监事、执行董事，现任文魁集团董事，诺达投资执行合伙事务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财务指标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来。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总额	22,752.56	7,253.55	8,119.5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总额	9,398.17	4,418.26	2,764.37
资产总额	32,150.73	11,671.81	10,883.91
流动负债总额	8,583.89	2,329.69	5,088.53
非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8,583.89	2,329.69	5,088.53
股东权益合计	23,566.84	9,342.12	5,795.3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286.85	20,714.15	24,713.50
营业利润	8,181.95	5,509.78	3,106.32
利润总额	8,222.30	5,527.59	3,295.19
净利润	6,956.23	4,706.74	2,79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898.24	4,659.18	2,608.0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91	6,971.38	-7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62	-2,185.54	-19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35	-4,843.21	34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5.64	-57.37	-595.1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65	3.11	1.60
速动比率(倍)	2.39	2.09	0.94
资产负债率	26.70%	19.96%	46.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9.23	500.52	981.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4	4.14	7.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978.29	6,132.07	3,926.30

利息保障倍数	79.12	41.46	16.14
净利润（万元）	6,956.23	4,706.74	2,79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98.24	4,659.18	2,608.05
每股净资产（元）	3.02	2.60	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1.94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6	-0.02	-0.3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73,052.00	65,000.00	镇石发改备[2015]021号	甬环建[2016]139号
	合计	73,052.00	65,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律
住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
联系电话:	0574-86369063
传真:	0574-86369063
联系人:	尤丹红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68
传真:	0571-87901974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罗云翔
项目协办人:	钱红飞
项目组成员:	俞琦超、黄杰、翁射超、周俊瑜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571-56890188
传真:	0571-56890199
经办律师:	劳正中、李良琛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孙峰、吕爱珍
----------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唐媛媛、程永海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消费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将外购的含税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根据国家的消费税税收政策，公司可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确认的消费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6,733.73 万元、12,428.67 万元和 20,075.7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0.90%、264.06% 和 288.60%。如果未来国家不再延续上述退税政策、调整退税标准、调整退税条件或变更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2%、96.30% 和 85.84%，其中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采购的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89.59%、89.70% 和 81.75%，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或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销售，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长期稳固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特点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结构逐渐由

以中石化为主，调整为同时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采购，尽最大可能分散了供应商的分布。

三、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燃料油，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85% 以上。燃料油与公司产品重芳烃、轻质燃料油均是石油化工的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为直接、快速。报告期内，受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影响，公司燃料油的采购均价及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的销售均价均大幅波动。由于原油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公司可以及时跟踪原油价格调整产品价格；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经初步建立了有效应对价格波动的业务模式及相应的制度，可保持经营所必须的合理库存，将存货跌价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水平上。但是，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产品价格随之大幅下跌，而公司耗用的仍为下跌前采购的高价原材料，导致公司利润空间收缩；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导致公司利润空间收缩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燃料油及重芳烃闪点较高，不易点燃或爆炸，但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为了确保安全经营，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严密的操作规程。公司重视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将安全生产的责任明确至人，对生产用火、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生产中安全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库存管理区、罐区的消防器材的设置、易燃物的堆积、防火堤的建设进行了规范。但是，未来如果发生装置故障、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情况，仍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已通过为固定资产、存货和一线生产员工购买财产和人身保险，以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造成的损失。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和管理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先后通过了《安全环保生产考核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环保部，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综合治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是，如果未来国家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增加，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另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若公司发生意外事项，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通过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最大程度降低环境保护风险造成的损失。

六、产品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重芳烃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橡胶加工、润滑油加工和沥青加工等领域，其中沥青行业与道路、建材行业紧密相关，橡胶、润滑油行业则与汽车、机械工业等行业相互联系。公司轻质燃料油产品与交通运输业的景气程度关系密切。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萎缩，公司存在产品需求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流程，通过了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客户诉讼、产生质量纠纷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重芳烃没有统一的国家标准，各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如果公司提供的产品相应指标存在问题，将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存在质量风险。

八、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是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的结果，不同的工艺技术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品质、技术指标和市场竞争力。如果核心工艺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技术进步替代风险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具有国内先进性，但随着石油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出现新的更经济、更先进的工艺技术，公司的工艺技术有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用户对重芳烃类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和环保性的要求越来越高，高品质新产品的研发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出新产品，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对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产业环境提出的，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使得项目的预期收益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公司效益。另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和产量将较目前大幅增长，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能力无法继续提升，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风险。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金碧华、夏亚萍夫妇通过文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3.82%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可能给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将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有相应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Bohui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律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 年 3 月 4 日

公司住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

邮政编码：315207

联系电话：0574-86369063

传真号码：0574-86369063

互联网地址：<http://www.bhpcc.com>

电子信箱：bohui@bhpcc.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系由博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由文魁集团、立而达及金月明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541,676.63 元为基准，按照 1:0.88615319416 的比例折成 1,2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541,67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公司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11000028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魁集团	840.00	70
2	立而达	300.00	25
3	金月明	60.00	5
合计		1,200.00	100

（二）在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由企业法人文魁集团与立而达及自然人金月明组成。

在设立发行人前，文魁集团主要通过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从事文具用品、液压马达、石油化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在设立发行人前，立而达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主要对外投资为持有公司的股权。

金月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碧华的父亲，在设立发行人前，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权。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博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改制设立时，股份公司承继了博汇有限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所有设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承接了博汇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以后，公司发起人文魁集团、立而达及金月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博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博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博汇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博汇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05年10月，宁波博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的前身为宁波博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金碧华、戴镇尧、金月明、曾令仕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金碧华货币出资195万元，持股比例65%，戴镇尧货币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25%，金月明货币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5%，曾令仕货币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5%。

2005年10月11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国会内验[2005]339号《验资报告》，对博汇有限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5年10月12日，博汇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112002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汇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碧华	195.00	65
2	戴镇尧	75.00	25
3	曾令仕	15.00	5
4	金月明	15.00	5
合计		300.00	100

2、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14日，博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金碧华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65%的股权计195万元转让给文魁笔业；（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7月15日，金碧华与文魁笔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金碧华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65%股权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魁笔业。

2006年7月15日，博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1）新增注册资本资金900万元，其中文魁笔业以货币出资585万元，戴镇尧以货币出资225万元，曾令仕以货币出资45万元，金月明以货币出资45万元。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2）通过博汇有限章程修订案。

2006年7月27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国会所内验[2006]32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6年7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魁笔业	780.00	65
2	戴镇尧	300.00	25
3	曾令仕	60.00	5
4	金月明	60.00	5
合计		1,200.00	100

3、200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日，博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戴镇尧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25%的股权计300万元转让给关国柱；（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3月2日，戴镇尧与关国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戴镇尧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25%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国柱。

2007年3月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魁笔业	780.00	65
2	关国柱	300.00	25
3	曾令仕	60.00	5
4	金月明	60.00	5
合计		1,200.00	100

4、200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8日，博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金月明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5%的股权计60万元转让给文魁笔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关国柱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20%的股权计240万元转让给文魁笔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18日，金月明与文魁笔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金月明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5%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魁笔业；关国柱与文魁笔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关国柱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20%股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魁笔业。

2008年11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魁笔业	1,080.00	90
2	关国柱	60.00	5
3	曾令仕	60.00	5
合计		1,200.00	100

5、2008年12月，控股股东更名

因股东文魁笔业更名为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5日，博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3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此次股东更名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魁集团	1,080.00	90
2	关国柱	60.00	5
3	曾令仕	60.00	5
合 计		1,200.00	100

6、2009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8日，博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文魁集团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5%的股权计60万元转让给金月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文魁集团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20%的股权计240万元转让给关国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2月18日，文魁集团与金月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文魁集团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5%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月明；文魁集团与关国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文魁集团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20%股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国柱。

2009年3月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魁集团	780.00	65
2	关国柱	300.00	25
3	曾令仕	60.00	5
4	金月明	60.00	5
合 计		1,200.00	100

7、2011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5日，博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曾令仕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5%的股权计60万元转让给文魁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5日，曾令仕与文魁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曾令仕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5%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魁集团。

2011年9月1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魁集团	840.00	70
2	关国柱	300.00	25
3	金月明	60.00	5
合计		1,200.00	100

8、201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1日，博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关国柱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25%的股权计300万元转让给立而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1日，关国柱与立而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关国柱将其拥有的博汇有限25%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而达。

2011年9月2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魁集团	840.00	70
2	立而达	300.00	25
3	金月明	60.00	5
合计		1,200.00	1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28日，博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1）同意博汇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均依法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博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3）同意聘请立信所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银信评估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全体股东确认后，

折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各股东按其持有公司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份公司股本等议案。

立信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50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541,676.63 元。

银信评估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011 号《宁波博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汇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34.43 万元。

2014 年 2 月 22 日，博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决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按 1:0.88615319416 的比例折成 1,2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541,676.63 元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分别以其各自出资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份公司股本。

2014 年 2 月 22 日，博汇有限全体股东文魁集团、立而达及金月明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2月2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50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4年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3月4日，公司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10000283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魁集团	840.00	70
2	立而达	300.00	25
3	金月明	60.00	5
合计		1,20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4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公司股本总额由1,200万股增加至2,000万股。新增的800万股股本由文魁集团、立而达、洪淼松、贝国生、尤丹红、王律、彭智明、项美娇以货币形式认缴。该次增资按1.13:1比例折合注册资本，各增资的股东需交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904万元，其中800万元计入股本，1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次增资人员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文魁集团	320.00	361.60	货币
2	贝国生	130.00	146.90	货币
3	洪淼松	120.00	135.60	货币
4	尤丹红	80.00	90.40	货币
5	王律	50.00	56.50	货币
6	立而达	40.00	45.20	货币
7	彭智明	30.00	33.90	货币
8	项美娇	30.00	33.90	货币
合 计		800.00	904.00	-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3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2015年12月16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7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增资款进行了审验确认。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魁集团	1,160.00	58.00
2	立而达	340.00	17.00

3	贝国生	130.00	6.50
4	洪淼松	120.00	6.00
5	尤丹红	80.00	4.00
6	金月明	60.00	3.00
7	王律	50.00	2.50
8	彭智明	30.00	1.50
9	项美娇	30.00	1.50
合 计		2,000.00	100.00

2、2014年10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10月8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90号)，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博汇股份”，股票代码“831213”。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32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80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挂牌时，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魁集团	1,160.00	58.00
2	立而达	340.00	17.00
3	贝国生	130.00	6.50
4	洪淼松	120.00	6.00
5	尤丹红	80.00	4.00
6	金月明	60.00	3.00
7	王律	50.00	2.50
8	彭智明	30.00	1.50
9	项美娇	30.00	1.50

合 计	2,000.00	100.00
------------	-----------------	---------------

3、2015年5月，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5月14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970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4、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

(1) 通过《关于再次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派现金0.8元（含税）。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0万股；(2)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8月1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此次增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送股（或转增）	股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934,834	44.6742	7,147,867	16,082,701	44.6742
其中：董事、监事、高管股份	1,201,500	6.0075	961,200	2,162,700	6.0075
个人和基金	-	-	-	-	-
其他法人	7,733,334	38.6667	6,186,667	13,920,001	38.6667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065,166	55.3258	8,852,133	19,917,299	55.3258
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00	16,000,000	36,000,000	100.0000

2015年8月1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2015年12月16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7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5、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

(1) 通过《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3,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2.0元（含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200万股；(2)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4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此次增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送股（或转增）	股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122,700	25.34	9,122,700	18,245,400	25.34
其中：董事、监事、高管股份	2,162,700	6.01	2,162,700	4,325,400	6.01
个人和基金	-	-	-	-	-
其他法人	6,960,000	19.33	6,960,000	13,920,000	19.33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877,300	74.66	26,877,300	53,754,600	74.66
股份总数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72,000,000	100.00

2016年4月2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8041158X6的《营业执照》。

2016年4月30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4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6、2016年12月，定向发行股票

(1)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概况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议案公司拟发行数

量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0 万元（含 10,800 万元），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8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12 月 20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缴纳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7 年 3 月 6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21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 年 3 月 1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2）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双全	220.00	2,970.00	货币
2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0.00	1,755.00	货币
3	宁波更和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1,350.00	货币
4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012.50	货币
5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75.00	货币
6	张鱼英	25.00	337.50	货币
合计		600.00	8,100.00	-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及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成杭证字[2017]第 023-1

号），博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参与本次发行的 6 名股东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次定向发行后（即股权登记日为 3 月 22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魁集团	4,197.90	53.82
2	立而达	1,224.00	15.69
3	洪森松	438.84	5.63
4	徐双全	220.00	2.82
5	尤丹红	181.34	2.32
6	王 律	145.90	1.87
7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1.67
8	王红波	107.62	1.38
9	彭智明	106.30	1.36
10	宁波更和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1.28
11	其他股东	948.10	12.16
合 计		7,800.00	100.00

7、2017 年 2 月，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50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8、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向股转系统提交暂停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交易的申请。

（四）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博汇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化中，金碧华、夏亚萍夫妇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历次增资事项，公司资本规模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自挂牌交易以来，公司成功开展了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使得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及计量属性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动原因	资产属性
1	2005/10/11	甬国会内验 [2005] 339 号	300.00	有限公司设立	货币
2	2006/7/27	甬国会所内验 [2006]320 号	1,200.00	有限公司第一次 增资	货币
3	2014/2/26	信会师报字[2014] 第 650004 号	1,200.00	股份公司设立	净资产

4	2015/12/16	信会师报字[2015] 第 610777 号	2,0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 增资	货币
5	2015/12/16	信会师报字[2015] 第 610778 号	3,6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 增资	留存收益
6	2016/4/30	信会师报字[2016] 第 610945 号	7,200.00	股份公司第三次 增资	留存收益
7	2016/12/20	信会师报字[2016] 第 610948 号	7,800.00	第一次定向增发	货币

（一）2005 年 10 月，设立时的验资

2005 年 10 月 11 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国会内验[2005]33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博汇有限截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博汇有限已按章程规定收讫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二）2006 年 7 月，增资至 1,200 万元的验资

2006 年 7 月 27 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国会所内验[2006]320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博汇有限截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博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

（三）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

2014 年 2 月 26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5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博汇有限整体变更为博汇股份的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博汇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博汇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541,676.63 元，按 1:0.8861531941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2,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541,67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2014 年 3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的验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7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博汇股份 2014 年 3 月 27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文魁集团、立而达、洪淼松、贝国生、尤丹红、

王律、彭智明和项美娇八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五）2015 年 8 月，增资至 3,600 万元的验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7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博汇股份 2015 年 8 月 21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博汇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 1,600 万元转增股本。

（六）2016 年 4 月，增资至 7,200 万元的验资

2016 年 4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5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博汇股份 2016 年 4 月 19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博汇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 3,600 万元转增股本。

（七）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7,800 万元的验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博汇股份 2016 年 12 月 19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博汇股份已收到徐双全、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更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鱼英六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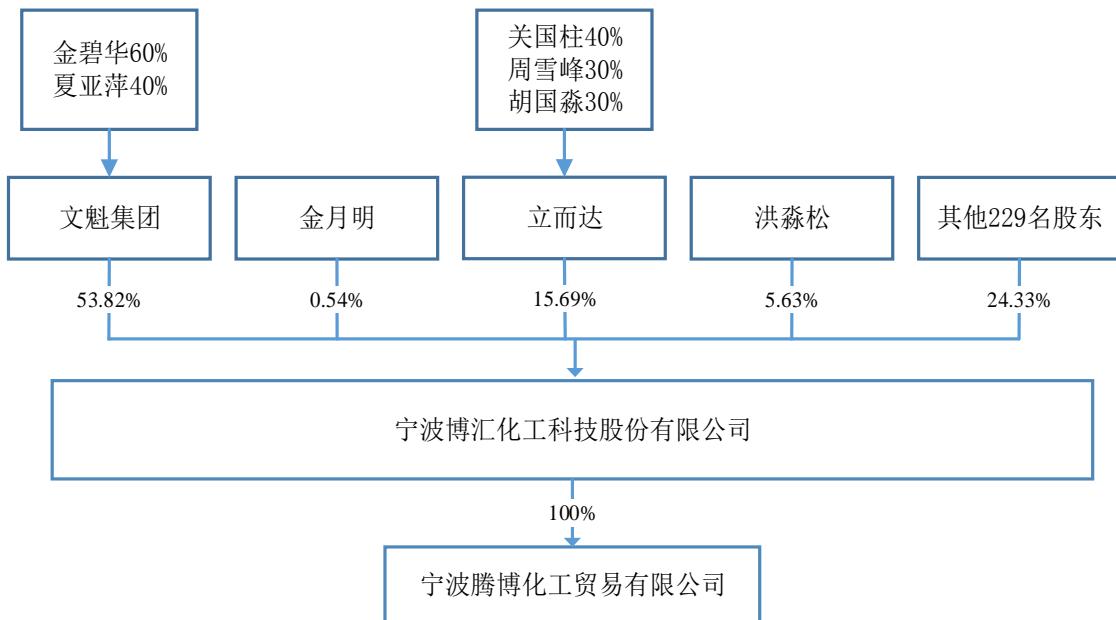
（八）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博汇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541,676.6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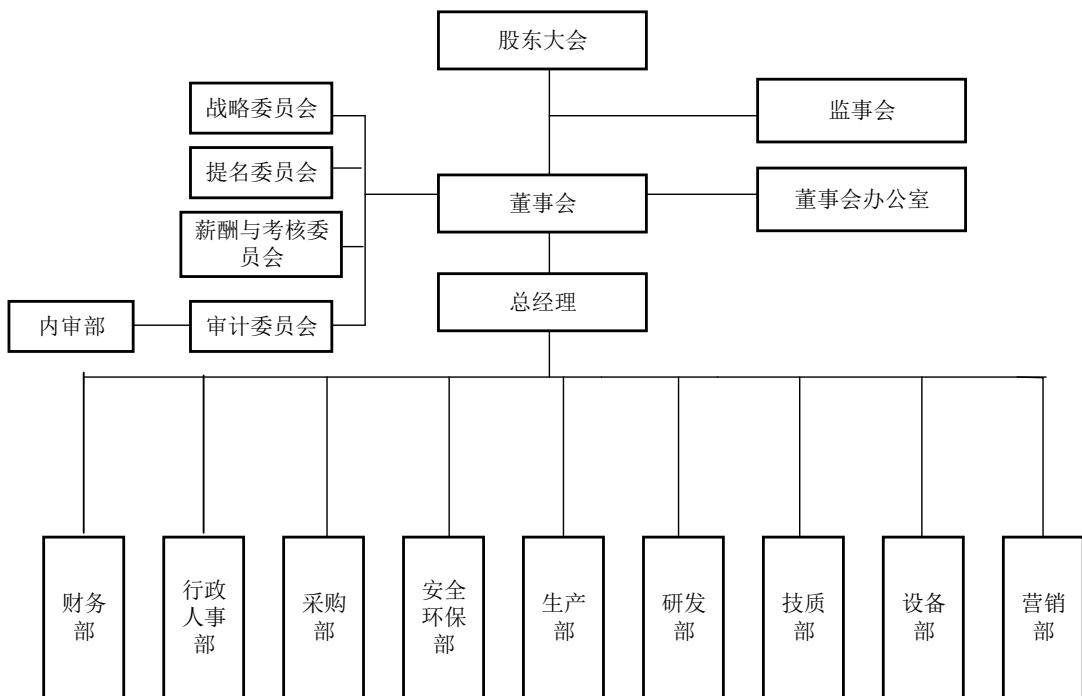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做好股东、董事、公司内各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以及处理好公司与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沟通联络工作；负责三会议案的征集，会议召开的筹备、记录及决议实施的监督工作；负责规范三会的议事规程；管理公司董事会有关资料；负责公司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做好投资者档案关系管理工作和相关档案管理工作等。
财务部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协调会计日常核算工作，利用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与调配，合理安排筹资融资计划与付款计划、负责成本核算、负责公司纳税管理与筹划等；负责审核销售、费用、成本等数据，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能源的浪费；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定期组织资产盘点；负责公司工资的核算及发放；负责印章管理与盖章审核，对各类签订后的需盖章资料进行盖章确认并负责盖章资料档案的整理与归档。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参与公司年度质量目标的研究、制定；负责编制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并对目标和计划完成情形进行追踪、考核；负责公司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撰写、发放；负责人员的规划、招聘，培训开发、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事务处理，建立和维护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的良好合作关系；负责公司项目申报管理与各类证照的办理、审验工作；负责公司基础设施、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和车辆等后勤劳管理。
采购部	根据营销、生产计划，结合库存、采购周期制定原料采购计划；制定物资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化；负责国内外原料信息（产品指标、价格、汇率）等信息收集汇总及实时跟踪；做好采购的预测工作，根据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进行采购；负责进出货物流调度，统筹物流计划管理；开拓新的物流渠道，控制物流成本，定期对物流公司进行考核；负责零星物资的采购，建立健全采购台账，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负责原料、零星物资供应商的开发，合格供应商的定期评定。
安全环保部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有关安全、环境标准化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及安全技术规程等；组织检查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发生重大事故，按事故管理规定进行上报；组织新职工入厂、在员工作的安全教育及其它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的申报和验收；负责动

	火证、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设备检修作业、防火、防爆及动火作业等的签发；负责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合同签订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的调查及协助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处理。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和生产任务分解工作；负责生产运行正常及生产目标达成；负责生产工艺操作指导书（规程）的制定与落实工作；负责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负责班组的人员管理及能力提升工作；负责本部门安环管理工作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研发部	负责制定产品的年度研发计划；根据产品研发计划及客户需求，组织实施新产品试制及老产品改进；负责企业新产品及新技术专利的编写；根据企业经营目标完成企业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类（高新技术企业、工程中心等）技术文件的编写。
技质部	负责生产装置及现场技术工程改造，跟踪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经营要求和产品情况及时修订统一的企业标准；并制定相应的品质检验标准并实施；组织协调生产、营销、采购等相关部门处理客户的品质投诉；负责中心实验室设备仪器的具体管理工作，确保检验、试验设备的准确性；监督检查产品技术资料、工艺文件的整理、更新、保存归档工作；实施对相关部门员工的品质培训，帮助员工树立品质意识，使其具备及提升自检能力。
设备部	负责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做好设备的登记、建档工作；制定设备大中修计划与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设备技改计划并经审批后实施；负责装置开、停车保运工作；负责组织设备事故分析，并组织事故设备检修；负责备品、备件的日常申购，建立备品备件日常管理台账。
营销部	负责公司国内外市场业务的开拓和销售任务的完成；负责编制部门周、月销售计划；负责公司产品市场推广的策划以及销售的具体实施；负责客户资源的建档和市场数据的统计分析；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加工及整理；负责应收账款的回笼及清理工作等。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腾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国柱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芳烃、润滑油、粗白油、重质油、轻循环油、稀释沥青、闪点 61 摄氏度以上的燃料油、沥青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腾博贸易从事化工品的贸易相关业务，公司成立腾博贸易主要是出于开拓采购业务和渠道、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等因素考虑。由于其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因此无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魁集团	840.00	70
2	立而达	300.00	25
3	金月明	60.00	5
合 计		1,200.00	100

1、文魁集团

公司名称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碧华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1 幢
股东构成	金碧华持股比例 60%，夏亚萍持股比例 4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设备租赁；笔、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财务数据情况 (经宁波市国泰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630.6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586.83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 539.76 万元

2、立而达

公司名称	宁波立而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国柱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宁波市镇海蛟川街道镇骆路 35 号
股东构成	关国柱持股比例 40%，周雪峰持股比例 30%，胡国森持股比例 3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日用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68.2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39.00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 114.60 万元

关国柱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董事会成员”。

周雪峰，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3196902*****，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琴森*幢*单元*室。

胡国森，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11196906*****，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协兴村窗门头*号。

3、金月明

金月明，男，193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1119330529****，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水锯王村双池倪家*号。金月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金碧华系父子关系。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魁集团	4,197.90	53.82
2	立而达	1,224.00	15.69
3	洪淼松	438.84	5.63
合 计		5,860.74	75.14

1、文魁集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文魁集团持有公司4,197.90万股，持股比例为53.82%，系公司控股股东。

2、立而达

截至2017年3月31日，立而达持有公司1,224.00万股，持股比例为15.69%。

3、洪淼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洪淼松持有公司438.84万股，持股比例为5.63%。

洪淼松，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3197203*****，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塘路*弄*号*室。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碧华、夏亚萍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100%的股权，通过文魁集团持有公司53.82%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金碧华，男，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EMBA，高级经济管理师，并先后担任镇海区第7届政协委员，镇海区第13、14、15届人大代表。1984年至1991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一五金冲件厂厂长，1991年至1993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江制笔零件厂厂长，1993年至1996年担任

宁波市镇海圆珠笔厂厂长，1997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文魁集团，曾担任文魁集团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文魁集团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任文魁进出口、创亿文具、文魁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通液压董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夏亚萍，女，中国国籍，1967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至 1991 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一五金冲件厂出纳、助理会计，1991 年至 1993 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江制笔零件厂会计，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宁波市镇海圆珠笔厂财务主管，1997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文魁集团，曾担任文魁集团监事、执行董事，现任文魁集团董事，诺达投资执行合伙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文魁进出口

公司名称	宁波文魁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碧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1 框
股东构成	文魁集团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文体、办公用品；日用杂品；电子产品、仪表仪器、五金、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紧固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59.5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645.90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 33.17 万元

2、盈和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高新区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檀节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58 号 9 楼 9038 室
股东构成	文魁集团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9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0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 0 万元

3、创忆文具

公司名称	宁波市创忆文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碧华
股东构成	文魁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508-9 室
经营范围	文具、办公用品、工艺品的研发、批发、零售。
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3.0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6.61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4.38 万元

4、恒通液压

公司名称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088）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碧华
股东构成	文魁集团持股比例 57.62%、诺达投资持股比例 14%、夏亚萍持股比例 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25.38%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 1818 号 1 框
经营范围	液压马达、泵、阀、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通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财务数据情况（经立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51.1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209.77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 171.54 万元

5、文魁智能

公司名称	宁波文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碧华
股东构成	文魁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特种设备、模具、自动化设备的制造；笔、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53.5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2.68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 2.85 万元

6、诺达投资

（1）企业概况

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315 万元
合伙人实缴资本	315 万元
执行合伙事务人	夏亚萍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 181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咨询、策划；信息咨询
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2.5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12.21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2.76 万元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夏亚萍	135.00	42.86	货币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魁集团董事
2	尤丹红	33.75	10.71	货币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余江飞	22.50	7.14	货币	公司监事

4	王东升	22.50	7.14	货币	文魁集团董事、恒通液压董事、总经理
5	叶慧萍	22.50	7.14	货币	恒通液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黄利珍	22.50	7.14	货币	文魁集团监事、恒通液压董事
7	王律	22.50	7.14	货币	公司董事、总经理
8	陈伟国	11.25	3.57	货币	文魁集团监事、恒通液压监事
9	徐玮	11.25	3.57	货币	恒通液压监事
10	应祖耀	11.25	3.57	货币	恒通液压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315.00	100.00%	-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00 万股，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 2,6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文魁集团	4,197.90	53.82	4,197.90	40.36
2	立而达	1,224.00	15.69	1,224.00	11.77
3	洪森松	438.84	5.63	438.84	4.22

4	徐双全	220.00	2.82	220.00	2.12
5	尤丹红	181.34	2.32	181.34	1.74
6	王律	145.90	1.87	145.90	1.40
7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0.00	1.67	130.00	1.25
8	王红波	107.62	1.38	107.62	1.03
9	彭智明	106.30	1.36	106.30	1.02
10	宁波更和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1.28	100.00	0.96
11	其他股东	948.10	12.16	948.10	9.12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2,600	25.00
合计		7,800	100	10,400	1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魁集团	4,197.90	53.82
2	立而达	1,224.00	15.69
3	洪森松	438.84	5.63
4	徐双全	220.00	2.82
5	尤丹红	181.34	2.32
6	王律	145.90	1.87
7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1.67
8	王红波	107.62	1.38
9	彭智明	106.30	1.36
10	宁波更和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1.28
合 计		6,851.90	87.84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洪森松	438.84	5.63	-
2	徐双全	220.00	2.82	-
3	尤丹红	181.34	2.32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王律	145.90	1.87	董事、总经理
5	王红波	107.62	1.38	-
6	彭智明	106.30	1.36	副总经理[注]
7	项美娇	82.06	1.05	财务经理
8	陆国钧	45.40	0.58	-
9	金月明	41.74	0.54	-
10	李雪梅	33.10	0.42	-
合计		1,402.30	17.97	-

注：彭智明已于2017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四) 发行人股本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金月明持有41.74万股，持股比例0.54%；公司股东文魁集团持有4,197.90万股，持股比例53.82%。金月明与文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金碧华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博汇有限自成立以来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公司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发布《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博汇股份，证券代码：831213。

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为 9 名，包括 2 名机构股东及 7 名自然人股东，总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挂牌后，随着市场交易活跃度不断提升，公司股东人数逐步增多，并且在公司股票转为做市转让后，股东人数迅速攀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 233 名，其中个人股东 207 名，机构股东 26 名。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7	101	1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所占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22	22
生产人员	38	38
采购人员	5	5
销售人员	9	9
技术人员	19	19
财务人员	7	7
员工合计	100	10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	1
本科	18	18
大专	31	31
高中及以下	50	50
员工合计	100	100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31	31
31-40 岁	34	34
41-50 岁	20	20
50 岁以上	15	15
员工合计	100	100

（二）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在员工薪酬制定上遵循确保整体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规模企业比较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以及“责任决定待遇、贡献决定报酬”的原则。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福利、绩效考核奖励、年终奖金四部分组成。此外，公司针对不同职级、不同职等执行不同类型的员工薪酬结构，其中总经理级、部门经理级、部门助理级实行年薪制，主管级、普通科

员级、车间管理级实行月薪制，一线操作员工实行计时制。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员工收入水平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员工级别分类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员工级别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数	2014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数	2015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数	2016 年度
高层员工	8	32.56	11	25.15	11	21.39
中层员工	10	10.53	14	11.06	17	11.07
基层员工	69	5.07	79	5.67	75	6.31

注：

1、高层员工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为部门经理、副经理、部门经理助理，基层员工为除了高层员工、中层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

2、本章节披露的员工薪酬口径为公司员工年均税前工资，下同。

3、员工薪酬=本年员工税前工资总额/各月末员工人数总额*12，下同。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业绩的不断提升，基层员工及中层员工的平均薪酬也稳步上涨，体现了公司坚持员工水平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员工级别分类的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员工级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	9.93	12.80	13.32
生产人员	4.72	5.31	5.91
采购人员	7.54	8.08	10.33
销售人员	9.51	7.33	7.78
技术人员	9.61	9.06	9.87
财务人员	7.26	7.65	6.81

3、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年

地区	年 份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注]
宁波	2014 年度	7.54	5.37

	2015 年度	7.74	5.76
	2016 年度	8.56	6.13

注：

①2014 年度数据来源来自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

②2015 年度数据来源来自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6 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

③2016 年度数据来源来自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宁波市平均薪酬水平。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目前，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薪酬制度，向公司员工提供了合理的薪酬水平，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生产、管理的积极性。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绩逐年上升，员工薪酬水平也得到了相应的提升。

公司未来将考虑即期业绩成果、自身发展情况，并参照所在地的平均薪酬、就业市场情况等因素适当调整、优化员工薪酬制度，以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切实提高员工待遇，保障员工利益。

（三）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政策的规定，为公司全体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1、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缴纳公司	地点	缴纳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标准	个人标准
博汇股份	宁波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8.5%+0.5%	2%
		工伤保险	0.65%	-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0.7%	-
		住房公积金	5%	5%

注：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腾博贸易尚未成立，因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五险一金”的缴款记录。

2、社会保险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向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4年12月31日	87	已缴纳	70	70	70	70	70	0
		未缴纳	17	17	17	17	17	87
2015年12月31日	101	已缴纳	88	88	88	88	88	85
		未缴纳	13	13	13	13	13	16
2016年12月31日	100	已缴纳	95	95	95	95	95	93
		未缴纳	5	5	5	5	5	7

3、公司未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5年11月开始，公司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相继向员工按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及新员工等。

4、社会保险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7年2月27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劳动保障书面年检年审等级均为A级。

2017年2月27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出具《证明》：本中心确认，截至到2017年2月24日，本中心没有对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法规有关规定而予以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督促博汇股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博汇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督促博汇股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博汇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文魁集团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间接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关联方金月明承诺

关联方金月明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律、尤丹红的承诺

“(1) 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博汇股份股份总数的25%；

(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

(6)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股东立而达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立而达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企业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②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股东洪淼松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洪淼松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②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博汇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缴纳社保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文魁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博汇股份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博汇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最高比例为本公司所持博汇股份的 25%；

（3）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

(7) 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立而达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博汇股份股票；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博汇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最高比例为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③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⑥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

⑦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 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洪淼松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博汇股份股票；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博汇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最高比例为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③本人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⑤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⑥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
- ⑦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博汇股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 ④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⑥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文魁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不得转让博汇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③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指定账户；
-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
- ⑥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严格履行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 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指定账户；
-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
- ⑤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十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议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

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

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文魁集团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文魁集团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文魁集团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十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

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承诺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博汇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博汇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夫妇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承诺：

“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燃料油深加工领域的主要产品供应商之一，致力于提升燃料油产品综合利用效率。公司通过提取分离燃料油中的有效组分，既可以“变废为宝”，实现循环利用资源，又可以减少燃料油直接燃烧带来的污染物排放。燃料油深加工行业具有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的双重特征，属于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鼓励行业。

公司采用先进的工艺对石油炼制过程中催化裂化后的燃料油进行深加工，将燃料油中重芳烃及轻质燃料油馏分分离。其中主要产品重芳烃提供给下游行业作为生产使用的助剂，为相关后续产品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性能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坚持走石油产品深度加工的路线，是石油化工循环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深度挖掘石油附属产品中的“最后一滴黄金”，另一方面为节能减排做出积极贡献。

燃料油深加工作为炼油工艺过程中的最后一道工序，其产品质量控制有着较强的特殊性，最终燃料油产品形成受到原油品种、加工工艺、加工深度等许多因素的制约。根据加工工艺流程，燃料油可以分为常压重油、减压重油、催化重油和混合重油。常压重油指炼厂常压装置分馏出的重油；减压重油指炼厂减压装置分馏出的重油；催化重油指炼厂催化裂化装置分馏出的重油，又称为催化油浆；混合重油一般指减压重油和催化重油的混合。

除非特别说明，在本节中提到的作为原材料的燃料油特指催化油浆。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类产品以及轻质燃料油，产品在道路、建材、橡胶、润滑油、交通运输行业具有广泛的用途。按照应用领域可以划分为以下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特点和功能	产品用途
重芳烃	沥青助剂	该重芳烃富含大量芳香烃组分，具有高凝点、高闪点、挥发性较低等特性，在调和沥青中能显著增加沥青的延度及与石料拌和粘结性，且该重芳烃与SBS、SBR等互溶性较好，能显著	主要添加于改性沥青，应用于道路建设和建筑防水。

		改善SBS、SBR在沥青中的溶解性。	
	橡胶助剂	该重芳烃富含大量芳香烃组分，具有高凝点、高闪点、挥发性较低等特性，能改善橡胶的塑性，降低胶料的粘度，增加胶料的粘性，改善助剂的混合和分散性，提高硫化胶的伸长率，回弹性、抗老化等工艺性能。	主要添加于橡胶制品生产，应用于轮胎、输送带、胶板等橡胶原料的软化加工。
	润滑油助剂	该重芳烃颜色透亮，黏度大，胶质沥青质含量低，氧化安定性较好，与铁类物质粘结性较好。作为润滑油助剂可提高黏度，改善闪点，改善润滑油脂的黏附力。	主要添加于润滑脂的生产，应用于钢缆防腐、齿轮润滑等。
轻质燃料油	轻质燃料油	轻质燃料油碳氢比、残炭、硫含量及金属含量低，热值高且易于燃烧。	轻质燃料油广泛用于电厂发电、船舶锅炉燃料、加热炉燃料、冶金炉和其它工业炉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重芳烃系列产品（包括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和轻质燃料油。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发行人从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工信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工信部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的产业发展产生影响。

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改造和进步等工作。发改委通过对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行业的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产生影响。

3、相关行业协会

（1）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目前拥有专业协会 41 个，拥有会员单位 300 多家，行业覆盖面约 70%。联合会的宗旨是：以服务为宗旨，反映企业的呼声，维护企业的权益，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业管理新机制；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工作，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高石油和化学工业整体水平。

(2)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现有 2,000 余家会员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3)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现有会员单位 280 多个，主要是轮胎生产企业、与轮胎生产相关的研究院所、橡胶机械制造企业、原辅材料生产及经销企业等。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组织收集传递国内外各种科技、经济信息，定期出版《中国轮胎》杂志；按月、季、年度汇总编印轮胎行业经济活动统计交换资料和咨询服务等；组织或参加行业有关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科技进步、市场营销、出口创汇以及原材料供应和市场形势分析等调研活动；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法规条例等提出建议，争取国家给予行业优惠政策支持；推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开发应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实施品牌战略推进工作，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增强产品竞争能力；组织开展各种技术、经济咨询服务活动；配合政府部门，维护行业正当权益，参与和组织对国外反倾销调查的应诉工作；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4) 中国润滑油协会

中国润滑油协会成立于 1998 年，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润滑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会，下设十个部门、三个管理型委员会、二十三个产品型分支机构。协会的职能是：对润滑油行业的政策提出提议，起草润滑油行业的发展规划和润滑油产品的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训，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内（际）展览交易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等。

（5）宁波市石油和化工协会

宁波市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现拥有包括国家特大型企业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在内的会员单位 110 家，占全市整个石化行业经济总量的 95%以上，涵盖石油和化学工业、工程设计、生产加工、科学研究、设备制造、产品销售等广阔领域。协会实行会员制，设立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以政府经济发展战略为指导，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的公平竞争，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提高行业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石油和化学工业的发展提供服务。

（6）宁波市循环经济促进会

宁波市循环经济促进会是由宁波市内积极参与循环经济，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的企业、科研教学的企事业等单位以及相关人士自愿组成的地方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民间组织。通过团结社会力量，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推动宁波循环经济发展和节约型社会建设，促进宁波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架起政府、企业、社会信息交流沟通的桥梁，宣传宁波发展循环经济的成果和成功经验，提高公众对发展循环经济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促进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二）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属性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法律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法律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5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法律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016年7月2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014年12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法律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1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1998年11月29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1日
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2009年5月1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2011年1月8日
11	《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化工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87年10月8日
12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	化工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91年10月1日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类产品以及轻质燃料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主要涉及的产业政策所列如下：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9 月 29 日颁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8 号) 中“二、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规划目标”之“(二) 发展原则”提出坚持绿色发展，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三、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之“(七)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提出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要求，加快石化芳烃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促进芳烃-乙二醇-聚酯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发改委(2016)) 第七篇“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中的第三十章“建设现代能源体系”之第 1 节“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鼓励“推进炼油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2013 年修订本)) 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一项“石油化工”之第 1 小项“含硫含酸重质、劣质原油炼制技术，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第 14 小项“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均涉及到对油浆深加工的鼓励和支持。

(4)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 号) 中“第三章、构建循环工业体系”之“第五节、石油石化工业”提出推动废渣、废气、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强炼制各环节余热余压的回收利用，构建石油石化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5)《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四、新材料”之“46、重交通道路沥青”一项，将“用重油和含硫原油生产高质量的 AH-70、AH-90 等牌号的重交通道路沥青”及“五、先进能源”之“70、油品加工技术及设备”，将“油品精制技术”、“油浆、石油焦的加工利用技术”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6)《关于开展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重点专项工作的意见》(工信部, 2009 年 4 月 3 日发布) 确定“乙烯炼油改造专项”中“C9 的深度利用”、高性能橡胶助剂是当前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的 19 个重点专项之一。

(7)《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第四项“新材料”中的第(五)部分“精细和专用化学品”，将新型橡塑助剂技术、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列为当前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发展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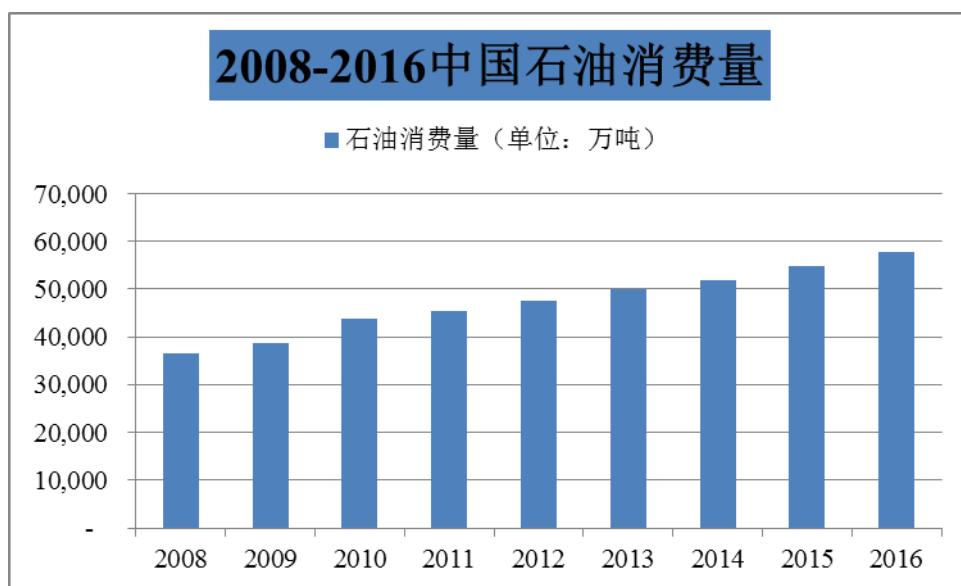
(8)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9 日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中确立了十一项科学和技术发展重点领域，六十二项优先主题。其中重点领域是指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中重点发展、亟待科技提供支撑的产业和行业。优先主题是指在重点领域中急需发展、任务明确、技术基础较好、近期能够突破的技术群。专业沥青包括高铁专用乳化沥青、废橡塑改性沥青等分别属于上述重点领域及相关优先主题。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原材料供应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石油消费量稳步提升，2008-2016 年期间，国家石油表观消费量从 2008 年的 3.65 亿吨增加至 5.78 亿吨，累计增长 58.34%。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于 2015 年发布的《2050 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预测，中国石油消费量将于 2027 年增长至峰值 6.7 亿吨左右，2014 年-2027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约为 2%，且在 2027-2035 年石油消费量继续保持在高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石油消费量稳定增长的同时，我国的石油冶炼工业也形成了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充分满足石油消费增长的需求。截至 2016 年底，我国炼油产能约为 7.5 亿吨，从经营主体看，我国目前形成了以中石化、中石油为主，中海油、中化集团、中国兵器、地方炼厂、外资及煤基油品企业等多元化的发展格局。其中，中石化、中石油炼油能力分别为 2.60 亿吨/年、1.89 亿吨/年，国内占比分别为 34.5% 和 25.0%。随着原油进口权和原油使用权的放开，地方炼厂显示出较强的冲击力和竞争力，成为国内炼油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地方炼厂（含央企收购或控股的地方炼油企业）的炼油总能力达 2.62 亿吨/年，占全国炼油总产能的 34.8%，山东地方炼油厂占据了重要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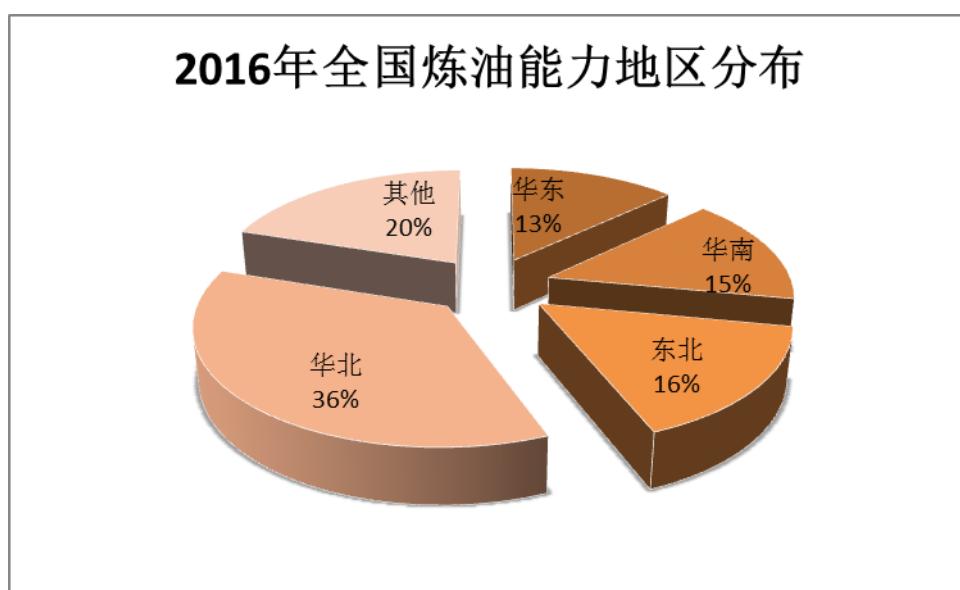
2016年我国炼油能力分企业构成				
序号	炼油主体	炼厂数量/家	炼油能力/ (万吨/年)	占比
1	中石化	35	26,020	34.51%
2	中石油	26	18,850	25.00%
3	中海油	12	3,850	5.11%
4	其他炼油企业	-	24,766	32.85%
5	煤基油产品	15	1,080	1.43%
6	外资企业	-	824	1.09%
	合计		75,390	100.00%

资料来源：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16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燃料油作为炼油工业的副产品，其产出量一般为催化裂化炼油方式炼油量的3-5%。据保守估计，目前全国燃料油产出量在1,000-1,500万吨左右。受石油消费量提升的推动和充分的炼油工业的支持，2027年前我国燃料油的产出量也将保持稳定增长，为燃料油深加工行业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2、产业分布呈现地域集中趋势

国内炼油产能具有较强的集团分布的同时，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分布。华北、东北、华南和华东地区为我国炼油能力的集中分布地。根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的数据，2016年华北、东北、华南和华东四大地区的炼油能力分别为2.7亿吨/年、1.24亿吨/年、1.14亿吨/年和1.01亿吨/年，分别占比36%、16%、15%和13%，合计占比81%，呈现出以东部为主，中西部为辅的梯次分布。从炼油省市布局来看，山东、辽宁、广东是我国炼油能力的主要大省，合计炼油能力3.43亿吨，占全国总产能45.5%。



资料来源：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16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燃料油深加工行业作为炼油行业的最后一道加工程序，其地理分布也与炼油行业分布息息相关，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区域。

（四）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内燃料油深加工技术研究逐步成熟，社会资本逐渐进入，循环经济理念深入人心，政府也加大了扶持力度，燃料油深加工行业在产能产量、产品技术水平和应用范围方面呈现出较好的发展势头。

1、行业产能产量提升

我国燃料油深加工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在2000年后才实现了初步的产业化，并开始出现了专业的燃料油深加工生产企业，在山东、浙江、江苏分别出现了少量的不同类型燃料油深加工企业。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迅速增长，社会资本逐步进入环保化学领域，新建加工设施的投入使用，产能产量预计将会继续提升。

2、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燃料油深加工行业是石油化工行业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于炼油形成的品质较低的燃料油的加工再利用，对于缓解空气污染和完善石油化工产业链均有重要意义。燃料油具有广泛的用途，深加工后可分离为重芳烃、轻质燃料油，可用在多个行业。受到技术水平、加工效率的限制，燃料油的加工在国内局限于橡胶助剂、塑料助剂、沥青助剂等产品。近年来，行业内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企业、科研机构对于深入开发燃料油做了大量的试验，燃料油的下游产品将从种类多元化、品质高端化两个方面逐步拓展应用范围，一方面，应用领域从基本的橡胶、沥青行业拓展到炭黑、碳素纤维、针状焦行业；另一方面，产品性能逐步提升，从用于道路施工、轮胎等传统领域进入宇航工业等高端制造业领域。

3、环保标准提升和循环经济实践推动产业积极发展

考虑到原油资源的稀缺性与不可再生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国石油化工产业坚持走深度加工路线，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制定的石油化工产业政策要求对原油“吃干榨尽”，生产高附加值的轻质油品和石油次生产品将是未来石油工业调控的重点和指导方向，提升石油化工加工企业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将是一种长期的必然趋势。

燃料油系石油炼制过程中的尾油，如果仅仅作为燃料用于燃烧，经济效益较低，且因为燃料油中含有少量固体颗粒，易造成炉嘴结焦等问题。直接燃烧燃料油还会产生巨大的环境问题，燃料油中含有3%左右的催化剂粉末，这些催化粉末的主要成份是不能燃烧的硅酸盐，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细颗粒物（PM2.5微粒），环境危害较大。按照我国目前每年生产的1,000多万吨燃料油

计算，作为燃料使用后，每年排放二氧化碳 160 多万吨，产生粉尘微粒 10 多万吨。近年来，我国大部分地区雾霾天气频发，这与大量使用低品质燃料油也有一定联系。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原油加工量和耗用量逐年提升，燃料油的产量也将持续增加，相对对环境的影响也会持续增加。因此，开发燃料油的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燃料油的附加值，推进清洁能源的发展刻不容缓，具有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公司所属行业的竞争格局一方面存在与燃料油深加工同行业生产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燃料油深加工后的产物又与其他石油化工原材料生产的芳烃类产品存在竞争。

1、燃料油深加工同行业竞争

燃料油深加工行业作为石油化工领域的新兴产业，专业化分工较细，入门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内竞争对手相对较少。燃料油行业研究开发历史相较于同类型石化加工行业较短，科研力量相对较为薄弱，行业内掌握成熟加工技术的企业较少，且受到运营成本和生产效率的制约。因此除山东、江苏和浙江有部分燃料油深加工企业，受限于全国石油炼化产业布局，其他地区同类企业较少。因此总体来说，公司在同行业竞争压力相对较小。

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主要是来自于三方面，第一是生产技术工艺的竞争，高水平的生产技术水平有利于提升下游产品的品质和降低生产成本，行业内的企业一般采用溶剂抽提的方式分离燃料油中的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不同技术水平的加工工艺会对产品产生较大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先后发明使用了“连续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间歇式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和“糠醛溶剂抽提法”等先进技术，在分离装置内实现了多段连续分离；

第二是采购、销售网络的竞争，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的上下游产业均与石化产业紧密连接，上游供应商呈现出垄断集中的局面，下游客户类型广泛，层次参差不齐，需求用途方向广泛，作为燃料油深加工行业，既需要掌握出色的沟通技巧，根据供应商的政策方向和市场价格走势，灵活把握采购量和采购次数，也需要具备扎实的实体销售网络和市场口碑，平衡各类客户之间的业务需求，维护长期客户关系。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长期深耕市场，逐步建立起了跨区域的销售、采购

网络，逐步从区域市场拓展至全国布局；

第三是产业规模化的竞争，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扩大，扩大生产规模成为燃料油深加工领域的共识，一方面随着环保意识的上升和政府环保产业扶持力度的加强，燃料油深加工前景被看好，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增强产品竞争力。

2、石油重芳烃产品同煤化工重芳烃产品的竞争

石油系重芳烃产品主要通过燃料油深加工提炼获得的，与煤系重芳烃相比，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性价比方面。这主要因为煤系重芳烃是从煤化工生产过程中提炼获得的。煤化工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提炼过程能耗高，环保投资大，导致其生产成本远高于石油系重芳烃。此外由于煤系重芳烃有很大的异味，下游行业接受度不高，适用性差。

因此，燃料油深加工行业通过燃料油再利用、变废为宝的循环经济模式，将附加值较低的燃烧使用的燃料油转变为广泛使用的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相对于其他煤化工生产的同类产品，在同样的品质标准下，燃料油深加工产品具有明显成本优势和价格优势，在市场上较受欢迎。

芳烃来源构成				
分布	石油		煤焦化	
	催化重整油	裂解汽油		
美国	79.6%	19.1%	4.0%	
西欧	49.4%	44.8%	5.9%	
日本	37.8%	52.2%	10.0%	

资料来源：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韩莹，《芳烃产业链现状与未来》

3、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燃料油深加工行业属于石油化工行业，在符合相关的政策条件，通过环境评估和发改委的备案后，各生产厂商均可进入行业自由竞争。受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的影响，行业内目前主要企业数量较少，地理区域重合度较低，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

（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山东菏泽德泰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德泰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该公司现有 100 万吨/年重芳烃抽提装置、6 万吨斧式焦化装置、6 万吨生物柴油装置、10 万吨沥青装置和一套润滑油装置。主要产品有重芳烃、轻芳烃、蜡油、沥青等 10 余个品种。该公司立足石油资源的充分再利用，突出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注重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以炼油行业的油浆作原料，进行重芳烃和饱和烃的分离。

2、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430302），是一家集开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石化深加工企业。该公司位于武汉市青山区，主营业务是采用沉降、提取、萃取及聚合等工艺技术对石油加工的固体废物资源——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提炼出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

3、江山联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联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1.6 亿元，是一家集生产销售环保型橡胶油、芳烃油、燃料油、蜡油、润滑脂、环烷油、基础油、沥青等产品和国际贸易为一体的高科技民营企业。

（七）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1、政策性壁垒

燃料油深加工行业属于石油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重点监控行业，进入本行业必须符合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石油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容易发生安全事故，政府部门对于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生产流程均有较高的考核要求。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不断提升，新投建的化工项目必须取得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经营，且新进入者在投建项目时就必须配套完善高水准的环保设备和安全设施，从而为潜在进入者树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政策性壁垒的设置，限制了中小型企业投建低水平生产线参与竞争的可能。

2、技术壁垒

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目前一般通过溶剂抽提的方式对燃料油进行分离提炼，由于来源于不同炼油厂的燃料油油质组成比例不同，对于生产工艺的精细度提出了

很高的要求，不成熟的深加工生产技术很难生产出纯度较高的下游助剂产品，也不容易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具备相关的技术能力需要构建一个完整的技术研发和应用体系，包括购置高科技的提炼分离设备，培训一支熟练的操作队伍，建立根据客户要求及时调整产品品质的机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改进生产工艺和开发新品的研发能力。潜在进入企业由于缺乏掌握关键工艺技术的研发技术人员和研发生产设备，会导致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均与行业先进企业有较大的差距。

3、营销网络壁垒

燃料油深加工后主要产品为橡胶助剂、沥青助剂、润滑油助剂等。助剂类产品应用于下游行业时，虽添加量较小但对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故下游客户一般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后会选择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故技术、实力、品牌等综合素质较高的生产企业则容易受到客户的青睐，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满足客户提出的精细化产品要求。

4、规模经济壁垒

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生产设备专业、产品技术专业，需要在前期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资金，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沉淀费用较高，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很难承担一次性高额的资金成本。此外，燃料油行业内既有公司通过前期的布局，已经初步形成了完整的生产、营销体系，建立了规模经济的优势，潜在进入者即使成功进入产业后，也要面临短时间内无法迅速磨合而导致前期负担大量的固定生产成本，而导致收益较低的情形。

5、资源性壁垒

我国原油加工产量主要由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三家大型国有炼油公司和以山东地区为主的地方炼油公司构成，各级炼油厂为了应对油价波动，逐步呈现出加速整合的趋势，上游供应商的做大做强，对于下游的燃料油深加工行业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上述三家主要的国有石油公司对于销售对象设置了的一定筛选标准，对于销售对象的资质、规模、信用、资金实力都有一定的选择性，潜在进入的中小规模企业很难获得较多的原材料供应，也会影响其最终的产能产量。

6、地理区位壁垒

燃料油单位价值较低，相应的运输成本偏高，如果没有海运和铁路运输条件，长距离的运输原材料或者产成品会导致产品的性价比下降，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一方面，燃料油深加工厂区需要建在距离上游炼油厂较近的区域或者沿海海

运方便的区域，同时又需要兼顾下游销售市场的地区区位；另一方面，燃料油深加工厂的建设又受到安全生产和环保因素的牵制，需要安置在合理、安全的化工产业园区内。潜在新进入企业如果不能满足建厂地理位置的要求，会在生产运输过程中面临较高的成本控制难题，大大削弱产品的竞争力。

（八）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燃料油深加工后的产品，主要包括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和轻质燃料油，这些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1、沥青助剂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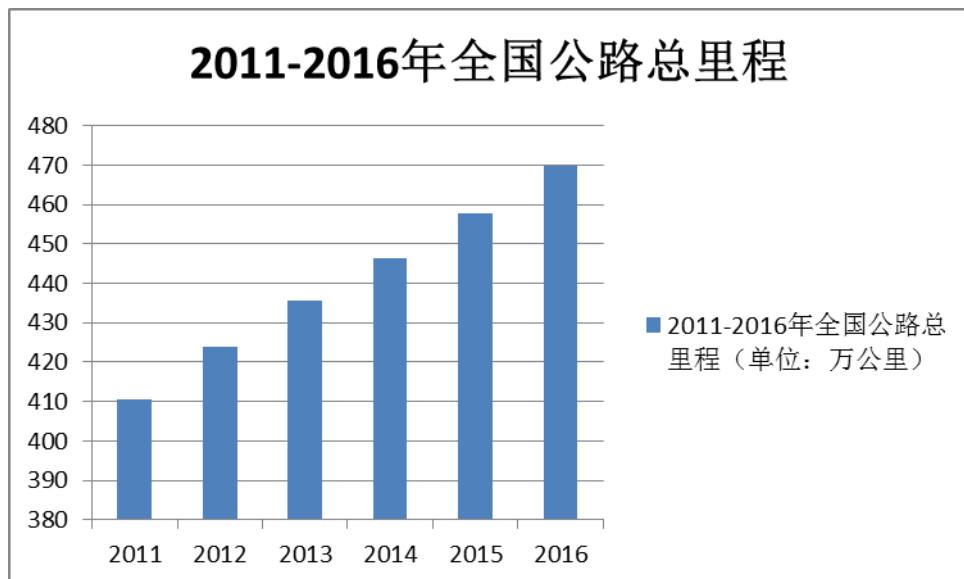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沥青助剂主要添加于改性沥青，改性沥青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应用于道路建设中的高等级公路(主要是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建筑防水卷材领域。

（1）高等级公路市场

我国于 1992 年修建首都机场高速公路第一次使用了改性沥青，之后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开始大量使用改性沥青，改性沥青进入了规模化发展阶段。道路建设中，改性沥青应用于两块领域，一是新建高等级道路的建设，二是道路后续维护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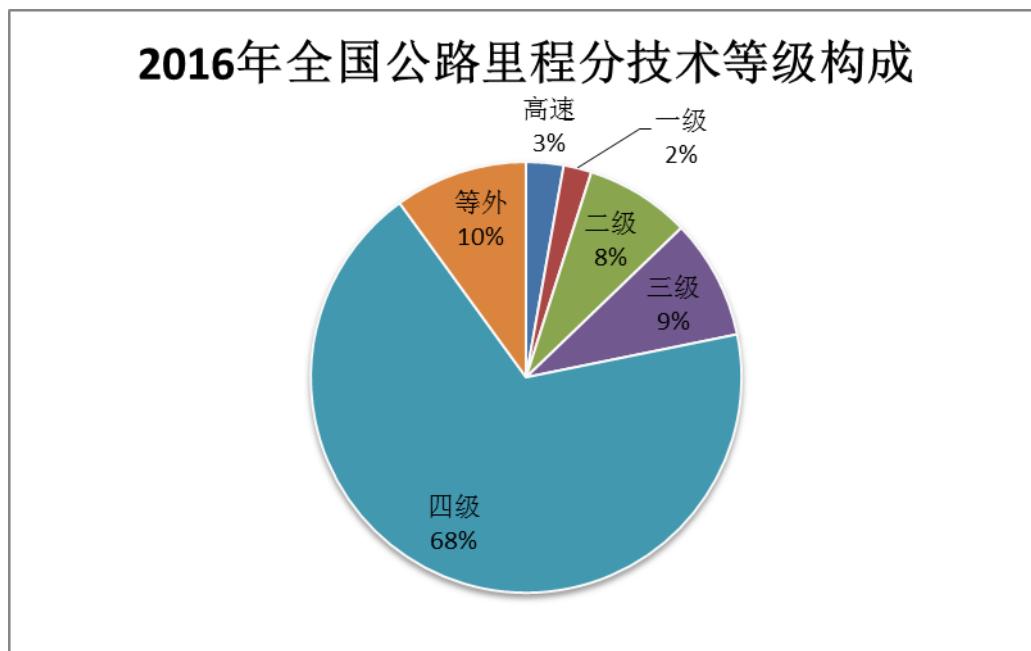
我国新建公路基础投资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较高的投入水平。从国际横向对比来看，我国路网密度离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从道路使用情况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增长远高于公路里程的增长，许多已建成公路都面临流量饱和的瓶颈；从地域分布上来看，虽然在东部地区已经初步建立起了完整的高等级公路网络，但在中西部地区的公路网络还有待完善；从国家总体战略来看，积极推进新型城市群的建设，加强城际沟通，也需要进一步强化、优化道路网络。根据“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期间，全国高速公路预计新增通车里程 4.6 万公里，2020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到 16.9 万公里，增长率达 37%。

与此同时，我国的公路养护里程不断增长，据《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2016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69.63 万公里，公路密度 48.92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59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7.74%。



资料来源:《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截至 2016 底, 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22.65 万公里, 占公路总里程 90.0%。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0.12 万公里, 占公路总里程 12.8%。高速公路里程 13.10 万公里, 国家高速公路 9.92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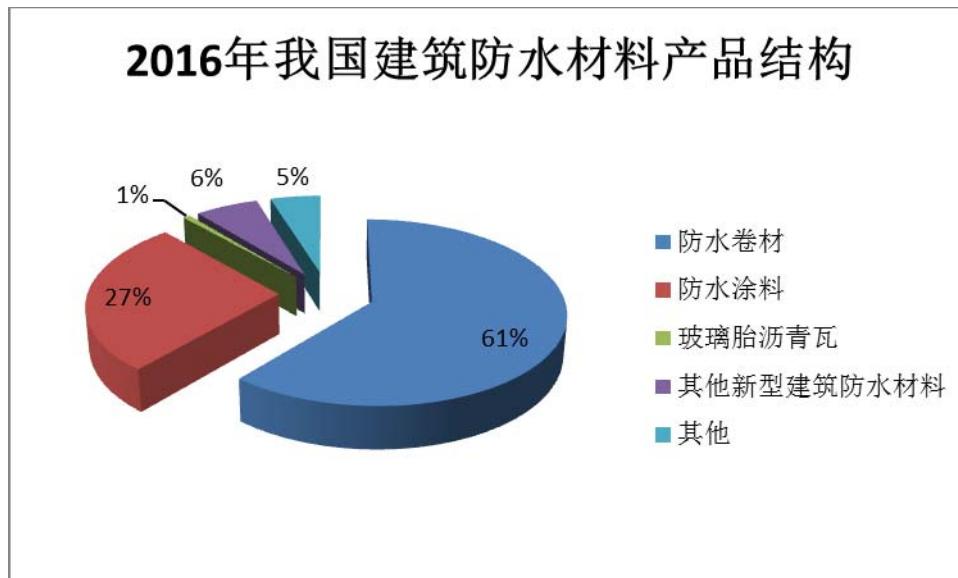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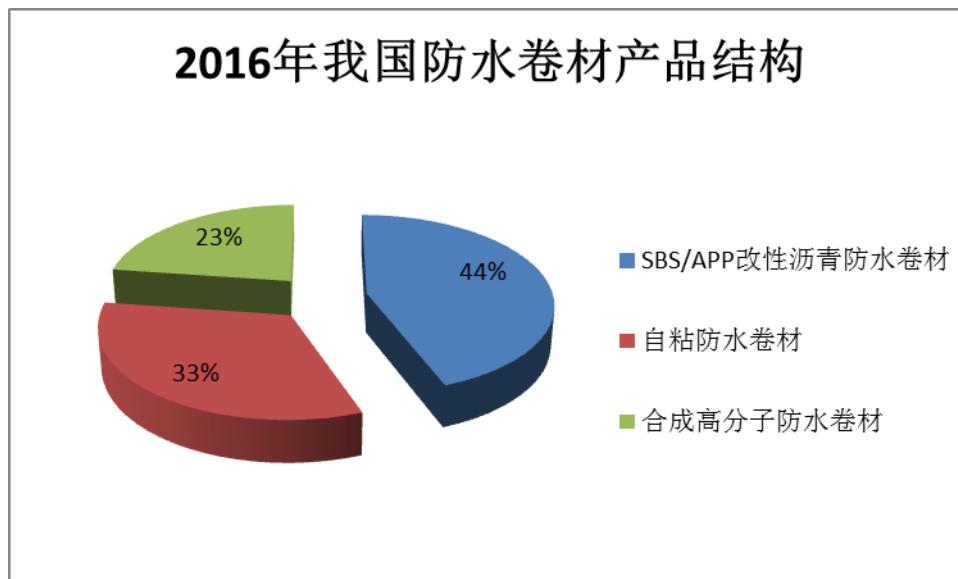
庞大的公路里程数催生公路养护需求, 我国高速公路修建自 2000 年起进入高峰期, 根据我国等级公路分级设计指标, 通常公路的寿命是 15 年, 在 5-8 年时间内进入中修期, 8-10 年进入大修期, “十三五”期间, 将迎来大修、中修的集中释放期, 改性沥青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2）建筑防水卷材市场

我国目前的建筑防水材料主要以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为主。2016 年防水卷材占建筑防水材料产品的 61.2%。其中防水卷材又可以分为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性防水卷材和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2016 年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占防水卷材产品的 44.3%，自粘性防水卷材占防水卷材产品的 32.9%。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发展报告 2016》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发展报告 2016》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是以合成高分子聚合物改性沥青为涂盖层，纤维织物或纤维毡为胎体，粉状、粒状、片状或薄膜材料为覆面材料制得的可卷曲片状防水材料。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具有很好的耐高温性能，可以在-25 到+100℃度的温度范围内使用，有较高的弹性和耐疲劳性，以及高达 1500%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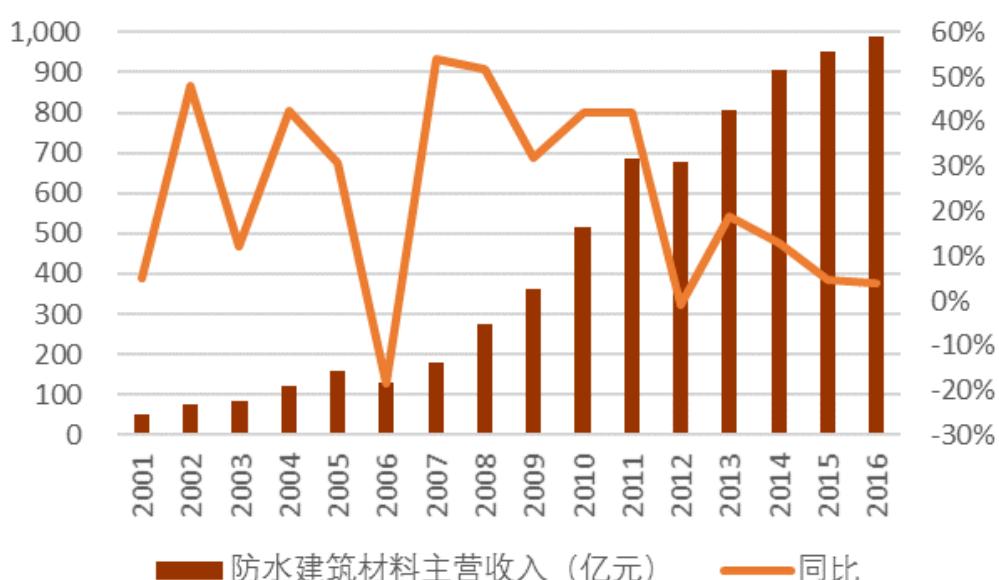
伸长率和较强的耐穿刺能力、耐撕裂能力，适合于寒冷地区，以及变形和振动较大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防水工程。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具有更好的耐高温性能，更适宜用于炎热地区。

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是以高强度、高延伸率、耐腐蚀为特性的聚酯胎或玻纤毡为胎体，以自粘聚合物（橡胶）改性沥青为浸渍防水材料，经过特殊配方研制而成。具有不透水性、低温柔度、抗变形性能及自愈性好等特点，而且易于施工，可以提高铺设速度，加快工程进度，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和欢迎。

建筑防水材料是建筑功能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筑施工中，防水材料在建筑物的表面形成整体防水层，是保证建筑物与构建物防止雨水侵入、地下水等水分渗透的主要屏障。建筑防水材料是关系到建筑物的使用价值、使用条件及卫生条件，影响到人们的生产活动、工作生活质量，对保证工程质量具有重要的地位，随着建筑水平的提高和居住品质的需求升级，建筑防水日益受到建筑界的高度重视。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升，建筑翻修需求也逐步提升，目前存量房屋现已超过 500 亿平方米，其中绝大多数为 5 年以前建成的，随之而来的房屋翻修堵漏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的初步统计，规模以上收入企业的产值大约占整个行业的 50%。2016 年，560 家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防水企业创造的主营业务收入达 988 亿元。

我国规模以上防水建筑材料企业的收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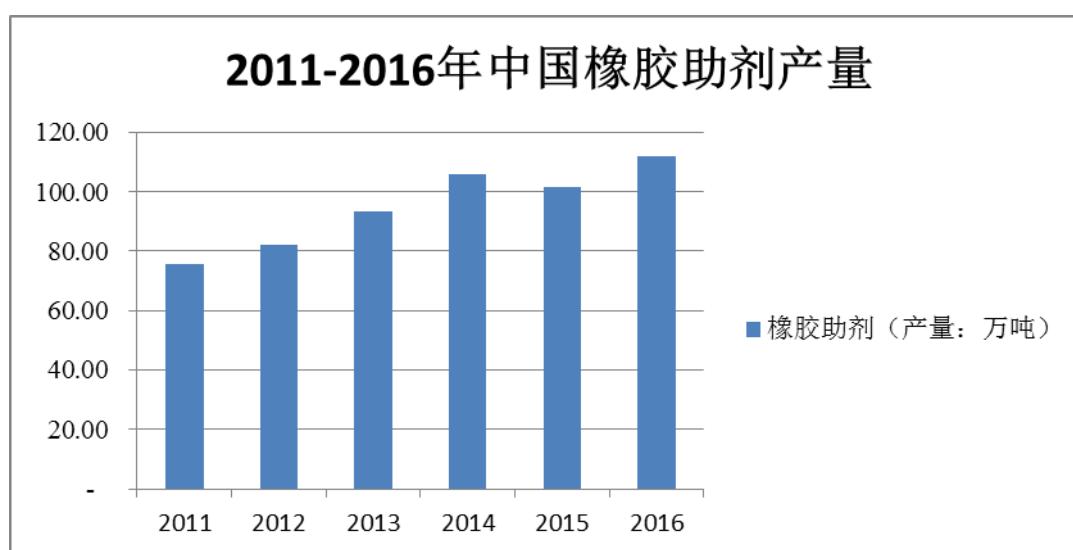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制定的《建筑防水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披露，“十二五”期间，我国防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 1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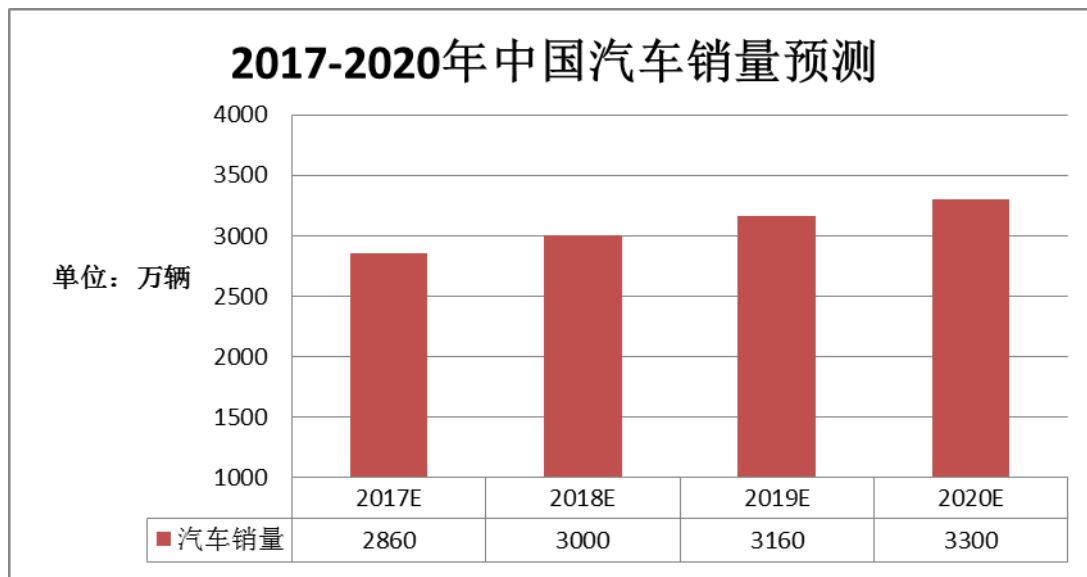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是，主要防水材料产量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6%以上，到 2020 年，主要防水材料总产量达到 23 亿平方米，满足国家建设工程市场需求和人民对品质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不断开发海绵城市、海洋工程、地下综合管廊、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既有屋面翻新等领域的增量市场，促进行业持续增长。

2、橡胶助剂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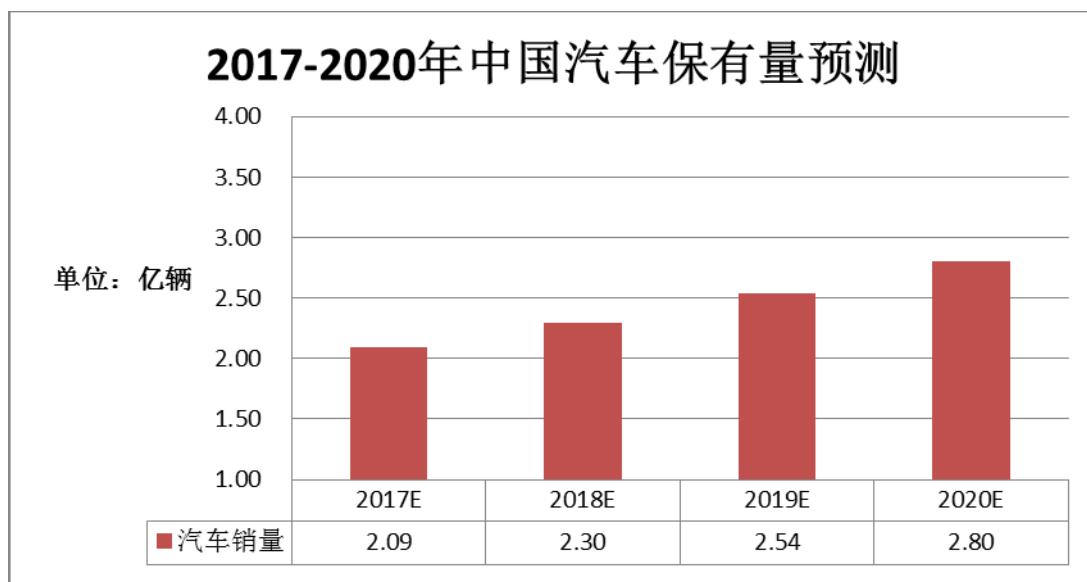
燃料油深加工形成的橡胶助剂主要为橡胶油产品，属于橡胶助剂中的加工助剂类别，主要是通过在橡胶胶料中少量添加提高胶料的操作性能。主要下游产品为汽车轮胎等。2011-2016 年期间，橡胶助剂产量由 75.7 万吨增加至 112.10 万吨，累计增长 48.08%。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中国橡胶》2016 年 06 期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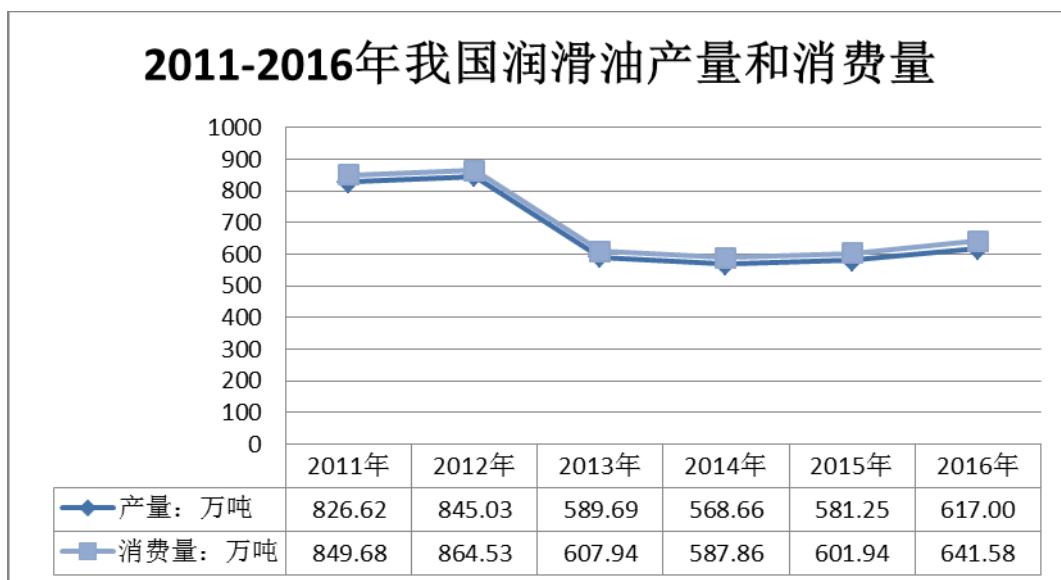
汽车工业是橡胶助剂的最大的应用领域。据《橡胶助剂产业研究报告》研究认为，近 90% 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相关，橡胶助剂产量的 70% 用于轮胎生产，轮胎工业和汽车工业是影响橡胶助剂发展的最大力量。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收入水平提升、城镇化率提高及公路基础设施完善，预计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尤其是保有量偏低、购买力快速提升的二三线地区为汽车销量增长提供空间。汽车产量和保有量也将在 2017-2020 年之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至 2020 年我国销量可达 3,300 万辆，汽车保有量可达 2.80 亿辆。

新车的生产和保有汽车的更新需求将刺激轮胎行业的增长，以每辆新增汽车需要 5 个原装轮胎估计，每年新增汽车产量需要消耗超过 1 亿个原装轮胎。基于

汽车的保修条件和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一般汽车使用一段时间以后，即需要更换轮胎，催生了巨大替换胎市场，在美国等成熟市场，乘用车替换胎市场甚至是原装胎市场的4-5倍。橡胶助剂产业在轮胎行业的带动下，也将有持续的发展。

3、润滑油助剂

公司生产的润滑油助剂，可以有效改善润滑油的一些特性或使润滑油获得某种新的特性。润滑油与汽车、机械、交通运输行业密切相关，是工业发展不可缺少的辅助材料。2014年以来，我国润滑油市场在经历了短暂的低谷期以后，产量和消费量逐步回升。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润滑油的需求量未来将有稳定的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优质润滑油的开发和生产，依靠完整的产业链的加工：在炼油厂集中生产优质基础油，在添加剂厂生产优质添加剂，在润滑油生产厂以优质的基础油与添加剂相调和，生产商品润滑油。为保证润滑油品及基础油和添加剂的质量稳定，都实行严格管理和先进的过程品质控制。润滑油助剂作为生产优质润滑油生产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之一，其生产技术和产量对于国产润滑油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大多数的高端润滑油助剂仍旧依赖于进口，发展高端润滑油助剂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4、轻质燃料油

轻质燃料油主要用于船运的燃料。近年来，国内经济逐步步入转型期，经济发展以第二产业为中心逐步过渡到以第三产业为中心，船运行业增长相应放缓，

船用油量需求增长趋缓。同时，各地运输管理部门根据逐步提高的环保标准，对于船运用油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部分区域对于船用燃料油的硫含量提出规范标准。提升轻质燃料油的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是未来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九）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到上游原料价格、下游产品销售价格、跨行业同类产品竞争等多个因素影响。

1、关于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

燃料油的售价受到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随油价上涨而上涨，下跌而下跌，企业很难独立掌握和控制价格变动的影响，为此公司采取灵活机动的方式，将销售价格同采购行为同步进行，在确定合理的利润空间的同时进行浮动价格销售。其次因燃料油往往被视为效用含量较少的产品，附加值较低，往往涨幅和跌幅会略均低于正常石化产品，并且波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为公司从容应对提供了一定的时间空间。总体来看燃料油和下游的产品销售基本保持联动，行业利润水平能保持稳定，变化较小。

2、关于跨行业同类产品销售对企业的影响

重芳烃的另一个获取方式是从煤化工的生产中提取，由于煤化工是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导致煤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很高。目前就工艺和产品的经济性而言，从石油系燃料油中提取重芳烃是最经济和实惠的，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目前煤化工生产出来重芳烃也没有超过10%，未来在煤化工没有出现重大技术性革命的情况下，对石油炼制提取重芳烃的价格和市场影响不大。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环保要求的推动

近年来，随着工业大规模的发展，污染越来越严重，工业发展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环境矛盾越来越突出。尤其是近几年，随着全国大半地区陷入雾霾天气，空气质量下降，政府部门开始高度重视化学工业带来的环境污染，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并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来扶持环保型石化产业的发展，鼓励石油化工行业加大的

末端产品的深度加工和回收利用，减少对于大气、水资源的直接排放。燃料油作为燃料燃烧是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之一，它产生的碳排放和二氧化硫、颗粒物对大气的污染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此国务院2013年1月23日颁布了《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也反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积极鼓励企业参与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的研究和建设。

(2) 原油进口格局变化对产业升级的推动

燃料油是原油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产物，而催化裂化技术是目前最有效的原油深加工的方式。我国大多数石油加工企业都设计有该生产装置，这种生产工艺会产生较多的燃料油，另外随着贸易全球的一体化和石油战略安排，我国进口原油逐步走向多元化，改变了主要以中东轻质油为主的进口格局，新开发的原油进口渠道如南美、加拿大、委内瑞拉、安哥拉等原油中重质油含量都较高。随着时间的发展，我国重质原油的供应量比例将逐步提升，另一方面我国油井中自行开采出的原油中重质化比例也在不断提升。重质原油不同于轻质原油，炼化后产生的尾油中炭和苯系物更多，为了节能环保，为了保证深度提炼，这就要求燃料油深加工企业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大研发力度，以更先进的技术和工艺来扩大生产，因此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环保意义。

(3) 新材料、新工艺需求对产业的推动

随着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和高等级公路建筑的需要，新型的轮胎生产需要的橡胶助剂和改性沥青生产需要的助剂产量都在高速增长，同时对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也在大幅度提高，企业为了适应新的市场经济环境将不得不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和工艺革新，从低级的简单的橡胶助剂、沥青助剂逐步拓展至新材料产品和新工艺开发，从应用到普通基础设施领域向高端制造领域拓展。预计未来，在此背景下，燃料油加工行业将会有更多科技创新，进一步实现降低成本、提高品质，实现产品多样化的目标。

(4) 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环境建设需求的不断提高，建立循环经济，实施节能减排已经成为社会各界乃至全球共同关注的问题。国家鼓励充分挖掘石油的附加值，鼓励“榨干榨尽”最后一滴石油，减少碳、硫、氮排放，为全球的节能减排、应对温室效应和兑现国家减排效益承诺做出贡献。政府积极推动延长完善产业链

条，提升基础原材料的深度加工，鼓励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料的再次利用。对燃料油的深加工，有利于实现石油产品价值的深度挖掘，缓解我国石油消费高度依赖进口的局面，有利于实现增加产值同时减少能耗排放的目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人才缺乏

燃料油深加工系石油加工领域的细分行业，近年来随着产业的高速发展，逐步暴露出储备人才不足的问题。由于市场较为小众，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深度，研究人员缺乏，尤其缺乏燃料油应用于新材料领域和环保型橡胶油的尖端人才。目前，大部分公司只能通过与科研机构合作的方式研发尖端产品和最新的技术。

（2）前期设备成本投入较高

燃料油深加工是化工产业的细分行业，因为原材料取自炼油后的尾油，对于生产设备具有更高的要求。同时作为新兴行业，大部分行业内公司规模较小，技术迭代速度快，建设和更新符合高技术要求和具备一定产能的生产设备有一定困难，会产生较大的资金成本压力，导致不少机构对于燃料油深加工产业持观望态度，不利于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也对治理大气污染问题产生了消极影响。

（十一）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燃料油深加工领域作为我国21世纪新兴化工工业，在经历了10多年的产业化发展后，已初步实现了产业化和规划化。目前行业具备主要技术特征有：

生产过程中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燃料油属于炼油后产生的尾油，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多种危害环境的物质，经过近年来的技术革新，燃料油深加工行业已经基本实现了循环生产和无害排放两大目标。燃料油送入生产设备后，通过行业内通用的溶剂抽提方法，添加多种有效催化剂后，可分离出重芳烃类产品和轻质燃料油，加工过程中噪音较小，废气通过特殊处理焚烧，生产过程中的水和溶液经过处理后可以循环使用，且在日常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较少。

燃料油深加工实现多段分离。随着技术的革新和实践的推动，燃料油深加工行业以溶剂抽提技术为基础，衍生出了间歇式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连续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固相吸附剂脱除燃料油中胶质沥青技术、减压蒸馏工艺、糠醛溶剂抽提法等较相对先进的技术处理方法，在分离过程中，根据特性的不同，切割为橡胶助剂、沥青助剂、润滑油助剂、塑料助剂等多种产品，大大提升了燃料油

的应用领域。

在高端制造业应用领域上，由于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石油炼制过程中的尾油，以及加工技术成熟度较传统行业低等原因，使得通过燃料油深加工获得的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产品竞争力不如其他传统化工原材料加工产生的同类产品。为此，为了进一步提升燃料油深加工产品的环保性能和工艺生产技术水平，拓展产品在高端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是燃料油深加工企业今后发展的方向之一。

近年来，在政府持续推动下，燃料油深加工领域持续发展，向着产品多元化、工艺环保化的大方向深入拓展，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

1、环保芳烃油技术逐步成熟

通过燃料油深加工生产工艺技术获得的重芳烃，主要为芳香基芳烃油，具有价格低、来源广、与橡胶相容性好，以及能够赋予轮胎良好的抗湿滑性等优越性能，在国内外充油橡胶和轮胎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但此类重芳烃产品达不到国际上通用的环保芳烃油的质量标准，属于传统型芳烃油。此类重芳烃产品中通常含有稠环芳烃，稠环芳烃是指含有2个或2个以上环的芳烃混合物。在使用此类重芳烃产品的过程中，稠环芳烃不可避免地扩散到环境中并与人类接触，从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随着人们对稠环芳烃危害的认识和环保意识的提高，西方发达国家纷纷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稠环芳烃排放以降低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在此形势下，欧洲轮胎工业贸易组织（BLIC）与国际合成橡胶生产者学会（IISRP）共同宣布将在轮胎中使用无稠环芳烃的芳烃油，亦即环保芳烃油或环保橡胶油。欧盟关于在轮胎生产过程中，禁用含过量稠环芳烃的芳烃油等非环保型橡胶助剂的指令2005/69/EC，已于2010年1月1日起生效，在轮胎生产中全面禁止使用非环保型芳烃油。2005/69/EC指令规定，直接投入市场的添加油或用于制造轮胎（乘用车轮胎、轻型和重型卡车轮胎、医用车轮胎及摩托车胎）的添加油中8种PAH的限量为：苯并芘低于1mg/kg，8种PAHs总含量低于10mg/kg。美国和日本也都制定了限制在轮胎中使用非环保型芳烃油以及禁止在该区域销售使用采用非环保型芳烃油生产的轮胎的时间表。

燃料油行业通过技术革新和尖端科研机构的研究，已经初步掌握了通过溶剂抽提和加氢处理等方法处理橡胶油中的有害物质。溶剂抽提选用极性溶剂，萃取生产环保芳烃油，具有工艺投资少，工艺简单成熟，但收率低，由于残余油只能

作为低价值燃料油使用，因此产品成本高。加氢处理方法使用专用催化剂，将稠环芳烃转化为非稠环芳烃，从而得到符合欧盟环保法令的芳香基橡胶油，该方法收率高，但一次投资高，专用加氢催化剂开发难度较大。组合使用溶剂抽提和加氢处理，采用适宜的加氢改质催化剂，生产出稠环芳烃含量较低且芳烃含量较高的环保型轮胎芳烃油，组合方法有利于提高芳烃油的收率。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和政府政策鼓励，未来加氢提炼环保芳烃油将成为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的普遍现象。

2、碳素纤维材料研究开发

碳素纤维是高强度、高韧性、耐热、耐磨、耐腐蚀、耐辐射的新型材料，广泛应用于宇航、军工、医疗、环保新材料等领域。沥青基碳纤维是由多环结构的大分子芳烃所构成，这些大分子芳烃经热处理会同时发生脱烷基或缩聚反应，使分子量进一步增大。燃料油含有大量的2-4环芳烃，沸点主要集中在300-500℃。燃料油易于获得各向异性的易石墨化的显微结构，是制备碳素材料的优质原料。目前，燃料油在碳素新材料应用上，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技术水平处于领先水平，我国有较大的技术成长空间。

3、针状焦研究开发

针状石油焦是新型的碳素材料，用它制成的碳素制品有高结晶度、高纯度、低烧蚀量、低热膨胀系数等特点，广泛用于炼钢、宇航、核电等重要部门。针状焦是制造高级石墨电极的主要原料，由其制成的石墨制品具有高导电导热性、低热膨胀系数、低烧蚀性等特点，在国防工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冶金工业方面，用针状焦制成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可以显著提高冶炼效率，降低电耗和原材料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目前，国内生产的针状焦还不能用于生产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国外优质针状焦技术又严格保密，我国每年要靠进口14-20万吨优质针状焦满足市场需求。

生产针状焦的原料必须满足芳烃含量高、杂质少、灰分（金属含量）低等条件，并在热转化过程中具有较高的中间相转化温度和较宽的中间相温度范围，能够生成较大的中间相小球体。脱剂燃料油中带短侧链的芳烃，是生产针状焦的优质材料。美国的针状焦原料均以燃料油为主，我国燃料油深加工针状焦有较大的前景和发展空间。

4、炭黑研究开发

燃料油中重质芳烃含量高而杂质少，是制备炭黑的优质原料。国外多采用燃料油中的轻循环油、澄清油作为制备炭黑的原料，收率高且产品颗粒细、强度好，适宜做高级橡胶制品的填料，在冶金工业中做高级电炉的电极，可耐强烈的热冲击和较大的电流密度。但燃料油中固体颗粒含量较高，过量的固体物会积存在热处理设备中，造成设备腐蚀，因此必须过滤掉固体颗粒。目前，开发以澄清油为原料的炭黑生产工艺，是当前技术突破的重点。

（十二）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其主要下游产品橡胶制品、沥青制品为道路基础建设和交通运输的基本必需品，与整体宏观经济密切相关，行业周期性特征较小。由于我国经济保持长期稳定增长，相应的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受到周期性影响较小。

2、行业地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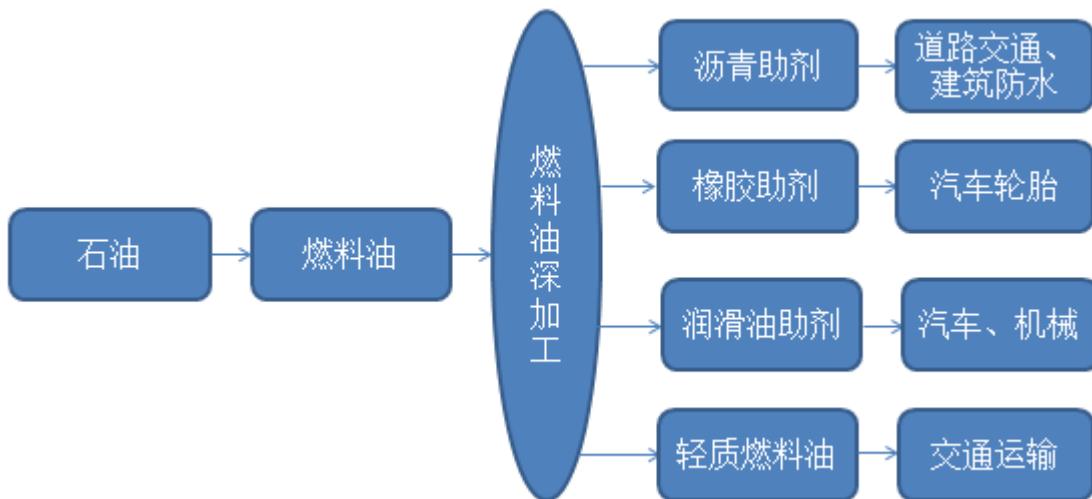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为燃料油的深度加工，石油产品加工行业受到运输便利性和生产安全性的影响，一般分布于沿海且靠近炼油厂的区域，和上游的炼油工厂形成了较为密切的产业链条。因此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3、行业季节性

公司产品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的使用和消费并不受到季节性气候因素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三）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燃料油深加工行业上游产业是炼油行业；下游主要有道路基础设施、汽车轮胎、交通运输和建筑防水行业等。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见下图：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燃料油是原油炼制过程中的产物，上游行业主要从原料供应数量和价格两方面对本行业产生影响。

原料供应数量上，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原油需求量逐步扩大，同时，受到国内开采原油和国际进口原油逐步重质化的影响，催化裂化炼油方式占原油冶炼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两者共同作用下，燃料油的产出量短期内预计将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

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价格受到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国际油价波动直接影响上游炼油厂的出厂价格，进而传递到燃料油深加工行业。因燃料油属于石油提炼后的副产品，相对价值较小，国际原油上涨时，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的上涨幅度高于燃料油的上涨幅度，反而有利于燃料油深加工行业获取较高的利润。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燃料油深加工行业下游为橡胶行业、沥青行业、润滑油行业、交通运输行业，其中沥青行业与道路基础建设紧密相关，橡胶行业、润滑油则与汽车、机械工业等行业相互联系。随着未来宏观经济趋向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产品将有广泛而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支持。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燃料油深加工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在色度、稳定性等指标方面领先竞争企业，公司以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研发能力与下游客户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下游渠道，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主要为燃料油深加工后产生的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由于重芳烃产品具有广泛的来源，所以公司的竞争对手既包括同类型燃料油深加工企业，也包括通过其他原材料和方法生产橡胶助剂、沥青助剂和润滑油助剂的企业。

公司产品技术先进、质量突出、生产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因此，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内具有较强实力、行业排名靠前的燃料油深加工企业和知名的重芳烃生产企业，其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石化行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技术、质量、科技创新的竞争。在缓解供应过剩压力的同时，坚持创新驱动，以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展前沿性、战略性技术研发，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目前我国石化行业部分技术仍未实现自主化发展，特别是在化工方面，我国尚未形成高端化工成套技术。精细化工、新兴材料行业主要由国外公司控制。《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提出了实施绿色可持续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国石化行业面临油价波动、“一带一路”战略、互联网大数据等一系列新因素的影响，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相互交织，增长潜力和下行压力同时并存。

1、竞争优势

（1）深加工技术领先的优势

公司自从2005年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导向，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生产中应用。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总员工100多人中，具有技术人员19人。公司目前拥有3项发明专利和11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连续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间歇式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在同样的生产条件下，能够有效缩短加工时间，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环境危害。通过两种技术组合使用，还能够实现对于燃料油的多段分离。产品在饱和烃含量、凝点、闪点及芳烃含量均比等重要指标上处于领先地位，工艺技术在颜色和油收率两项上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在使用同样的原材料的情况下，分离出更加丰富的产品，同样的产品的结构也更加稳定，更受客户欢迎。

(2) 循环生产节能降耗的优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坚持绿色环保理念，通过循环利用加热炉的高温烟气和焚烧收集回收的抽真空尾气，达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设施，对于生产中的废水进行加工后，再次循环用于生产环节，大大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2015 年起，公司对间歇式工艺进行了技术改造和升级，在设备中更换了防爆电加热器 7 台，大大降低了电耗。原材料燃料油进入生产装置后，绝大多数经生产工序后加工变成重芳烃产品和轻质燃料油，部分未被完全加工的尾气，经收集回收后再用做加热炉的燃料，大大减少了外购燃料的需求和生产废气的排放。

(3) 专业化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重芳烃下游客户对于芳烃类产品的品质往往有较高的要求，不同的沥青、橡胶产品对于助剂的色泽、稳定性均有不同的指标，公司在长期合作中针对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了优化，更加符合下游产品的组成需要。同时，优质的服务水平，又成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的有利保障，公司在拓展新客户时，通过行业内的相互介绍推荐、宣传品牌，大大减少了建立互信关系的成本。

(4) 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的重芳烃产品相对于众多生产橡胶助剂、沥青助剂的竞争对手，具有性价比高的优势，公司产品成本较低，能够吸引客户购买。成本优势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第一，公司位于沿海石油化工区域，原料充沛，物流运输成本低，产业链条紧密；第二，公司拥有独有的生产专利技术，同等条件下燃料油中重芳烃生

产和提取效率高于竞争对手，生产成本相应得到有效控制；第三，公司生产中的废水进行加工后，再次循环用于生产环节；生产中产生的尾气，经收集回收后再用于加热炉的燃料，不但减少了废气排放，而且减少了能源消耗，降低了生产成本。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宁波市唯一的专业石油化学工业园区，园区内有全国最大的镇海液体化工码头，年吞吐量超500万吨，有全国最大的炼化企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园区内以液体化工码头为依托，以烯烃、芳烃为主要原料，重点发展乙烯下游、合成树脂和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特色的石油化工产业，逐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石化产业链。公司通过建立与园区内上下游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技术衔接、产品销售方面的合作与沟通，产生了巨大的区位优势。

2、竞争劣势

与橡胶助剂、沥青助剂的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未实现全国布局

公司尚未建立健全全国性的生产、销售网络，技术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为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和扩张策略，公司还需要在其他区域进行生产网点布局，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

（2）产业链条较短，产品种类单一

公司专注于燃料油的深加工领域，产品种类主要为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相对较为单一，产品线有待进一步丰富，不利于向客户提供全面服务和增强客户粘性。未来将会通过加强研发环保芳烃油产品和碳素纤维产品完善横向产品结构。

（3）资金实力有待加强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客户需求日益增长。根据公司未来厂区、生产线的建设、产品研发的规划，需要大量投入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系传统的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的单一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将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

带来良好回报。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类产品以及轻质燃料油，产品在道路、建材、橡胶、润滑油、交通运输等行业具有广泛的用途。



重芳烃型号A

重芳烃型号B

重芳烃型号C

轻质燃料油

1、沥青助剂

公司生产的沥青助剂主要添加于沥青中，用于改善沥青的品质。目前，我国仍在推进大规模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对于高等级道路沥青有较高的需求。高等级道路沥青应具有良好的流变性及持久的粘附性，以便能承受车辆高负荷的压力而不致使道路产生破裂现象。沥青延度是影响路面技术状况好坏的最重要指标。蜡含量、沥青质含量与沥青的低温延度关系极为密切。随着沥青中蜡含量和沥青质含量的增加，低温延度减少，即当蜡和沥青质含量高时，沥青在低温下易变脆，路面易开裂。燃料油中饱和分含量相对较低，芳香分含量高，将从燃料油中提炼出来的重芳烃作为助剂添加到沥青中，可使得沥青的组成更加合理，可大大改善沥青产品的延伸度和耐久性，沥青的综合性能得到较大的改善。国际上 80%以上的原油品种为中间基和石蜡基原油，蜡含量较高，不宜生产高等级道路沥青。所以公司生产的重芳烃是调和生产高等级道路沥青不可缺少的基本助剂。此外，公司的重芳烃产品与 SBS、橡胶粉等改性沥青添加剂有良好的溶解性，可以促进 SBS、橡胶粉充分的溶入沥青中，因此公司的重芳烃产品也被广泛用于改性沥青的生产。

公司的重芳烃产品还可用于调合制作沥青防水卷材。沥青防水卷材是传统的防水卷材，用原纸、纤维毡等胎体材料浸涂沥青，表面撒布粉状、粒状或片状材料制成可卷曲的片状防水材料。

2、橡胶助剂

公司生产的橡胶助剂为燃料油深加工而来的芳烃型橡胶油，是一种软化剂。燃料油中芳烃和环烃含量高，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极性相似，有着良好的相容性，亲和性，有利于炭黑分散，与胶料的渗混均匀性好，能完全满足橡胶加工的要求；且燃料油中的重芳烃具有相对分子质量大、闪点高、凝点低、不易冻结、使用方便等特点，适合在橡胶加工中使用。在改善橡胶加工过程中，能够减少混炼动力的消耗，提高硫化胶的伸长率、回弹率等工艺性能，也是目前轮胎行业最广泛使用的橡胶油。

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包括硫化类助剂、防护类助剂、加工型助剂、粘合型助剂和特种功能型助剂等五大类二百余个品种。橡胶助剂是现代橡胶工业的基础，橡胶助剂与橡胶生胶进行科学配比，可以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腐蚀、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绝缘、消音等性能。因此，橡胶助剂在橡胶产品的结构调整、新产品开发、橡胶加工工艺改善、橡胶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提高等许多方面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是橡胶工业必不可少的原料。

3、润滑油助剂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组成部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添加剂在润滑油中比例较少，一般不超过 20%。添加剂能够赋予或者改进基础油缺失的性质，如抗磨、防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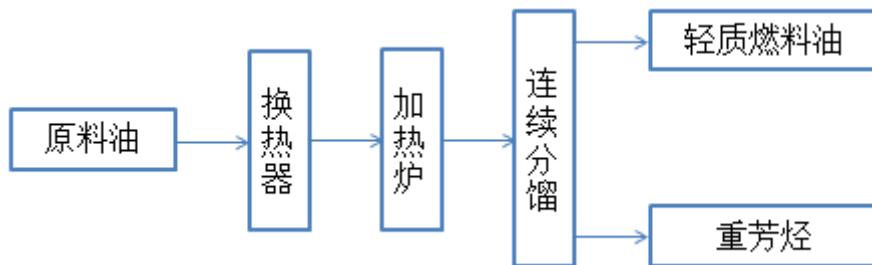
4、轻质燃料油

公司生产的轻质燃料油具有清净、密度较小，热值高、容易点火、贮存安定性好、腐蚀小的特点，经与重油调合后可用于船用燃料，是中低速船舶的优质燃料，也可用于锅炉加热。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2007-2015年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连续分馏工序工艺流程如下：



原料油经进料泵打入顶循油-原料油换热器中，与 1#芳烃油（轻质燃料油）换热，经 2#芳烃油-原料油换热器与 2#芳烃油换热，经 3#芳烃油-原料油换热器与 3#芳烃油换热，最后经分流塔底油-原料油换热器换热送入抽提塔，添加剂同步注入抽提塔与原料油混合。混合物料经加热炉加热后进入分馏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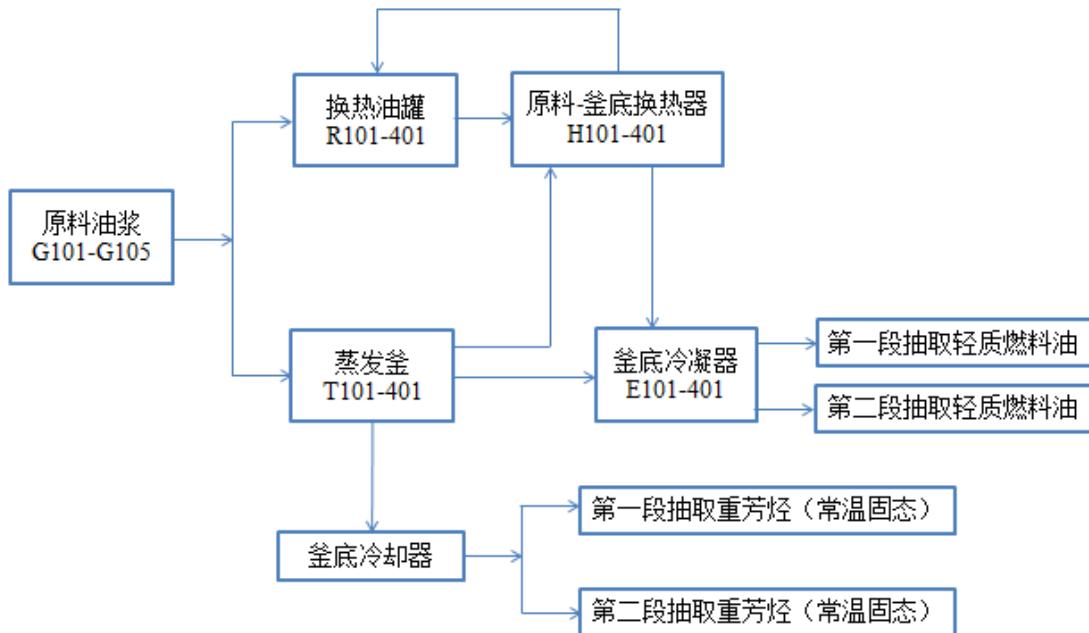
分馏塔共有三个侧线，上部开侧线一，抽出的 1#芳烃油（轻质燃料油）经 1#芳烃油（轻质燃料油）泵打入顶循油-原料油换热器中与原料油换热，再经顶循环油冷却器冷却后一部分油在塔顶温度控制下回流到塔顶，另一部分油在流量控制下作为 1#芳烃油（轻质燃料油）出装置。

分馏塔中部开侧线二，抽出的 2#芳烃油经 2#芳烃油泵打入 2#芳烃油-原料油换热器与原料油换热，再经 2#芳烃油冷却器冷却后在流量控制下作为 2#芳烃油出装置。

分馏塔下部开侧线三，抽出的 3#芳烃油经 3#芳烃油泵打入 3#芳烃油-原料油换热器与原料油换热，再经 3#芳烃油冷却器冷却后在流量控制下作为 3#芳烃油出装置。

分馏塔底部剩余油品靠液位差在塔釜液位控制下进入间歇式芳烃油生产工序。

间歇式生产工序工艺流程图如下：



该工序的蒸馏部分是在减压状态下进行，由四条相对独立的生产线组成，每条生产线由蒸发釜、釜顶馏出油换热器、釜顶馏出油冷凝器、产品中间罐、釜底冷却器和残余油罐组成，其中釜底冷却器和残余油罐为四条相对独立的生产线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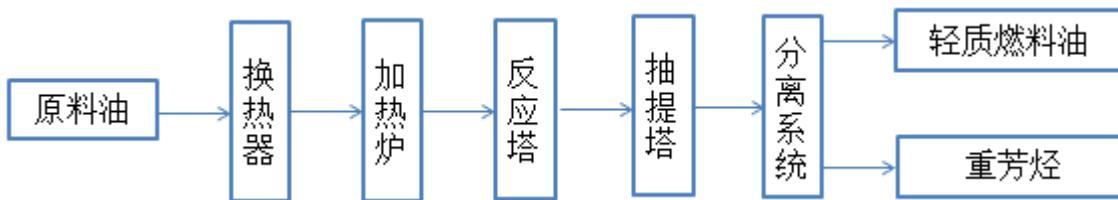
在蒸发釜负压建立起来后，给釜内电加热器通电开始蒸馏。随着釜内温度的不断提高，油品由轻至重的组分不断汽化，汽化部分产品经釜顶换热器换热回收部分热量，然后再经釜顶馏出油冷凝器冷却后，液相产品进入中间罐，未冷凝的气相部分与产品中间罐出来的气体一并进入抽真空系统。

自产品中间罐和换热油馏出罐出来的芳烃油经成品油泵抽出并加压后送出装置，进入产品罐。

当蒸发釜内液位低于罐内电加热器时，电加热器停止供电，蒸馏过程结束。此时，打开釜底流出管线阀门，釜内残余油经釜底冷却器冷却后，进入残余油罐。残余罐内的残余油送入结片机结片后作为石油树脂出厂，也可以不结片作为液态石油树脂送出装置，进入产品罐。

抽真空部分也由四条独立生产线组成。自釜顶馏出油冷凝器出来的未冷凝的气相部分与产品中间罐出来的气体一并进入真空罐，经该罐缓冲后进入抽真空系统。

2、2016年经技改后的生产工艺流程



燃料油储存于原料罐内，通过泵经原料流量计输送到换热器进行换热，换热后的温度升至200-260℃，随后进入反应塔；同时，助剂用助剂泵经流量计按比例打入反应塔，助剂和燃料油在反应塔中进行充分混合，混合物料从反应塔底部由泵抽出经加热炉加热后进入抽提塔。

反应塔底部的混合物料经加热炉加热到380-420℃后，进入抽提塔，当助剂和燃料油在反应塔和抽提塔混合接触时，助剂对各种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进行选择性溶解，形成组分不同和密度不同的4段组分，其中3段从抽提塔侧线流出，1段从抽提塔底抽出，这4段混合物组分进入产品分离系统。

当各混合物组分进入产品分离系统后，开启立式真空泵开始抽真空；此时，混合物料中的轻质燃料油和重芳烃根据分子量大小的不同，由轻至重不断汽化，混合物料中的轻质燃料油和重芳烃产品开始分离并馏出，馏出油经换热器和冷凝器冷却后流入轻质燃料油和重芳烃产品中间罐。然后再用泵将轻质燃料油和重芳烃产品送入轻质燃料油产品罐和重芳烃产品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收集回收送到加热炉焚烧处理。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的主要产品供应商的选择受到货源和交通运输成本的影响。国内燃料油主要来自于以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集团为代表的国营石化企业和地方民间炼油厂；同时，受到石化产品运输成本较高的影响，公司的供应商选择范围多位于沿海地区，包括浙江、辽宁、山东、广东、海南等。

公司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清单，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和走访，了解市场行情、产品品质、供应情况。公司建立了行业内富有经验的采购团队，

对于全国的石化市场有较为深度的了解和认知，具备较强的供应商发现和选择能力。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2）原材料的检验

燃料油的材料品质对于进一步深加工后的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公司设置了多道程序严格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质量。首先，从新供应商处采购或从老供应商处采购新材料时，采购人员会对原材料进行深度了解，比较与公司产品生产上的匹配性，确保原材料符合生产资质要求；其次，在出厂时，要求供应商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检查，并出具质量检测单；最后，在原材料入库时，再由公司的技质部对原材料进行全面的检验。

（3）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再由采购部进行比价、询价后，在合格供货方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并由财务部、分管副总、总经理等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提前一个月向客户了解下个月的产品类型和数量需求，结合当期的市场形势变化，制定下一个月具体的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客户需求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根据实际销售的履行状况适时变更物料及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置。

同时，考虑到市场形势存在不确定性，如当期部分品种的产品存在明显的短缺，低于安全库存时，公司根据产能情况，适当组织生产常用型号的产品，合理安排生产。

公司生产模式灵活，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避免生产设备的闲置，降低总体的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定价结合询价方式销售产品，2016年下半年开始，增加了招标销售的销售模式。

定价结合询价模式主要为公司预先设定好预期价格，直接向下游有意向客户主要厂商进行询价。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与客户进行沟通，结合市场

上同类型产品售价，达成销售订单和合同，实现最终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区域的完善的销售渠道，为国内客户提供及时的产品和服务。定价结合询价销售模式有利于维护长期客户资源，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招标销售模式流程为，公司将部分产品列入招标范畴，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组织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根据投标价格高低，决定中标人。公司定期举行招标活动，一般通过网络投标的方式，邀请投标人提交投标申请，由公司销售部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责实施价格评比。

公司销售中，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进行销售，一般不存在赊销的情形，坏账风险较低。产品主要由客户负责运输，运费大部分由客户承担。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的产品重芳烃、轻质燃料油均通过同一条生产工序产生，产能合并统计。报告期内，除贸易产品外，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芳烃、轻质燃料油（吨）	175,000	100,000	100,000

注：公司40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项目于2016年3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设计要求，项目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为50%，2016年的产能为加权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除贸易产品外，公司各类产品的实际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重芳烃	151,883.98	156,219.52	102.85%	93,810.81	93,355.18	99.51%	76,045.74	68,726.89	90.38%
轻质燃料油	11,608.43	11,027.35	94.99%	8,152.48	7,754.08	95.11%	6,718.70	6,589.35	98.07%
总计	163,492.41	167,246.87		101,963.29	101,109.26		82,764.44	75,316.24	

报告期内，除贸易产品外，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重芳烃、轻质燃料油	175,000	163,492.41	93.42%	100,000	101,963.29	101.96%	100,000	82,764.44	82.76%

2、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实际销售均价（不含税）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重芳烃（元/吨）	1,482.19	2,019.42	3,193.64
轻质燃料油（元/吨）	2,053.37	2,066.01	3,845.4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5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6年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中诚石油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冠昌润滑油有限公司	重芳烃	29,577,400.17	11.25%
宁波心怡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军梅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重芳烃、轻质燃料油	22,259,541.14	8.47%
泉州化建化工有限公司	重芳烃	19,577,714.60	7.45%
南通市远邦石油有限公司	重芳烃	14,670,489.77	5.58%
杭州特种油品厂	重芳烃	10,244,259.39	3.90%
合计		96,329,405.07	36.65%

注：宁波心怡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军梅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广州市中诚石油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冠昌润滑油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2）2015年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泰州市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重芳烃	24,334,930.32	11.75%
上海明致实业有限公司	重芳烃	17,988,282.37	8.68%
深圳市前海金泰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重芳烃	17,167,234.95	8.29%
杭州特种油品厂	重芳烃	15,047,769.21	7.26%
安徽省绩溪县路通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重芳烃	12,464,710.36	6.02%

合计	87,002,927.21	42.00%
-----------	----------------------	---------------

(3) 2014年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东营上游/上海朗艾	重芳烃、轻质燃料油	29,151,787.75	11.80%
杭州特种油品厂	重芳烃	19,785,518.89	8.01%
安徽省绩溪县路通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重芳烃	17,210,795.95	6.96%
台州通洋/彤阳贸易	重芳烃、贸易产品	16,328,337.45	6.61%
宁波市镇海江吉化工有限公司	重芳烃、轻质燃料油	15,590,023.00	6.31%
合计		98,066,463.04	39.68%

注：东营上游、上海朗艾受同一方控制，台州通洋、彤阳贸易受同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东营上游、上海朗艾、台州通洋、彤阳贸易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其中2015年较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减少了与东营上游、上海朗艾、台州通洋、彤阳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公司开始逐步拓展华南市场，增加了华南地区的客户，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0.72%上升至10.98%。2016年较2015年前五大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进一步增加了华南地区客户的拓展力度，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高至24.77%；二是公司于2016年10月对于部分产品开始实施招标销售，单次招标价高者优先取得货源，对于前五大客户的结构产生了影响。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料油[注 1]	28,323.34	90.07%	21,025.57	96.64%	25,511.10	96.42%
燃料油运费及其他[注 2]	3,065.90	9.75%	647.47	2.98%	641.82	2.43%
辅料及其他	55.12	0.18%	84.52	0.39%	306.16	1.16%
合计	31,444.36	100.00%	21,757.56	100.00%	26,459.08	100.00%

注1：燃料油采购金额中包含消费税额。

注2：公司采购燃料油时，通常由公司承担运费、保险费等。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油和辅料，辅料主要包括助剂、零部件、包装物。

其中，报告期内燃料油采购相关的数量和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燃料油[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额（元）	283,233,369.42	210,255,716.13	255,110,956.75
采购数量（吨）	163,768.81	106,024.60	85,664.01
单价（元/吨）	1,729.47	1,983.08	2,978.04

注：燃料油采购金额及单价中包含消费税额，不包含运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和下游销售的扩大，公司燃料油采购量逐年上升；采购单价受到国际油价变化的影响，2014-2016年呈现出下降趋势。

公司积极拓展原材料的采购途径，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和下游客户原油品质的要求，积极调整采购政策，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地方炼厂进行采购，通过积极比价，降低采购成本。

全国燃料油年产量在1,000-1,500万吨之间，大部分燃料油以直接燃烧的形式被使用，用于深加工领域的燃料油占比较少，原材料市场潜在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瓶颈。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当地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400.68	56.46%	432.79	66.78%	487.08	72.96%

蒸汽	246.47	34.73%	215.33	33.22%	180.49	27.04%
天然气	62.52	8.81%	-	-	-	-
合计	709.67	100.00%	648.13	100.00%	667.57	100.00%

电力主要用于间歇式生产工序的加热，以及整个生产装置中设备的运行。报告期内，电力消耗量保持基本稳定，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间歇式生产工序的总产量有所下降，公司产量的增长由连续式生产工序贡献。另外，2015年起，公司对间歇式生产工序进行了节能技术改造，如更换了防爆电加热器，也降低了部分电力消耗。

蒸汽主要用于储罐加温以及各生产装置管道伴热。公司主要产品重芳烃常温下是固态，为便于运输，储罐及生产装置中的管道需持续使用蒸汽加热，使重芳烃保持在液态。随着产量的增加，蒸汽消耗量逐年增长。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进行收集回收，用作生产装置加热炉的燃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装置的收率均在99%以上，对于未充分利用的尾气（小于1%），收集回收后用做生产装置的燃料，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尽最大可能地减少了废气排放，实现了原材料的充分利用。2016年起，公司加热炉改用天然气加热。

3、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中石化	燃料油	15,670.52	47.32%
中海油	燃料油	6,769.67	20.45%
中石油	燃料油	4,629.34	13.98%
辽宁通晟石化有限公司	燃料油	778.50	2.35%
宁波乐洋海运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575.30	1.74%
合计		28,423.32	85.84%

(2)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中石化	燃料油	17,935.57	79.27%
中海油	燃料油	2,360.65	10.43%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	729.36	3.2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电力	502.80	2.22%
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	260.86	1.15%
合计		21,789.24	96.30%

(3)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中石化	燃料油	24,278.92	89.59 %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燃料油	572.35	2.1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电力	524.77	1.94%
宁波保税区宁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355.85	1.31%
上海蓝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321.70	1.19%
合计		26,046.95	96.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超过公司原材料和采购总额50%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游行业为炼油行业，该行业集中度较高，由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企占据了绝大多数市场份额，故引致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量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4、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燃料油，燃料油的价格受到全球油价的影响，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很难对于中长期趋势做出预判。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行业特殊情况制定了应对措施，首先是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供货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源头保障货源的稳定供应，保证能够在市场价位下获得稳定的供货，避免出现临时供货不足而以高价向市场购买的情形；其次是积极采集市场信息，对于国际原油走势进行预判，在燃料油价格处于低位时，适当加大采购和储备量。

(六) 发行人业务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公司先后制定了《月度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管理规定》、《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等工作制度，从流程制度上对于安全生产进行了规定。

公司将安全生产的责任明确至人，规定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领导、职能部门和员工在各自和部门工作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成立了安全环保部门，其安全职责主要是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发放员工劳动保护用品和防暑降温饮料、药品；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安全检查，纠正违章作业，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安全隐患制定防范措施，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负责各类事故汇总、统计工作，协助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对公司的安全监督活动等。

公司对于生产中安全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规定了生产用火的用火范围、用火登记、用火许可、用火权限审批，规定了高处作业的天气适用范围、许可证权限和操作规范，规定了临时用电的作业流程、作业安全要求、许可证管理，规定了施工作业、破土作业的实施规范等。对于库存管理区的安全也相应做了规定，对于罐区的消防器材的设置、易燃物的堆积、防火堤的建设进行了规范，同时安排了人员对生产区、罐区进行巡回检查，做好防火、防爆、防洪、防垮塌等工作。

公司重视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新入司员工的厂级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制定班级活动计划。对于特殊作业人员，组织针对性的培训、考核工作。同时，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例会，要求公司高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会。例会要求组织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研究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

公司将安全管理纳入员工考核，行政人事部、安全环保部负责执行安全、环保考核制度，考核结果报总经理审批。对于发现重大安全、环保隐患、及时阻止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等事项，予以嘉奖。任何一个部门发生的工伤或产品质量安全、环保问题，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规定进行处罚。

（2）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处理情况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4.22”G110重芳烃沥青罐着火事故分析报告》，2014年4月22日9时30分左右，公司一个重芳烃沥青储罐罐顶起火，造成该罐上部烧塌，罐内约1,300吨；重芳烃品质受损，罐顶部分管线受损，未对周边储罐造成影响，无人员受伤。

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镇海支公司保单号为PQBB201333020000004287的《财产综合险（2009）保险单》，公司已为22,287,000元的固定资产和27,800,000元的流动资产（存货）进行投保。上述事故已理赔完毕，2014年5月21日已收到保险公司重芳烃保险赔偿款3,150,558.95元，2014年6月26日已收到储罐赔偿款845,476.21元，上述事故未造成公司实际损失。该事故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召开各部门经理会议，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及布置防范措施。公司拆除了罐区相关联的管线法兰，并加装了盲板，使每一个罐处于独立状态，避免废气的窜入。公司通过不同形式教育职工，要求职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加强巡回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对新增项目进行完整、科学的安全论证，杜绝盲目性，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3）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7年2月24日，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监局出具《证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致力于加强生产和管理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先后通过了《安全环保生产考核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环保部，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综合治理工作。由总经理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对于员工的行为设置了明确的环境保护奖惩管理办法。

（1）各环节具体的主要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公司产生的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和储罐中产生的废气。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回收后送入加热炉焚烧处理，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并选用低氮燃烧器，加热炉烟气经SCR脱硝后于3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控系统；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器冷凝、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上述废气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废水处理：公司废水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机泵冷却和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公司日常行政生活产生的污水。公司生产废水先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再经一级和二级隔油池处理后，废水主要指标达到二级排放水的排放标准，并将这部分达到二级标准的废水输送到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处理。公司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沉淀池处理，沉淀后的污水达标排入政府污水管网，进集中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的规定要求。

固废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水处理污泥等，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防渗贮存。公司设立了暂存设施，设立识别标志，固废收集后专门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噪声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对压缩机、真空机组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强振动基座设备与管道之间采用柔性连接方式，进出口管道采取隔声措施。正常情况下车间噪声通过车间墙壁的隔音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G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分为与生产相关的环保设备的投入和日常的环保费用。

环保设备方面的投入主要与40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有关，主要包括天然气管线工程、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公司于2016年2月获得了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镇环许[2016]28号《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环保设备投入	1,410,002.31	265,558.79	306,376.07
日常环保费用	1,788,129.92	909,319.45	1,044,023.48
合计	3,198,132.23	1,174,878.24	1,350,399.55

(七) 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时间	颁布单位	荣誉情况
2013 年	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2015 年	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2016 年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知名商标
2016 年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名牌产品
2016 年	宁波市镇海区政府	2015 年镇海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权属。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13,534.75	3,831,975.04	49.68%
机器设备	51,357,511.82	26,947,002.17	52.47%
运输设备	3,511,370.52	2,894,844.44	82.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42,952.77	1,050,875.29	39.76%
合计	65,225,369.86	34,724,696.94	53.24%

(二) 房屋建筑物情况

1、主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1270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	2,449.76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腾博贸易租赁了下述房产用于办公：2017年2月，宁波大宗货物海铁联运物流枢纽港开发有限公司与腾博贸易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出租给腾博贸易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房地产面积共111.3平方米，月租金为1,113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宁波大宗货物海铁联运物流枢纽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镇城字第2012004506号）。

3、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40万吨芳烃生产装置	1	22,198,406.43	12,814,660.92	57.73%
3,000立方米储油罐	6	9,401,458.09	8,285,034.94	88.12%
1,500立方米储油罐	2	2,938,386.92	1,823,725.22	62.07%
1,000立方米储油罐	4	3,972,780.17	670,405.57	16.87%
500立方米储油罐	4	1,986,390.09	335,202.79	16.87%
气体处理装置	1	1,164,864.87	1,115,822.13	95.79%
研发中试装置	1	2,301,260.80	1,007,190.87	43.77%
合计		43,963,547.37	26,052,042.44	59.26%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以下土地使用权：

座落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	浙 (2017)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11270 号	31,6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1 月 15 日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祥路东侧、海山路西侧	浙 (2016)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18613 号	26,9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9 月 22 日
宁波石化开发区海祥路东侧、海山路西侧	浙 (2017)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10511 号	73,8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3 月 26 日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发行人	5930073	博汇		第 1 类	2010 年 1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	5930072	博汇		第 19 类	201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博汇股份	天然沥青脱灰加工工艺	发明	ZL201410572912.6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2	博汇股份	催化油浆间歇加工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62089.9	2008 年 5 月 23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3	博汇股份	重油短程蒸馏(分子蒸馏)连续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210225825.4	2012 年 7 月 3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4	博汇股份	一种重芳烃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60723.5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5	博汇股份	一种重芳烃固化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910.4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6	博汇股份	一种重芳烃提纯脱色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693.9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7	博汇股份	一种油料废气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873.X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8	博汇股份	一种炼油管道和容器的减	实用	ZL20152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2

		压真空设备	新型	531406.2	21 日	月 2 日
9	博汇股份	一种炼油加热炉烟气热量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0 530562.7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10	博汇股份	一种油品的输送管路及输送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620 856315.0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11	博汇股份	一种油浆的催化提炼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620 860226.3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12	博汇股份	混合芳烃的燃烧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620 855978.0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13	博汇股份	燃料油的蒸汽加热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621 080188.6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14	博汇股份	传动轴的冷却组件及离心泵	实用 新型	ZL201621 242320.9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四）其他经营资质认定证书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甬市S安经（2016）0006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硝酸钠、硝酸钙、钾、2,4-二硝基苯甲醚（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2,4-二硝基苯甲醚、硝酸钠、钾、硝酸钙）。有效期2016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开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2014年10月28日，公司获得了宁波镇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81060006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

2013年12月26日，公司获得了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BH2013A0228），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五）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生产工艺技术阶段

序号	主要生产工艺	所处阶段	用途
1	天然沥青脱灰加工工艺	实验阶段	采用溶剂将天然沥青溶解后过滤去除滤渣，滤液经蒸馏后回收溶剂并得到沥青半成品，将沥青半成品干燥后得到成品沥青，深化加工，提高了天然沥青的利用价值。
2	油浆的催化提炼工艺	实验阶段	通过加入氮气，缩短加热时间，提高催化提炼效率，改善生产的油品的氧化安定性，产生较少的不饱和烃，生成的橡胶油不易被氧化。
3	催化油浆间歇加工生产工艺	批量生产	燃料油深加工的工艺技术，用于间歇式分离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产品
4	重油短程蒸馏（分子蒸馏）连续生产工艺	批量生产	需要采用精密蒸馏技术，实现关键组分能清晰分割，保证有价值组分的高收率和高浓度，有较高的分离效率
5	重芳烃提纯脱色循环工艺	批量生产	通过循环进行搅拌、过滤等流程达到提纯脱色作用。
6	油料废气再利用工艺	批量生产	净化废气中的杂质，隔断燃烧装置和废气导入装置，增强废气燃烧的安全性。
7	炼油管道和容器的减压工艺	批量生产	防止水凝性气体和部分不凝气体与真空泵组件直接接触，造成真空泵组件腐蚀、损坏。
8	加热炉烟气热量回收利用工艺	批量生产	利用运营中的高温设备加热外部空气，有效利用烟气中的高温能量，降低生产能耗。
9	混合芳烃的燃烧工艺	批量生产	防止燃料油和天然气在喷射阶段直接混合，提供一种安全环保的混合芳烃燃烧装置，解决了天然气易发生爆炸的问题，大量减少了燃烧生成的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
10	燃料油的蒸汽加热工艺	批量生产	加热面积较大，各个区域的燃料油温度上升比较均匀；在冷凝管的外壁设置导热片，大大增加了冷凝管和燃料油的接触面积，增强了热量传递的效率，充分利用了蒸汽中的热量。

（二）发行人正在研发的新产品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主要的技术参数	进展情况
重芳烃替代钢绳脂的研究	以燃料油为原料，通过分子蒸馏工艺生产和特殊溶剂抽提得到重芳烃，该重芳烃产品颜色透	在钢丝绳表面起到抗氧化、润滑	实验阶段

	亮，胶质沥青含量低，可替代部分钢绳脂使用。	效果，与钢丝绳粘结牢靠，增加使用周期。	
PVC 专用芳烃增塑剂的研究	采用催化油浆间歇式加工工艺，原料经过溶剂抽提以后，其芳烃含量达 70-80%，产品芳烃含量高，与 PVC 相溶性好，可提高塑料的塑性，用加入添加剂的方法去除产品中含有苯硫醇、硫化氢等，提高产品存储安定性。产品可替代 DOP、DBP、氯化石蜡等增塑剂产品。	产品与 DOP、DBP 相溶性较好	实验阶段
低温沥青助剂的研究	以燃料油为原料，通过分子蒸馏工艺生产重芳烃，在较低的温度下得用重芳烃，可作为沥青添加剂。	该产品显著提高沥青 10 摄氏度延生度。	实验阶段
轻质燃料油脱碳脱硫的研究	在重芳烃生产过程中，在减压工段分离出轻质燃料油，经过特殊溶剂混合分离，脱出大部分硫化物、氮化物及金属，再添加抗氧剂及强还原剂进行精制，使轻质燃料油的碳氢比、含硫及金属含量降低，提高燃烧热值并减少碳和硫的大气排放。	改变燃料油组成，降低碳、硫及金属含量；提高了氧化安定性。	实验阶段

（三）发行人正在研究的主要项目

对于中长期研究项目，一般通过与知名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六、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之“（五）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主要工艺技术情况

公司现阶段主要使用两种生产技术，分别为“连续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和“间歇式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两项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均已取得相关专利。在燃料油深加工领域，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位置，能够提供多样化和高质量的产品。

1、间歇式重芳烃生产工艺技术

间歇式重芳烃生产工艺技术的核心技术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催化油浆间歇加工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0810062089.9，该技术在产品的收率和产品色度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生产工艺过程为：来自原料罐区的燃料油经泵打入混合罐，根据调和比例，将溶剂加入混合罐内与燃料油进行混和。通过循环泵对溶剂混合罐进行升温循

环，使溶剂和原料混合均匀，罐内物料静止分层，分层后通过循环泵分别泵入蒸发釜进行生产。溶剂对芳烃和非芳烃进行选择性溶解形成组分不同和密度不同的两个相，利用两相组分及沸点不同，在蒸发釜内先进行分离回收溶剂。通过电加热方式加热，随着釜内温度的不断提高，混合物料由轻至重的组分不断汽化，原料油中溶剂、重芳烃开始馏出，馏出油经蒸发釜顶换热器和抽出冷凝器，冷却后流入溶剂中间罐、重芳烃中间罐。溶剂由溶剂泵泵入溶剂罐重复利用；重芳烃泵入重芳烃产品罐。该工艺技术在负压条件下进行，利用燃料油中组分沸点不同，运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分离出不同组分；通过负压条件降低各组分沸点，使燃料油中高沸点的组分也能在低于其裂解/聚合温度的条件下气化分馏出来。

2、连续重芳烃生产工艺技术

连续重芳烃生产工艺技术的核心是公司自主开发的“重油短程蒸馏（分子蒸馏）连续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210225825.4，该技术在生产成本和产品产量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燃料油从原料罐区用泵经流量计输送到燃料油换热系统进行换热，换热后的温度在200~260℃燃料油进入反应塔，助剂用助剂泵经流量计按配比同时打入反应塔，助剂和燃料油在反应塔中进行充分混合，混合物料从反应塔底部由泵抽出经加热炉加热后进入抽提塔。

从反应塔底部出来的混合物料经加热炉加热到380~420℃后，进入抽提塔，当助剂和燃料油在反应塔和抽提塔混合接触时，助剂对各种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进行选择性溶解，形成组分不同和密度不同的4段组分，其中3段从抽提塔侧线流出，1段从抽提塔底抽出，这4段混合物组分分别进入后段产品分离系统。

3、两种工艺技术对比

序号	比选内容	连续重芳烃抽提	间歇式重芳烃抽提
1	工艺流程	连续法	间歇法
2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先进	工艺简单
3	自动化程度	DCS 控制	DCS 控制
4	劳动强度	较小	较大
5	催化剂消耗	无	无
6	环保	基本无污染	基本无污染
7	安全性	系统连续运行安全高	间歇生产，不确定因素多

序号	比选内容	连续重芳烃抽提	间歇式重芳烃抽提
8	综合利用程度	以燃料油作原料进行深加工，生产出轻质燃料油、重芳烃等系列产品，开辟了燃料油资源用途的新途径，延伸了产业链，提高了燃料油的附加值	以燃料油作原料进行深加工，生产出轻质燃料油、重芳烃等系列产品，开辟了燃料油资源用途的新途径，延伸了产业链，提高了燃料油的附加值
9	综合评价	工艺技术采用自主开发的技术，生产工艺成熟，操作稳定，用 DCS 调节控制简易，产品质量易控制，技术、环境、安全风险较小。	工艺技术采用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生产工艺成熟，操作稳定，用 DCS 调节控制简易，产品质量易控制，因使用电加热能耗相对较高
10	产品品质	产品单一，标准化产品	产品多样化，提供个性化服务
11	产能产量	产量较大	产量较小

4、技术优势

两种工艺技术组合使用，主要技术优势有：

- ①间歇式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增加热量回收工艺，通过釜顶换热器装置，使换热油罐中原料与蒸发釜顶介质换热器换热，通过增加热量回收工序，使废弃热量得到充分利用，实现了高效节能减耗，改善环境的目的。
- ②间歇式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通过增加常压换热油蒸馏装置，避免了生产中发生突沸的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解决了不稳定高热流不易回收等难题，适宜化工行业产品的间歇生产。
- ③整体生产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废水、废气排放，具有清洁生产项目的特点。

④采用国内和自主开发的技术，生产工艺成熟，操作稳定，用DCS调节控制简易，产品质量易控制，技术、环境、安全风险较小，产品收率和纯净度较高。

⑤对原料的适应性较强，投资规模较小，对中、小型民营企业进入该行业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对民营企业与国有大型企业市场竞争中的生存、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5、公司专利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催化油浆间歇加工生产工艺”是一种燃料油间歇加工生产工艺，目前主要应用于间歇式生产工序，虽然较连续生产工艺产量较低，但是其产品光泽好，品质稳定性好。该专利以燃料油为原料，增加热量回收工艺，通过釜顶换热器装置，使换热油罐中原料与蒸发釜顶介质换热器换热，原料升温到200℃，再送入

蒸发釜中，在10-30mmHg压力下，加热到200-370℃，按进料、换热、蒸发、冷却的过程加工，轻组分从蒸发釜顶馏出，经换热器和冷凝器后制得橡胶操作油，重组分从蒸发釜底流出经冷却器后制得石油树脂。通过增加热量回收工序，使废弃热量得到充分利用，实现了高效节能、减耗的目的。通过增加常压换热油蒸馏装置，避免了生产中发生突沸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解决了不稳定高热流不易回收等难题，适宜化工行业产品的间歇生产。

公司“重油短程蒸馏（分子蒸馏）连续生产工艺”专利应用于40万吨重芳烃抽提生产装置，采取上述生产工艺与常规蒸馏相比操作温度低、蒸馏压强低、受热时间短、分离程度高、场地和设备投资较少等。该专利的工艺过程为：将燃料油等重质原料经预处理；将原料油预热到100-110℃，压力在500-1000Pa在脱气干燥塔中，脱出水分和溶解性气体，将原料油继续加热到210-230℃，入精馏塔，塔内压力在2000-3000Pa，脱出轻质油。然后将原料入一级短程蒸馏器，用导热油将原料油加热到240-260℃，器内压力在5-20Pa。切割分离出一级轻相油和一级重相油。一级轻相油入二级短程蒸馏器，加热到215-250℃，压力5-20Pa，将一级轻相油分离获得2#混合芳烃油和3#混合芳烃油产品；一级重相油入二级短程蒸馏器，并加热到270-290℃，压力在5-20Pa，将一级重相油分离获得4#混合芳烃油和残液超重芳烃产品。

天然沥青脱灰加工工艺目前主要在实验阶段及小规模调试阶段，尚未在生产环节全面推广，包括以下步骤：搅拌溶解：将天然沥青与溶剂混合后，在常压和第一恒温条件下进行搅拌直至天然沥青完全溶解，得到沥青溶液；过滤：在恒压和第二恒温条件下，将所述沥青溶液进行过滤，得到滤液；蒸馏：在预定操作压力和预定蒸馏温度下，将所述滤液进行蒸馏，以分离所述溶剂和沥青半成品；干燥：将所述沥青半成品进行干燥以得到成品沥青。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天然沥青脱灰加工工艺，采用溶剂将天然沥青溶解后过滤去除滤渣，滤液经蒸馏后回收溶剂并得到沥青半成品，将沥青半成品干燥后得到成品沥青，深化加工，提高了天然沥青的利用价值。

（五）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开展与实际生产直接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与中国石油大学等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公司

通过与科研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研究行业内尖端技术和未来具有潜力的化工产品，开展联合攻关，解决技术难题，积极推动公司技术进步。

公司于2015年11月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委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就以石脑油为原料生产芳烃项目研发进行专项技术开发。

公司于2015年11月与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校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挂牌成立“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石油化工工程技术中心”，合作组织技术研发活动。

（六）参与制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情况

截至目前，燃料油深加工领域并不存在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公司也未参与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七）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33.66	715.15	853.0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3.17%	3.45%	3.45%

（八）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机构、人员、设备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如下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结合自身的研发、经营情况，建立了多层次的研发激励机制，为稳定现有技术人员、培养提升自身技术水平、鼓励内部技术创新和吸引外界高层次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激励机制分为四个层次，分别为绩效考核、福利制度、技术进步奖励、重大贡献制度

（1）绩效考核

公司为研发人员建立了较为公平、公正的月度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将绩效考核工资计入月薪，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调整确定

研发人员的年终奖。

(2) 福利制度

公司积极鼓励研发人员参加培训，对于经过批准，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培训补贴；公司鼓励高学历科研人才来公司就职，鼓励研发人员提升自身的职称等级，对于硕士学历及获得中高级职称的员工，提供额外的月度补贴。

(3) 技术进步奖励

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研发流程，设置了多项合理化建议奖励，主要包括提出设备改进建议、提出工艺改进建议、引入新材料、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品质、提高生产效率等，按照实施后创造的经济效益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4) 重大贡献制度

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对公司做出重大贡献或有特殊功绩者，由总经理室确定后给予特别奖励。

2、技术储备

(1) 一流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19人的研发技术团队，一直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从国内众多重点高校中招收优秀毕业生，充实自身实力。公司一直致力于燃料油的深度加工技术创新和发展，经过多年的科研积累，现已拥有14项专利技术，其中核心生产加工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 完备的研发设备

公司已经建成设施一流的实验室，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如分子蒸馏小试装置、深色硫含量试验器、沥青延伸度试验器、石油产品水分试验器及运动粘度测定器、全自动沥青软化点试验器、沥青脆点仪试验器、低温恒温循环器、石油产品灰分试验器、石油产品苯胺点试验器、凝点试验器、氧弹热量计、数字式地磅、玻璃钢冷却塔、实验室蒸馏装置、变频控制柜、针入度试验器、动力粘度仪等一整套先进的研发及测试设备，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开发提供了可靠的硬件基础。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标准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服务范围为重芳烃、燃料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标准化生产要求，制定并备案了重芳烃产品的企业标准，备案号为Q/BH02-2016。

（二）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建立起全面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和标准能得到有效执行，主要措施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深知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抓好产品质量是建立公司信誉、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生产周检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产品进出货检验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文件，涵盖了组织职能与工作职责管理、各项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管理、仪器管理、原材料质量管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产成品质量管理、质量异常反应及处理、产成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质量异常分析改善等内容，从多方面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2、检测能力保障：公司购入了多批设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定期校准维护，妥善保管与保养。对于特殊精密检测仪器，指定专人操作与负责管理。进出货时，由技质部安排人员对槽车、油船对于样品的密度、粘度、水分进行抽查，如不合格，第一时间反馈给采购部、生产部或销售部门。入库和出库，需凭技质部门的检验单后才能放行。

3、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制度，根据供货情况对于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考核评级，在采购中优先选择原材料质量高、评级较高的供应商。

4、质量纠纷

发行人近几年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因自身

所生产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纠纷。

（三）解决质量问题的程序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质量信息反馈单，质检部将客户反馈的质量信息及时组织生产、采购、研发等相关部门进行分析、改进、处理。同时，公司销售人员定期走访用户或采用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多方面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听取客户对于产品的意见和改进建议，对于客户反馈的问题及时与质检、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沟通。通过反馈的信息，改善公司管理中的问题，提升员工质量意识，尽最大可能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四）报告期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客户诉讼、产生质量纠纷的情况。

九、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燃料油深加工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自从 2005 年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导向，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生产中应用，公司成功掌握了连续、间歇式重芳烃抽提工艺，实现了燃料油的多段分离，有效缩短加工时间，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环境危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具有合理依据。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究、生产及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是由博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博汇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并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开展日常经营生产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配置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芳烃类产品以及轻质燃料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拥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及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人员和客户群；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文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金碧华、夏亚萍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夫妇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类型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	文魁集团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设备租赁；笔、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从事集团子公司的运营管理业务及对外投资管理业务，笔、文具等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否
2	文魁进出口	文体、办公用品；日用杂品；电子产品、仪表仪器、五金、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紧固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主要从事各种笔类产品、文具的贸易业务	否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盈和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	否
4	创亿文具	文具、办公用品、工艺品的研发、批发、零售。	主要从事经营文具、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否
5	恒通液压	液压马达、泵、阀、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通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从事柱塞式液压马达、叶片式液压马达及零配件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否
6	文魁智能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特种设备、模具、自动化设备的制造；笔、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从事各类笔业、文具等的生产、销售及制笔机械的贸易业务	否
7	诺达投资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咨询、策划；信息咨询	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	否
8	博汇股份	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其他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主要从事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在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汇股份及博汇股份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汇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对博汇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

（4）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5）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在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博汇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汇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未来如有在博汇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博汇股份；对博汇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博汇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博汇股份的利益。

(6) 本人在担任博汇股份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汇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文魁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 53.8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碧华、夏亚萍夫妇	直接持有控股股东文魁集团 1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立而达	直接持有公司 15.69% 的股份
关国柱	通过立而达间接持有公司 6.28% 的股份
周雪峰	通过立而达间接持有公司 4.71% 的股份
胡国森	通过立而达间接持有公司 4.71% 的股份
洪森松	直接持有公司 5.63% 的股份
贝国生	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文魁进出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盈和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亿文具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魁智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通液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诺达投资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的参股合伙企业
正博电子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董事长的企业
恒通科技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市镇海美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碧华系公司董事长，金碧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形”之“（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立而达	公司董事关国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参股企业
宁波海纳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国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参股企业
宁波捷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国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控股企业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云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汇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云星控制的企业
中普新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志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普惠新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凌志的控股合伙企业

宁波逢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余江飞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宁波汉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余江飞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宁海县城关逢春广告装饰设计事务所	公司监事余江飞控制的企业
诺达投资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尤丹红，监事余江飞参股的合伙企业
宁波江北立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律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云星曾担任董事的参股企业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云星曾担任监事的参股企业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云星曾担任董事的参股企业

6、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文魁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文魁集团董事会成员为金碧华、夏亚萍、夏国平、王东升、费仁娥，监事会成员为黄利珍、金月明、陈伟国，总经理为金碧华。

其中，金碧华与夏亚萍系夫妻关系，金月明与金碧华系父子关系，费仁娥与夏亚萍系母女关系，费仁娥与夏国平系母子关系，夏国平与夏亚萍系兄妹关系，王东升与夏亚萍系近亲属关系。

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立而达的股东关国柱能够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请参见本节“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市镇海金池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立而达重要股东胡国森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控股企业
宁波市镇海茂森服饰整理有限公司	立而达重要股东胡国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茂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立而达重要股东胡国森担任监事的参股企业
宁波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立而达重要股东胡国森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博裕花木有限公司	立而达重要股东周雪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控股企业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立而达重要股东周雪峰参股的企业

宁波海纳水务有限公司	立而达重要股东胡国森、周雪峰参股的企业
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贝国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万冠电机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贝国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万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贝国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东州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贝国生担任董事的参股企业
宁波万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贝国生担任董事的参股企业
宁波万盛万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贝国生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的参股合伙企业
宁波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贝国生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而达重要股东胡国森曾参股的企业
宁波港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立而达重要股东周雪峰参股的企业，现已注销

8、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系控股股东董事，金碧华、夏亚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形”之“（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其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营上游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陈伟国控制的其他企业
彤阳贸易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王东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台州通洋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王东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上海朗艾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陈伟国曾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采购生产辅料，主要是包括向彤阳贸易采购辅料；第二类是向文魁集团每年支付 15 万元（含税）的电脑及网络维护服务费。

报告期内，第一类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企业彤阳贸易采购辅料。公司向彤阳贸易采购辅料岩沥青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类关联交易主要系 2013 年开始文魁集团为公司提供网络平台建设，该网络平台为整体综合平台。以后年度，公司需向文魁集团每年支付 15 万元的电脑及网络维护服务费等。该类关联交易内容单一、发生金额较小，性质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不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A、第一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彤阳贸易	采购辅料	-	-	227.92
文魁集团	采购辅料	-	4.27	-
恒通液压	采购辅料	-	-	0.10
恒通液压	接受修理服务	-	-	0.34
合计		-	4.27	228.36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2%	0.91%

B、第二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文魁集团	综合服务费	14.15	14.15	14.15
合计		14.15	14.15	14.15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0.71%	0.93%	0.87%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系向上海朗艾、东营上游、台州通洋、彤阳贸易等关联企业销售商品。

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上海朗艾	销售商品	-	689.42	104.36
台州通洋	销售商品	-	243.73	1,017.89
东营上游	销售商品	-	-	2,810.81
彤阳贸易	销售商品	-	-	614.94
恒通液压	销售材料	-	-	4.26
合计		-	933.15	4,552.26
占同类交易比例		-	4.50%	18.42%

②关联交易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情况

A、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交易对方	销售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
上海朗艾	重芳烃	3,961.62	1,740.25	298.66	3,494.41
台州通洋	重芳烃	580.15	2,236.64	3,407.81	2,986.93
	贸易产品	452.04	2,521.37	-	-
东营上游	重芳烃	-	-	8,840.05	2,997.45
	轻质燃料油	-	-	414.14	3,888.89
彤阳贸易	重芳烃	-	-	2,038.18	3,017.13

B、关联方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交易对方	销售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
上海朗艾	重芳烃	3,961.62	1,791.73	298.66	3,537.14
台州通洋	重芳烃	580.15	2,395.12	3,407.81	3,029.67
	贸易产品	452.04	2,606.84	-	-
东营上游	重芳烃	-	-	8,840.05	3,032.89
	轻质燃料油	-	-	414.14	3,931.62
彤阳贸易	重芳烃	-	-	2,038.18	3,059.86

综上，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单价与关联方最终实现销售的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产品定价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方再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最终销售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了无偿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期间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股份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俞范支行	2013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	1,000.00
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股份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俞范支行	2014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5日	1,000.00
文魁集团	博汇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2014年7月24日起至2017年7月24日	2,000.00
金碧华、夏亚萍			2016年5月27日起至2017年7月24日	
文魁集团	博汇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2,000.00
文魁集团	博汇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2,000.00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了无偿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期间	最高保证金额 (万元)
博汇股份	文魁集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14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29日	440.00
博汇股份	文魁集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13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5日	440.00
博汇股份	恒通液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2013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9日[注1]	2,500.00
博汇股份	文魁进出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2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7日[注2]	330.00

注1：截至2015年4月30日，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结清。

注2：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结清。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公司以60,969.06元向文魁集团采购汽车一辆。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彤阳贸易	-	295.00	295.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权力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

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 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权限。

(二)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权限。

(三)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三十七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0% 的权限。

（五）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

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本条（一）、（二）、（四）、（五）项需经董事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如下：

第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

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关联交易议案	决议公告编号
1	2015 年 3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001
2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007
3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005
4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013
5	2017 年 4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020
6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04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针对各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审批，同意与关联方按照议案确定的方式以及预计金额开展交易，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中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等内容进行了严格和详尽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做了整体规范，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判定、关联交易的判定和决策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也有相应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条款。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马云星、凌志、章燕庆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博汇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博汇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博汇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③尽量减少与博汇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博汇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④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博汇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博汇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⑤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博汇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博汇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博汇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博汇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③尽量减少与博汇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博汇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④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博汇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博汇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⑤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博汇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立而达、洪淼松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立而达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博汇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博汇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博汇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③尽量减少与博汇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博汇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④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博汇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博汇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⑤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博汇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洪淼松承诺如下：

“①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博汇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博汇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博汇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③尽量减少与博汇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博汇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④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博汇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博汇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⑤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博汇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共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金碧华	男	董事长	2016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2	王律	男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3	关国柱	男	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4	尤丹红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5	马云星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6	凌志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7	章燕庆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1、金碧华，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EMBA，高级经济管理师，并先后担任镇海区第7届政协委员，镇海区第13、14、15届人大代表。1984年至1991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一五金冲件厂厂长，1991年至1993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江制笔零件厂厂长，1993年至1996年担任宁波市镇海圆珠笔厂厂长，1997年至今一直就职于文魁集团，曾担任文魁集团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文魁集团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任文魁进出口、创亿文具、文魁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通液压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2、王律，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6年任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具有多年的石油炼化方面的经验，参与开发生产的1#-AH-70高等级道路沥青产品质量达到埃索公司同类产品水平；参与开发生产的上海F1赛道专用SBS改性沥青，获得国际汽联的使用认可证书，获得中石化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年至2010年任上海石化沥青有限公司厂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10年起任职于博汇有限，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律先生在改性沥青、重芳烃等方面研发有较高的造诣，现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运营工作。

3、关国柱，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经济管理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6年任职于莆田市交通局，2006年任马来西亚实康集团项目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山东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07年至2008年任宁波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该公司采购等日常经营管理，200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主任、采购员，现任公司行政专员，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立而达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海纳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宁波捷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4、尤丹红，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宁波一休责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主要负责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2002年至2006年任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的财务、税收等方面的管理。2006年至2007年任宁波海兴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文魁集团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和协调集团内的整体财务管理，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负责和完善公司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马云星，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任宁波农药厂生产经理，1996年至2016年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宁波市鄞州汇浩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凌志，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英国贝弗斯通精密仪器公司电子商务项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分别任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客户经理、国际合作处一级经理、风险管理局合规处副处长、巡视组巡视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普惠金融联席会副秘书长，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章燕庆，男，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2 年至 2016 年 2 月在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分别担任副厂长、综合管理处副处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宁波石化协会秘书长，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共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余江飞	女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	石友宽	男	监事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	严世明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余江飞，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05 年任宁波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副部长。2005 年至 2006 年任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宁波杰友升电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文魁集团总经办主任，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先后兼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石友宽，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7 年至 2001 年任宁波橡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1 年至 2004 年任宁波贝斯特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4 年至 2009 年任宁波江北邦尼工贸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质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严世明，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至 2012 年创业，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文魁集团行政专员；

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创业，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文魁集团行政专员，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王律	男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2	尤丹红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1、王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尤丹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王律	男	董事、总经理
2	石友宽	男	技质部经理
3	何家坤	男	技质部副经理

1、王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石友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

3、何家坤，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山东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员，负责重芳烃、改性沥青等研发，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博汇有限工艺主管，负责工艺流程管理和产品的研发改进，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浙江联顺筑养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技质部副经理。何家坤先生在改性沥青、重芳烃、燃料油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目前参与两项发明专利有“重油短程蒸馏（分子蒸馏）连续生产工艺”、“天然沥青脱灰加工工艺”；参与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有“一种混合芳烃的燃烧装置”、“一种油浆的催化提炼装置”、“燃料油的蒸汽加热装置”、“一种油品的输送管道及输送系统”等。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博汇有限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会成员包括金月明、金碧华、关国柱，其中金月明担任董事长。

经2014年2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由公司各发起人提名的金碧华、关国柱、尤丹红、王律、彭智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12月，董事、副总经理彭智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选举马云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箴若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名独立董事任期期限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6年3月，独立董事王箴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燕庆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章燕庆任期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金碧华、王律、关国柱、尤丹红、马云星、凌志、章燕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金碧华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博汇有限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监事会成员包括金亚、余江飞、章美芬，其中章美芬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2014年2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由公司各发起人提名的金亚、余江飞为公司股东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的章美芬为职工代表监事，金亚、余江飞及章美芬3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美芬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章美芬辞去监事职务，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雪灵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余江飞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到期，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由2016年12月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金亚、余江飞为公司股东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俞雪灵为职工代表监事，金亚、余江飞、俞雪灵3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余江飞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原职工代表监事俞雪灵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世明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

2017年3月，原监事金亚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石友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石友宽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王律	董事、总经理	145.90	1.87%
尤丹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1.34	2.32%
金月明	-	41.74	0.54%
合计		368.98	4.73%

（二）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长、董事金碧华系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的股东，其通过持有公司文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518.74万股，占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的32.29%。

公司董事关国柱为公司股东立而达的股东，其通过立而达间接持有公司489.6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的6.28%。

上述人员、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长金碧华的对外投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形”之“（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国柱	董事	立而达	120.00	40.00%
			宁波海纳水务有限公司	200.00	25.00%
			宁波捷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凌志	独立董事	北京普惠新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80.00%
3	马云星	独立董事	宁波汇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0	55.00%
4	余江飞	监事会主席	宁波逢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5			宁波汉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			宁海县城关逢春广告装饰设计事务所[注]	-	-
7			诺达投资	22.50	7.14%
8	王律	董事、总经理	诺达投资	22.50	7.14%
9	尤丹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诺达投资	33.75	10.71%

注：宁海县城关逢春广告装饰设计事务所性质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1	金碧华	董事长	53.66
2	王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95
3	关国柱	董事	7.40
4	尤丹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8.13
5	马云星	独立董事	8.4
6	凌志	独立董事	8.4
7	章燕庆	独立董事	6.3
8	余江飞	监事会主席	36.82
9	石友宽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38
10	严世明	职工代表监事	6.74
11	何家坤	核心技术人员	8.8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无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除因兼职所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金碧华	董事长	文魁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3.8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魁进出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亿文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通液压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魁智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国柱	董事	立而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5.69% 的股份
		宁波海纳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捷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马云星	独立董事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汇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凌志	独立董事	中普新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普惠金融联席会	副秘书长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余江飞	监事会主席	宁波逢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汉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宁海县城关逢春广告装饰设计事务所	经营者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发表声明，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股价稳定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其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9、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10、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金碧华、关国柱、尤丹红、王律、彭智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董事、副总经理彭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并经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云星、王箴若、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独立董事王箴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于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并经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章燕庆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金亚、余江飞为公司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章美芬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美芬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章美芬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俞雪灵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余江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原职工代表监事俞雪灵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严世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原监事金亚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石友宽为公司股东监事。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聘请王律担任总经理、彭智明担任副总经理，尤丹红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对原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续聘。

2017年5月16日，彭智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适应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保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适当、必要的人员增选，以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连续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另一方面，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辞去相应职务，公司均及时引入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积极寻找优秀高管人选，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而对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自公司成立以来，博汇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职权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的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和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2 月 27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4 年 4 月 19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4 年 6 月 21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6年11月14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7年4月26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6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参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影响，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2014年2月27日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编号
1	2014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4 年 3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5 年 3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 年 7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年8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5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5年12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6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6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6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6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6年1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6年12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2017年1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9	2017年3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	2017年4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1	2017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12月1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

2015年12月3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6年12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金碧华	金碧华、凌志、王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云星	金碧华、马云星、章燕庆
提名委员会	章燕庆	金碧华、马云星、章燕庆
审计委员会	马云星	金碧华、马云星、章燕庆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6、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召开会议，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作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创立大会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编号
1	2014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4 年 5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5 年 3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5 年 5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 年 7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6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2017 年 4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设立情况

经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修改，公司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章程》还行使以下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此外，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五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7年4月6日，立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3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3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4,102,538.54	1,746,110.29	2,319,81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0,000.00
应收账款	89,745.07	386,270.00	400,048.80
预付款项	20,854,111.91	625,188.41	356,744.32
其他应收款	69,638,151.92	24,540,809.63	26,353,103.17
存货	22,301,976.15	23,901,856.53	33,548,004.40
其他流动资产	30,539,082.29	21,335,231.62	17,917,688.82
流动资产合计	227,525,605.88	72,535,466.48	81,195,399.84
投资性房地产	-	-	2,160,933.59
固定资产	34,724,696.94	28,172,530.30	20,156,904.35
在建工程	530,619.17	9,677,199.85	490,402.39
无形资产	26,657,413.38	5,656,989.73	4,576,125.40
长期待摊费用	1,979,800.00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718.03	675,902.09	259,29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4,41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81,657.52	44,182,621.97	27,643,665.14
资产总计	321,507,263.40	116,718,088.45	108,839,064.98
短期借款	56,000,000.00	5,000,000.00	40,300,000.00
应付账款	10,462,565.86	3,820,135.00	3,218,155.19
预收款项	8,054,315.15	2,971,898.84	2,420,822.07
应付职工薪酬	2,897,630.42	2,305,361.68	1,609,172.93
应交税费	6,366,412.53	9,154,879.25	3,116,306.73
应付利息	75,484.58	8,145.83	79,678.13
其他应付款	1,982,477.64	36,486.82	141,123.42
流动负债合计	85,838,886.18	23,296,907.42	50,885,25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5,838,886.18	23,296,907.42	50,885,258.47
股本	78,000,000.00	36,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466,582.29	2,581,676.63	2,581,676.63
盈余公积	15,200,179.49	8,243,950.44	3,537,212.99
未分配利润	66,001,615.44	46,595,553.96	31,834,91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668,377.22	93,421,181.03	57,953,80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507,263.40	116,718,088.45	108,839,064.98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868,507.10	207,141,517.11	247,135,019.77
减: 营业成本	139,551,759.35	119,042,568.41	187,077,390.90
税金及附加	15,298,104.26	10,640,458.59	6,160,366.02
销售费用	2,312,708.37	3,002,442.87	2,609,373.79
管理费用	20,059,554.09	15,290,057.37	16,201,654.80
财务费用	1,043,053.20	1,366,576.54	2,283,470.86
资产减值损失	2,921,353.53	2,777,351.18	1,739,560.7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7,516.38	75,703.99	-
其中: 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1,819,490.68	55,097,766.14	31,063,202.68
加: 营业外收入	1,300,442.24	290,222.95	2,251,442.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896,894.03	112,071.73	362,733.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23,038.89	55,275,917.36	32,951,912.28
减：所得税费用	12,660,748.36	8,208,542.84	4,999,78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62,290.53	47,067,374.52	27,952,129.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562,290.53	47,067,374.52	27,952,129.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7	0.65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7	0.65	0.4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131,236.28	242,112,597.81	290,968,06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37,849.35	126,083,896.97	44,491,80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8,411.72	625,060.26	6,363,03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277,497.35	368,821,555.04	341,822,90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658,633.76	267,773,742.71	317,835,07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1,782.52	8,811,292.26	6,291,40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64,545.15	14,052,342.28	12,068,37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3,460.33	8,470,343.68	13,097,18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28,421.76	299,107,720.93	349,292,0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9,075.59	69,713,834.11	-7,469,13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37,516.38	8,575,703.9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708.74	957,315.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7,516.38	8,585,412.73	957,31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01,191.68	22,240,838.88	2,626,91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	8,200,000.00	3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33,691.68	30,440,838.88	2,926,91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6,175.30	-21,855,426.15	-1,969,59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	9,0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490,000.00	211,060,000.00	218,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90,000.00	211,060,000.00	227,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490,000.00	246,360,000.00	212,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5,151.27	13,037,768.38	12,153,002.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320.77	94,339.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86,472.04	259,492,108.00	224,163,00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3,527.96	-48,432,108.00	3,486,99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56,428.25	-573,700.04	-5,951,74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110.29	2,319,810.33	8,271,55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02,538.54	1,746,110.29	2,319,810.3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具体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

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5	15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600 个月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四）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2)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公司董事会决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55,034.49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55,034.49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

本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货物，按销售额的 17% 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扣减允许在当期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 号)，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对外购用于生

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称特定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称 2 类油品），且使用 2 类油品生产特定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各类产品总量的 50%（含）以上的企业，其外购 2 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33100089，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因此，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3100262，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因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消费税

报告期内，2014 年 11 月 29 日前，公司销售的轻质燃料油按每升 0.80 元的标准计缴消费税；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调整为每升 0.94 元；2014 年 12 月 13 日起，调整为每升 1.10 元；2015 年 1 月 13 日起，调整为每升 1.20 元。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的规定，公司将外购的含税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且生产的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公司用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 以上，可以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

1、消费税退税的背景

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为了贯彻执行国发[2008]37号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号），将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1元提高到每升0.8元，并自200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由于燃料油是芳烃产品生产的重要原料，对燃料油开征消费税之后，国产芳烃产品的原料成本中就包含了消费税，而进口的芳烃产品成本中则不包括消费税，使国产芳烃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鉴于我国现有的芳烃生产装置决定了燃料油是一种不可替代的原料，为促进我国相关化工行业的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先后多次出台文件，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的规定，使用企业将外购的含税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且生产的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

从上述税收文件出台背景可以看出，提高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目的是配合公路养路费等税费改革，但同时增加了以燃料油作为主要原料的国内化工企业的成本，使相关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出台了相应的消费税退税政策。

对于作为化工原料的燃料油，从税收立法精神上是不征收消费税的。税务部门向公司退还外购燃料油中所含的消费税，实际上是退还公司采购时垫付的本不应征收的消费税。

2、单位退税额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的规定，每月销售的燃料油数量按每升0.80元的标准计缴，公司以燃料油生产重芳烃按实际耗用量812元/吨退还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提至 0.94 元/升，相应按照 954.10 元/吨退还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106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起，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提至 1.10 元/升，相应按照 1,116.50 元/吨退还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提至 1.20 元/升，相应按照 1,218 元/吨退还消费税。

（四）营业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 5% 缴纳营业税。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合计数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合计数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2%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五、最近一年内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 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立信所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375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70.65	-71,849.36	-157,892.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05,454.14	344,54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8,600.00	111,214.34	1,931,625.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516.38	75,703.9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739.76	138,944.61	115,385.82
所得税的影响额	-114,665.70	-83,920.16	-362,015.51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额	-	-	-
合计	579,940.27	475,547.56	1,871,648.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的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处置该等理财产品的收益计入“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公司处置陈旧固定资产所致。

2014-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70%、1.01% 及 0.8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呈持续下降的态势，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7,713,534.75	3,831,975.04	3,831,975.04
机器设备	3-10 年	51,357,511.82	27,855,302.57	26,947,002.17
运输设备	4-5 年	3,511,370.52	2,894,844.44	2,894,844.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年	2,642,952.77	1,050,875.29	1,050,875.29
合计		65,225,369.86	35,632,997.34	34,724,696.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部分停用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为 908,300.4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为 3,963,150.87 元、净值为 2,489,354.34 元的房屋建筑物已用于抵押担保。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年产 60 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石蜡项目金额 530,619.17 元。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00 个月	28,354,977.26	26,657,413.38	435 月至 596 月
软件	购置	60 个月	10,920.00	-	-
合计			28,365,897.26	26,657,413.38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为 7,071,237.26 元、净值为 5,515,564.93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担保。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5,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条件	年利率
1	博汇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行	1,900.00	2014/10/20 至 2019/10/20 [注 1]	抵押 [注 2]	基准利率上浮 10%
2	博汇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300.00	2016/5/30 至 2017/5/29	保证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3	博汇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1,100.00	2016/12/9 至 2017/12/8	保证	LPR 利率加 71 基点
4	博汇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300.00	2016/12/14 至 2017/12/13	保证	LPR 利率加 71 基点
5	博汇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行	900.00	2016/5/19 至 2017/5/18	保证	LPR 利率加 70.25 基点
6	博汇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行	400.00	2016/5/30 至 2017/5/29	保证	LPR 利率加 70.25 基点
7	博汇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行	400.00	2016/11/28 至 2017/11/27	保证	LPR 利率加 70.25 基点
8	博汇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行	300.00	2016/12/14 至 2017/12/13	保证	LPR 利率加 70.25 基点
	合计		5,600.00			

注 1：该贷款为循环借款合同，可在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随借随还。

注 2：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390100006-2014 年镇海(抵)字 0264 号)。根据该合同，公司以其位于宁波镇海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 4,039 万元。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897,630.42 元，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运费	6,554,480.60	62.65%
货款	2,058,816.20	19.68%
设备及工程款	947,391.61	9.06%
其他	901,877.45	8.62%
合计	10,462,565.8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8,054,315.15 元，全部系预收客户货款，无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消费税	2,195,871.30
企业所得税	3,819,527.46
个人所得税	36,414.91
印花税	48,93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710.99
教育费附加	65,619.73
地方教育附加	44,173.84
残疾人保证金	2,160.00
合计	6,366,412.53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定向发行费用	1,094,339.62	55.20%
专业服务费	846,699.03	42.71%
保证金	30,000.00	1.51%
往来款	11,438.99	0.58%
合计	1,982,477.6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	2,581,676.63	-	8,243,950.44	46,595,553.96	93,421,181.03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	2,581,676.63	-	8,243,950.44	46,595,553.96	93,421,18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	73,884,905.66	-	6,956,229.05	19,406,061.48	142,247,196.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9,562,290.53	69,562,290.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73,884,905.66	-	-	-	79,884,905.6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	73,884,905.66	-	-	-	79,884,905.66
2.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6,956,229.05	-14,156,229.05	-7,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956,229.05	-6,956,229.05	-
2.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	-	-	-	-	-7,200,000.00	-7,2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00,000.00	-	-	-	-	-36,00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
4、其他	36,000,000.00	-	-	-	-	-36,000,000.0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	-	76,466,582.29	-	15,200,179.49	66,001,615.44	235,668,377.22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581,676.63	-	3,537,212.99	31,834,916.89	57,953,806.51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581,676.63	-	3,537,212.99	31,834,916.89	57,953,80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	-	-	4,706,737.45	14,760,637.07	35,467,374.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7,067,374.52	47,067,374.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706,737.45	-16,306,737.45	-11,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06,737.45	-4,706,737.45	-
2.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	-	-	-	-	-11,600,000.00	-11,6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	-	-	-	-	-16,00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
4、其他	16,000,000.00	-	-	-	-	-16,000,000.0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	2,581,676.63	-	8,243,950.44	46,595,553.96	93,421,181.03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1,896,167.71	7,065,509.39	20,961,677.10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1,896,167.71	7,065,509.39	20,961,67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2,581,676.63	-	1,641,045.28	24,769,407.50	36,992,129.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952,129.41	27,952,129.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1,040,000.00	-	-	-	9,0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1,040,000.00	-	-	-	9,040,000.00
2.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795,212.94	-2,795,212.9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95,212.94	-2,795,212.94	-
2.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541,676.63	-	-1,154,167.66	-387,508.97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
4、其他	-	-	1,541,676.63	-	-1,154,167.66	-387,508.97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581,676.63	-	3,537,212.99	31,834,916.89	57,953,806.51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78,000,000.00	36,000,000.00	20,000,000.00

2、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股本 800 万股，由文魁集团、立而达、洪淼松、贝国生、尤丹红、王律、彭智明和项美娇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2,000 万股。

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8 股，共计增加股本 1,600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3,6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共计增加股本 3,600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7,2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股本 600 万股，由徐双全、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更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鱼英六位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7,800 万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其中：(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4,924,905.66	1,040,000.00	1,040,000.00
(2) 净资产折股	1,541,676.63	1,541,676.63	1,541,676.63
合计	76,466,582.29	2,581,676.63	2,581,676.63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1) 2014 年 3 月，公司前身博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41,676.63 元；(2) 2014 年 3 月，公司增加股本 800 万股，新增股本由文魁集团、立而达、洪淼松、贝国生、尤丹红、王律、彭智明、项美娇按每股 1.13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产生资本溢价 1,0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2016 年 12 月，公司增加股本 600 万股，新增股本由徐双全、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更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鱼英按每股 13.5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产生股本溢价 7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115,094.34 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盈余公积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200,179.49	8,243,950.44	3,537,212.99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是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博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转作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使盈余公积减少 1,154,167.66 元。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595,553.96	31,834,916.89	7,065,509.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62,290.53	47,067,374.52	27,952,129.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56,229.05	4,706,737.45	2,795,212.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0,000.00	11,6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16,000,000.00	-
净资产折股	-	-	387,508.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001,615.44	46,595,553.96	31,834,916.89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所致。

2014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 387,508.97 元，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转作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2015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 1,600 万元，系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所致。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8 股派现金 0.8 元(含税)，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2016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 3,600 万元，系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所致。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派现金 2 元 (含税)，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9,075.59	69,713,834.11	-7,469,13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6,175.30	-21,855,426.15	-1,969,59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3,527.96	-48,432,108.00	3,486,99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56,428.25	-573,700.04	-5,951,740.1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腾博贸易，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390100006-2014 年镇海（抵）字 0264 号）。根据该合同，公司以其位于宁波镇海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为公司在期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4,03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 3,963,150.87 元、净值为 2,489,354.3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7,071,237.26 元，净值为 5,515,564.93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该行的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 1、为公司金额 65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50 万元。
- 2、为公司金额 1,1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0 万元。
- 3、为公司金额 15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65	3.11	1.60
速动比率	2.39	2.09	0.94
资产负债率	26.70%	19.96%	46.7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9.23	500.52	981.85
存货周转率	6.04	4.14	7.5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9,782,851.12	61,320,705.65	39,262,989.39
利息保障倍数	79.12	41.46	16.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1.94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6	-0.02	-0.3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56.37%	0.97	0.97
	2015年度	64.08%	0.65	0.65
	2014年度	67.00%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55.90%	0.96	0.96
	2015年度	63.43%	0.65	0.65
	2014年度	62.52%	0.40	0.4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

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博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银信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博汇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4 年 2 月 22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011 号《宁波博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经评估，在基准日，博汇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1,354.17 万元，评估价值 2,434.43 万元，增值 1,080.26 万元，增值率 79.7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158.78	3,152.04	-6.74	-0.21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2,366.06	2,434.60	68.54	2.90
无形资产	593.98	1,612.45	1,018.47	171.47
资产总计	6,140.45	7,220.71	1,080.26	17.59
负债总计	4,786.28	4,786.28	-	-
净资产	1,354.17	2,434.43	1,080.26	79.77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作如下讨论与分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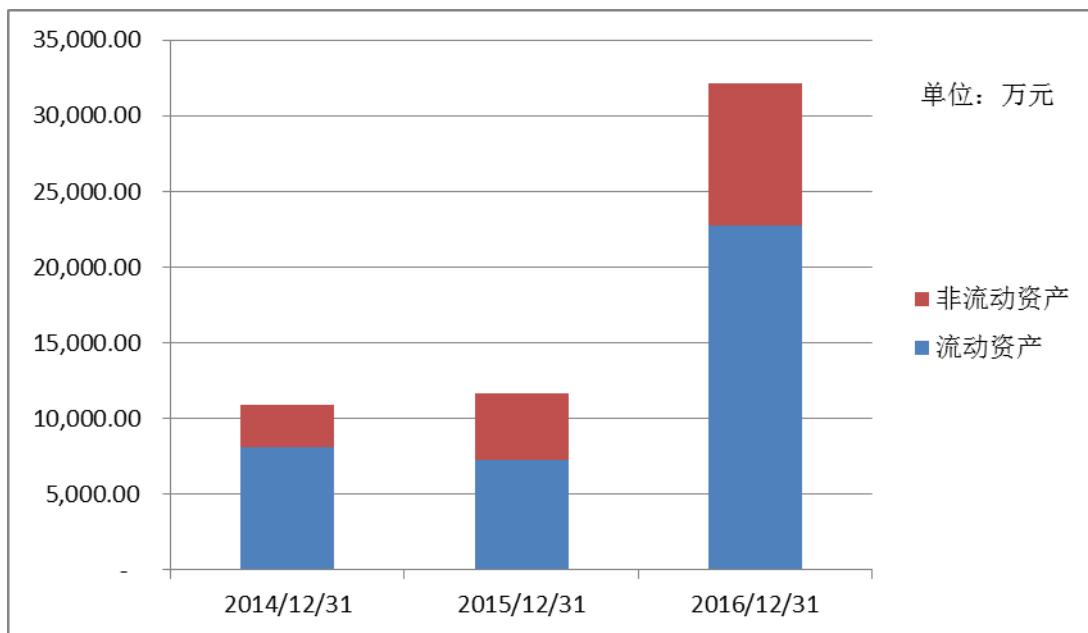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752.56	70.77%	7,253.55	62.15%	8,119.54	74.60%
非流动资产	9,398.17	29.23%	4,418.26	37.85%	2,764.37	25.40%
资产总计	32,150.73	100.00%	11,671.81	100.00%	10,88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比在 60%-75%之间，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在 25%-40%之间，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比例如下图所示：



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1,671.81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787.90万元，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为满足生产和市场的需求，公司投资建设40万吨/年芳烃扩能技改项目装置工程等长期资产，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引致的。

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2,150.73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20,478.9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公司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及应退的消费税金额增加，同时公司在2016年末完成了定向发行的缴款和验资，使期末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竞拍新增两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综合引致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大幅上升。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10.25	26.16%	174.61	1.50%	231.98	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0.00	0.28%
应收账款	8.97	0.03%	38.63	0.33%	40.01	0.37%
预付款项	2,085.41	6.49%	62.52	0.54%	35.67	0.3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6,963.82	21.66%	2,454.08	21.03%	2,635.31	24.21%
存货	2,230.20	6.94%	2,390.19	20.48%	3,354.80	30.82%
其他流动资产	3,053.91	9.50%	2,133.52	18.28%	1,791.77	16.46%
流动资产合计	22,752.56	70.77%	7,253.55	62.15%	8,119.54	74.6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0,184.73	0.01	4,780.86	0.27	5,133.24	0.22
银行存款	84,092,353.81	99.99	1,741,329.43	99.73	2,314,677.09	99.78
合计	84,102,538.54	100.00	1,746,110.29	100.00	2,319,810.33	100.00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同时净偿还银行借款，并投资建设 40 万吨/年芳烃扩能技改项目，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使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出现较大增长。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而购买的基金，金额为 30 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	-	-	3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收款，除给予个别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账期外，其他客户均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4,468.50	406,600.00	421,104.00
坏账准备	4,723.43	20,330.00	21,055.2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745.07	386,270.00	400,048.80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03%	0.33%	0.37%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均属于大宗商品，占用营运资金金额较大，为加强公司营运资金回流和管理，客户信用政策以款到发货为主，个别优质客户按月结算，给予两个月的信用额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双箭股份的货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营业收入增长的质量较高。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468.50	100.00%	4,723.43
	合计	94,468.50	100.00%	4,723.43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6,600.00	100.00%	20,330.00
	合计	406,600.00	100.00%	20,330.0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1,104.00	100.00%	21,055.20
	合计	421,104.00	100.00%	21,055.2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同行业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0-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保华石化	3%	3%	5%	10%	30%	40%	100%
阳谷华泰	0.5%	5%	20%	50%	100%	100%	100%
博汇股份	5%	5%	15%	3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与同行业公司处于同等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象均为双箭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81，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且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不能收回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③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报告期末的主要应收账款回收率已达 100%。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材料燃料油的货款，也有零星的其他款项。原材料燃料油付款政策一般为款到发货，预付账款余额一般是部分尚未发货的原材料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5.67 万元、62.52 万元及 2,085.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0.54% 及 6.49%。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燃料油的货款增加，同时相应的预付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中石化	11,947,840.25	57.2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石油	6,006,469.65	28.8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海油	1,104,381.80	5.3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成都西南油品运输配送有限公司	987,149.60	4.73%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兰州铁路局银川货运中心	546,786.20	2.62%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合计	20,592,627.50	98.7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中石化	335,879.57	53.7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345.23	31.89%	1 年以内	待摊保险费
东营特维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8,546.75	4.5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中海油	27,357.29	4.3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4.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616,128.84	98.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4,128.07	54.42%	1 年以内	待摊保险费
无锡联盛石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9,500.00	30.6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石化	27,960.65	7.8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实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600.00	2.6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明致实业有限公司	7,629.60	2.14%	1 至 2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48,818.32	97.78%		

截至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消费税退税、保证金、终止交易的预付货款、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635.31 万元、2,454.08 万元及 6,963.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1%、21.03% 及 21.6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73,423,248.29	29,026,493.57	28,060,710.73
坏账准备	3,785,096.37	4,485,683.94	1,707,607.5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9,638,151.92	24,540,809.63	26,353,103.17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至 7,342.32 万元，主要包含应收消费税退税款 7,117.3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消费税退还款项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144,500.00	100,000.00	105,000.00
备用金	-	2,900.00	25,000.00
终止交易的预付货款	-	5,676,937.27	5,676,937.27
IPO 发行费用	1,084,905.67	94,339.62	-
往来款	10,172.00	129,113.00	210,283.00
押金	10,255.00	10,000.00	11,400.00
消费税退税	71,173,415.62	23,013,203.68	22,032,090.46
合计	73,423,248.29	29,026,493.57	28,060,710.73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消费税退税款、终止交易的预付货款、保证金和备用金等组成。根据财税[2011]87号文规定，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退还所含消费税，公司将已向税务局申报备案后应收消费税退税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应收消费税退税款增加，公司每月均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消费税退（免）税申报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严格的审核，退税资料审核通过后，办理具体退税程序。公司期末应退消费税税款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单位消费税额提高，公司应收消费税退税总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以前年度较多的向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分公司采购燃料油，由于同处宁波地区，受同一税务机关管辖，消费税退税周期相对较短，2016年度，随着公司向其他地区的供应商采购燃料油数量增加，由于涉及不同地区税务管辖，且消费税退税需经严格的审核，因此退税周期相对延长，使期末应收消费税款大幅增加。

终止交易的预付货款主要是预付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彤阳贸易货款转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性质
镇海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71,173,415.62	96.92	消费税退税
IPO 发行费用	非关联方	1,084,905.67	1.48	上市费用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非关联方	1,032,500.00	1.41	保证金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	性质
双箭股份	非关联方	100,000.00	0.14	保证金
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0.02	保证金
小计		73,402,821.29	99.97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应收消费税退税款、IPO 发行费用及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末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海清的应收款项共计 2,847,220.27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度，公司对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2,726,937.27 元予以核销。剩余部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3,218,908.67	99.72%	3,660,945.43
	1至2年	94,339.62	0.13%	14,150.94
	2至3年	-	-	-
	3年以上	110,000.00	0.15%	110,000.00
	合计	73,423,248.29	100.00%	3,785,096.37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119,273.30	88.31%	1,155,963.67
	1至2年	2,950,000.00	11.27%	442,500.00
	2至3年	100,000.00	0.38%	30,000.00
	3年以上	10,000.00	0.04%	10,000.00
	合计	26,179,273.30	100.00%	1,638,463.67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102,090.46	89.46%	1,255,104.52
	1至2年	2,947,220.27	10.50%	442,083.04
	2至3年	1,400.00	-	420.00
	3年以上	10,000.00	0.04%	10,000.00
	合计	28,060,710.73	100.00%	1,707,607.5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

(5) 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

分别为 3,354.80 万元、2,390.19 万元及 2,230.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2%、20.48% 及 6.94%。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6,039,495.75	27.08%	-	6,039,495.75
在途物资	11,964,937.13	53.65%	-	11,964,937.13
库存商品	4,297,543.27	19.27%	-	4,297,543.27
合计	22,301,976.15	100.00%	-	22,301,976.1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7,957,349.57	75.13%	-	17,957,349.57
在途物资	-	-	-	-
库存商品	5,944,506.96	24.87%	-	5,944,506.96
合计	23,901,856.53	100.00%	-	23,901,856.5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7,060,178.40	50.85%	-	17,060,178.40
在途物资	-	-	-	-
库存商品	16,487,826.00	49.15%	-	16,487,826.00
合计	33,548,004.40	100.00%	-	33,548,004.40

①存货余额分析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周期均较短；公司的产品和原材料均属于石化产品，需要专门储罐密闭保温储存；公司生产周期短，大约为一天左右，在原材料充足的情况下，能够快速生产出所需发货的产品，上述生产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存货余额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为了保证生产需要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更加经济，公司原材料单批的采购量相对较大，公司也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适当调整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周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含在途物资）存货的比重相对较高。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28.75%，主要是因为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原材料、库存商品单价随之大幅下跌，尽管原材料、库存商品的结存数量均有所

上升，但金额仍然减少。

2016 年度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产销率超过 100%，期末存货数量减少，但石油价格相对 2015 年末有所反弹，使得 2016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度，公司为分散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开始向中石油旗下位于西北、西南的公司采购原材料，该等供应商的原材料需通过铁路运抵公司，运输周期较长且运输及其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因此将供应商已发货但公司尚未入库的原材料作为在途物资核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尚未申报的已耗用原材料所含的消费税和未交增值税。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申报的已耗用原材料所含的消费税	21,445,300.66	12,462,172.84	11,331,807.47
待认证进项税	1,695,803.72	-	-
未交增值税	7,397,977.91	8,873,058.78	6,585,881.35
合计	30,539,082.29	21,335,231.62	17,917,688.8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尚未申报的已耗用原材料燃料油包含的消费税金额。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2016 年 12 月较上年同期耗用的原材料燃料油大幅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16.09	1.99%
固定资产	3,472.47	10.80%	2,817.25	24.14%	2,015.69	18.52%
在建工程	53.06	0.17%	967.72	8.29%	49.04	0.4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2,665.74	8.29%	565.70	4.85%	457.61	4.20%
长期待摊费用	197.98	0.6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7	0.22%	67.59	0.58%	25.93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44	9.1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8.17	29.23%	4,418.26	37.85%	2,764.37	25.40%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	93.86
土地使用权	-	-	122.23
合计	-	-	216.09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将办公楼三层和约 10 亩土地对外出租而核算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2015 年 8 月，该层办公楼和土地结束租赁，转为自用，相应从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771.35	5,135.75	351.14	264.30	6,522.54
	累计折旧	388.15	2,350.22	61.66	159.21	2,959.24
	净值	383.20	2,785.53	289.48	105.09	3,563.30
	减值准备	-	90.83	-	-	90.83
	账面价值	383.20	2,694.70	289.48	105.09	3,472.47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771.35	4,046.16	152.40	209.26	5,179.17
	累计折旧	334.98	1,873.38	15.34	138.22	2,361.92
	净值	436.37	2,172.78	137.06	71.04	2,817.24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36.37	2,172.78	137.06	71.04	2,817.24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641.55	3,031.09	56.64	198.89	3,928.17
	累计折旧	245.86	1,545.45	21.99	99.18	1,912.48
	净值	395.69	1,485.64	34.65	99.71	2,015.69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395.69	1,485.64	34.65	99.71	2,015.69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1,251.00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建了3,000立方米(6个)储油罐工程共计989.83万元，新购置运输设备117.08万元，同时将办公楼三层由租赁转为自用，增加房屋建筑物金额129.80万元。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1,343.37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完工了40万吨/年芳烃扩能技改项目装置工程、油气联合燃烧器改造工程等共计1,093.55万元，新购置运输设备198.7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包括年产60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石蜡项目、40万吨/年芳烃扩能技改项目装置工程、3,000立方米(6个)储油罐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2.15万元、989.83万元及1,040.8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53.06万元，系年产60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石蜡项目。

公司绝大部分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出现由于市价波动、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使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同时公司对小部分停用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90.83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正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能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不存在在建工程价值减损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8,365,897.26	7,082,157.26	5,591,560.75
累计摊销	1,708,483.88	1,425,167.53	1,015,435.3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6,657,413.38	5,656,989.73	4,576,125.40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149.06万元，系公司将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由租赁转为自用所致。

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2,128.37万元，系公司新增一宗土地使用权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排污权	1,979,800.00	-	-
合计	1,979,800.00	-	-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募投项目土地的排污权，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价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使用权价款	29,384,410.00	-	-
合计	29,384,410.00	-	-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8,583.89	100.00%	2,329.69	100.00%	5,088.5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8,583.89	100.00%	2,329.69	100.00%	5,088.5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75%、19.96%和26.70%。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减少2,758.84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能力增强，净偿还短期借款3,530万元，以及应交税费增加603.86万元等因素综合所致。2016年末较2015年末，公司负

债总额增加 6,254.20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向银行融资净流入达 5,100 万元，同时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也呈一定程度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664.25 万元和 508.24 万元。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600.00	65.24%	500.00	21.46%	4,030.00	79.20%
应付账款	1,046.26	12.19%	382.01	16.40%	321.82	6.32%
预收款项	805.43	9.38%	297.19	12.76%	242.08	4.76%
应付职工薪酬	289.76	3.38%	230.54	9.90%	160.92	3.16%
应交税费	636.64	7.42%	915.49	39.30%	311.63	6.12%
应付利息	7.55	0.09%	0.81	0.03%	7.97	0.16%
其他应付款	198.25	2.31%	3.65	0.16%	14.11	0.28%
流动负债合计	8,583.89	100.00%	2,329.69	100.00%	5,088.53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	23,200,000.00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5,000,000.00	17,1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5,000,000.00	40,3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2015 年度，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能力增强，净偿还短期借款 3,530 万元，故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仅为 500 万元。2016 年度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且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一般为款到发货，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使 2016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大幅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1.82 万元、382.01 万元及 1,046.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16.40% 及 12.19%。

公司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根据行业惯例，一般为款到发货且由公司承担运费，因此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是部分应付运输费用、能源费用、零星采购等相关款项。2016 年度，公司采购规模进一步上升，使原材料采购对应的运费相应上升，故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镇海宏鸣运输有限公司	2,171,237.91	20.75%
	辽宁通晟石化有限公司	1,821,684.00	17.41%
	兴化市兴丰航运有限公司	1,181,874.05	11.30%
	江西星海航运有限公司	630,649.80	6.03%
	宁波乐洋海运有限公司	577,193.83	5.52%
	小计	6,382,639.59	6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镇海恒泰物流有限公司	536,909.18	14.05%
	宁波市北仑龙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7,000.00	13.53%
	宁波市镇海宏鸣运输有限公司	464,528.62	12.16%
	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	257,874.84	6.75%
	宁波悍功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249,848.71	6.54%
	小计	2,026,161.35	53.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镇海宏鸣运输有限公司	560,867.03	17.43%
	上海蓝狐物流有限公司	531,067.10	16.50%
	江西星海航运有限公司	240,923.24	7.49%
	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	237,649.62	7.38%
	宁波海曙宝隆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2,973.00	6.00%
	小计	1,763,479.99	54.80%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主要实行款到发货的收款政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预收款项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42.08 万元、297.19 万元及 805.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

12.76% 及 9.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金额	比例	性质
广州丰乐燃料有限公司	否	1,908,815.80	23.70%	货款
江苏省燃料总公司	否	1,105,261.60	13.72%	货款
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735,136.00	9.13%	货款
泰州市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否	700,000.00	8.69%	货款
常州市润红可欣物资有限公司	否	483,330.50	6.00%	货款
小计		4,932,543.90	61.24%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年终奖金、计提未使用的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0.92 万元、230.54 万元及 289.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9.90% 及 3.3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职工薪酬的计提数分别为 704.61 万元、950.75 万元及 1,134.41 万元，与公司员工人数变动及工资水平的提高相匹配。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消费税	2,195,871.30	1,069,507.54	269,249.86
企业所得税	3,819,527.46	7,913,976.58	2,794,572.08
个人所得税	36,414.91	36,878.34	15,741.74
印花税	48,934.30	3,875.88	2,92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710.99	74,865.53	18,904.96
教育费附加	65,619.73	31,828.82	7,845.72
地方教育附加	44,173.84	21,646.56	5,657.83
残疾人保证金	2,160.00	2,300.00	1,408.00
合计	6,366,412.53	9,154,879.25	3,116,306.7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税费主要是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轻质燃料油销量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带动应交

消费税和应交所得税的增长。

(6)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均为计提尚未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75,484.58	8,145.83	79,678.13
合计	75,484.58	8,145.83	79,678.13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以及专业服务费、定增发行费用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11 万元、3.65 万元及 198.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8%、0.16% 及 2.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1,438.99	16,486.82	18,543.42
专业服务费	846,699.03	-	-
定向发行费用	1,094,339.62	-	-
押金	-	-	101,850.00
保证金	30,000.00	20,000.00	20,730.00
合计	1,982,477.64	36,486.82	141,123.42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	2.65	3.11	1.60
速动比率	2.39	2.09	0.9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70%	19.96%	46.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9,782,851.12	61,320,705.65	39,262,989.39
利息保障倍数	79.12	41.46	16.14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资产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另一方面银行借款余额减少，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明显提高，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2016 年度，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且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一般为款到发货，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大幅上升，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略有下降，速动比率略有上升。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且盈利质量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快速增长。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达 41.46 倍及 79.12 倍，偿债能力较强。

与公司生产过程类似的且以重芳烃为主要产品的主要企业还有山东菏泽德泰化工有限公司及保华石化，其中保华石化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另外阳谷华泰（股票代码 300121）产品最终用途与公司类似，尽管原材料、生产工艺与产品均不同，也作为同行业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保华石化	0.80	0.97	0.84
	阳谷华泰	1.75	1.16	1.15
	博汇股份	2.65	3.11	1.60
速动比率	保华石化	0.65	0.80	0.58
	阳谷华泰	1.50	0.95	0.92
	博汇股份	2.39	2.09	0.94
资产负债率	保华石化	44.27%	69.30%	73.20%
	阳谷华泰	53.77%	59.79%	61.35%
	博汇股份	26.70%	19.96%	46.75%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披露的 2014-2016 年度年报及 Wind 资讯，下同。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流动比率略有回落，但仍高于同行业公司；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6 年略有上涨，但仍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有关。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销售及采购规模都迅速扩张，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执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盈利质量高，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迅速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增强，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具备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主要是因为：（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且持续增长，盈利质量较高，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支付到期债务及利息，从根本上保障了偿债能力；（2）公司流动资产除货币资金外，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存货。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消费税退税；公司存货变现能力较强，为公司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9.23	500.52	981.85
存货周转率	6.04	4.14	7.53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以款到发货为主，个别优质客户按月结算，给予两个月的信用额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很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

2014-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7 天、86 天、59 天，整体的销售效率和存货使用效率较高。2016 年较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产销率超过 100%，在营业成本增长的情况下期末存货余额减少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华石化	9.94	16.82	81.89
阳谷华泰	3.66	3.37	3.52
博汇股份	1,049.23	500.52	981.85

公司与保华石化均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同时给予个别优质客户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内，保华石化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多于公司，使

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保华石化。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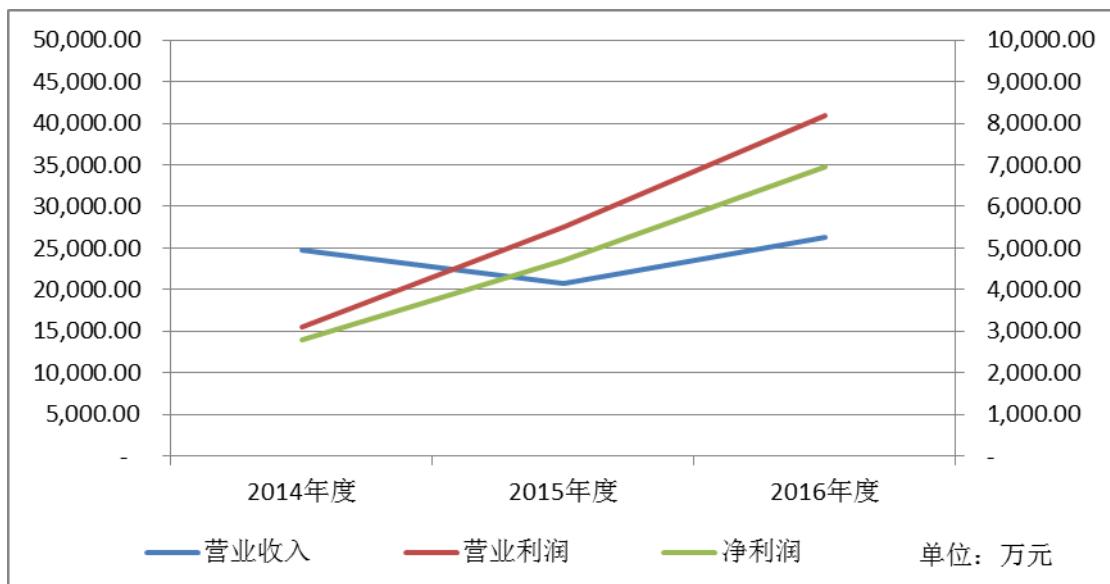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华石化	4.62	4.00	3.81
阳谷华泰	7.05	5.05	5.56
博汇股份	6.04	4.14	7.53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保华石化，主要是公司的采购及生产模式存在差异所致：（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执行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采购，以及提前一个月向客户了解下个月的产品类型和数量需求，制定下一个月具体的生产计划，使存货余额在安全的前提下保持在较低水平；（2）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实现了存货的较快周转。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与阳谷华泰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公司库存管理科学，采购及生产计划安排合理，在保证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了存货规模，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逐年上升，营业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24,713.5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26,286.85 万元；营业利润由 2014 年度的 3,106.3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8,181.95 万元；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 2,795.21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6,956.23 万元。



注：营业收入数据参见左侧纵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数据参见右侧纵轴。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286.85	100.00%	20,689.13	99.88%	24,642.56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	-	25.02	0.12%	70.94	0.29%
营业收入	26,286.85	100.00%	20,714.15	100.00%	24,713.5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5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和废品料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芳烃	23,154.62	88.08%	18,852.31	91.12%	21,948.88	89.07%
轻质燃料油	2,264.28	8.62%	1,601.99	7.74%	2,533.83	10.28%
贸易产品	867.95	3.30%	234.83	1.14%	159.85	0.65%
合计	26,286.85	100.00%	20,689.13	100.00%	24,64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燃料油为原材料，生产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除此之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有少量产品以贸易方式直接出售。

2015 年，公司产品产量和销售量有一定增长，但公司产品属于石化行业下游产品，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的影响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 201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受 40 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开始试运行影响，公司产量和销售量继续快速增长，虽然产品价格仍有所下降，但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回升。公司主营产品为重芳烃，其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是行业趋势、产业升级、市场拓展、政策支持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综合作用所致。

第一，利用燃料油生产重芳烃属于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性产业，具有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的双重特征，属于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鼓励行业。国家在财税、研发、人才、投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第二，公司生产的重芳烃系列产品广泛用于橡胶行业、沥青行业、润滑油行业，其中沥青行业与道路基础建设以及建材紧密相关，橡胶行业、润滑油则与汽车、机械工业等行业相互联系，随着未来宏观经济趋向持续稳定增长，公司重芳烃产品将有广泛而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支持。

第三，公司依靠与客户多年的合作，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大的品牌优势。公司在满足原有客户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销售团队通过行业内老客户介绍、现场拜访等形式积极向下游客户推销公司产品，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公司通过新客户的开发提高了产品的销量，进而使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增长。

（1）重芳烃收入分析

重芳烃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重芳烃产品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量（吨）	156,219.52	67.34%	93,355.19	35.84%	68,726.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平均单价 (元/吨)	1,482.18	-26.60%	2,019.42	-36.77%	3,193.64
销售收入 (万元)	23,154.62	22.82%	18,852.31	-14.11%	21,948.88

报告期内，公司重芳烃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由 2014 年度的 68,726.89 吨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156,219.52 吨，复合增长率为 50.77%。报告期内，尤其是自 2014 年 7 月开始，受石油价格变动影响，原材料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下降幅度较大。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重芳烃的销售平均单价也呈逐年下降趋势。

（2）轻质燃料油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轻质燃料油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量（吨）	11,027.35	42.21%	7,754.08	17.68%	6,589.35
平均单价 (元/吨)	2,053.33	-0.61%	2,066.00	-46.27%	3,845.35
销售收入 (万元)	2,264.28	41.34%	1,601.99	-36.78%	2,533.83

报告期内，公司轻质燃料油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由 2014 年度的 6,589.35 吨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11,027.35 吨，复合增长率为 29.36%。轻质燃料油作为公司的另一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其销售价格走势与原材料价格基本一致，但由于 2015 年第四季度轻质燃料油销量较大，占全年轻质燃料油销售的近二分之一，且第四季度处于行业价格低谷，使当年的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大于重芳烃平均单价的下降幅度。

（3）其他收入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吨)	金额(万元)	数额(吨)	金额(万元)	数额(吨)	金额(万元)
贸易产品	5,982.33	867.95	948.73	234.83	492.16	159.85
合计	5,982.33	867.95	948.73	234.83	492.16	159.85

贸易产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少量贸易产品，主要包括沥青、岩沥青、稀释沥青等。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8,613.43	70.81%	16,562.41	80.05%	23,377.66	94.87%
华北	966.57	3.68%	1,378.71	6.66%	581.64	2.36%
华南	6,511.93	24.77%	2,271.23	10.98%	178.25	0.72%
华中	194.92	0.74%	476.78	2.30%	505.01	2.05%
合计	26,286.85	100.00%	20,689.13	100.00%	24,64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87%、80.05% 和 70.81%。随着新客户的不断拓展，公司销售范围逐渐扩大，华南地区收入逐年增加，占比逐年提高，2016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已接近 25%。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4,043.44	15.38%	4,223.25	20.41%	4,136.15	16.78%
二季度	6,110.80	23.25%	6,361.72	30.75%	6,773.00	27.48%
三季度	6,570.47	25.00%	5,136.35	24.83%	8,199.84	33.28%
四季度	9,562.15	36.38%	4,967.81	24.01%	5,533.56	22.46%
合计	26,286.85	100.00%	20,689.13	100.00%	24,642.5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芳烃	11,924.17	85.45%	10,520.87	88.38%	16,595.15	88.71%
轻质燃料油	1,120.19	8.03%	1,151.29	9.67%	1,949.44	10.42%
贸易产品	910.82	6.52%	231.24	1.94%	154.13	0.82%
主营业务成本	13,955.18	100.00%	11,903.40	99.99%	18,698.72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	-	0.86	0.01%	9.02	0.05%
合计	13,955.18	100.00%	11,904.26	100.00%	18,707.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燃料油为原材料，生产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公司产品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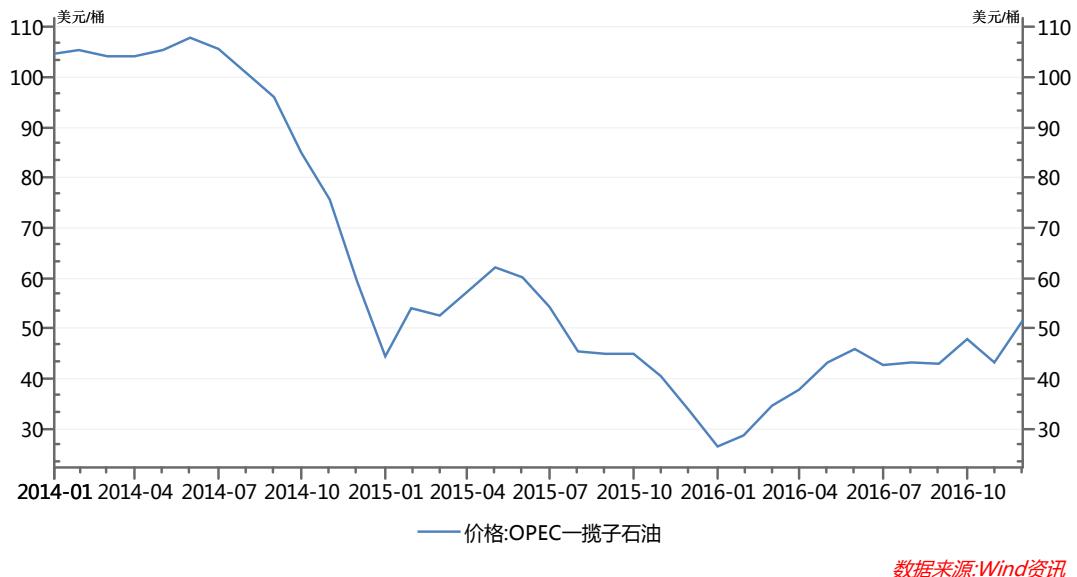
（1）重芳烃的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重芳烃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燃料油，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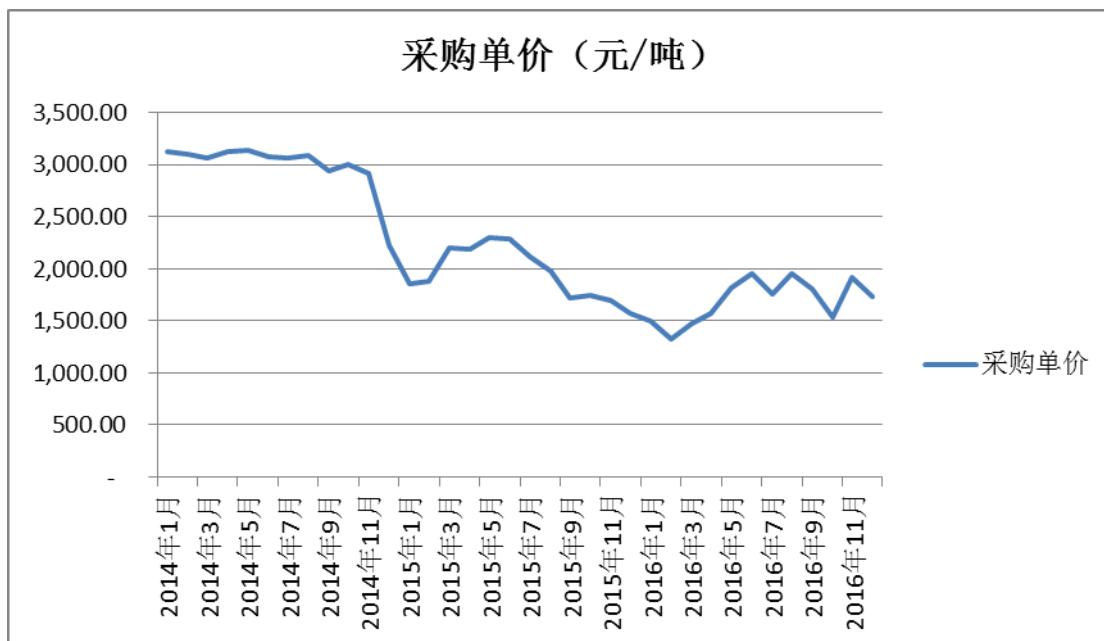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86.70%	85.92%	93.56%
直接人工	1.49%	1.18%	0.40%
制造费用	11.81%	12.91%	6.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均为石化下游产品，受石油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石油价格基本保持在 100 美元/桶至 115 美元/桶的区间上下波动，此后石油价格基本处于下降趋势，2016 年 1 月石油价格下跌至最低点，为 26.65 美元/桶，2016 年 2 月至 12 月，石油价格有所回暖，但价格仍有一定的波动。

欧佩克一揽子石油价格走势（美元/桶）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燃料油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燃料油的采购价格趋势总体跟欧佩克一揽子石油价格走势一致。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逐渐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

(2) 轻质燃料油的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轻质燃料油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燃料油，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86.52%	85.97%	93.40%
直接人工	1.52%	1.20%	0.43%
制造费用	11.96%	12.84%	6.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轻质燃料油的成本构成基本与重芳烃成本构成类似，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逐渐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重芳烃	11,230.45	48.50%	8,331.44	44.19%	5,353.73	24.39%
轻质燃料油	1,144.09	50.53%	450.70	28.13%	584.39	23.06%
贸易产品	-42.87	-4.94%	3.59	1.53%	5.72	3.58%
主营业务毛利	12,331.67	46.91%	8,785.73	42.47%	5,943.84	24.12%
其他业务毛利	-	-	24.16	96.57%	61.92	87.29%
合计	12,331.67	46.91%	8,809.89	42.53%	6,005.76	24.30%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毛利额持续增长，毛利额的产品结构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主要是由重芳烃产品贡献的。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14 年 24.30%，分别上升至 2015 年 42.53% 和 2016 年 46.9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保持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均为石化下游产品，受石油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尤其是自 2014 年 7 月开始，受石油价格变动影响，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下降幅度较大，销售单价大幅下降而单位毛利保持稳定，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公司单位毛利保持基本稳定，是由于公司采用原材料成本加上基本稳定的毛利初步定价、再进行市场询价的销售方式。

(1) 重芳烃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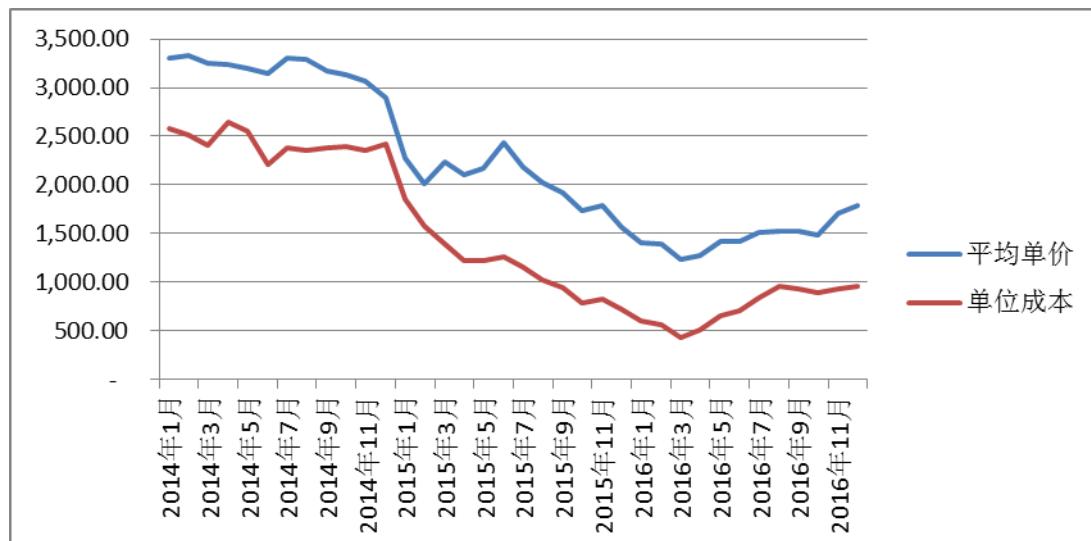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期，重芳烃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1,482.18	2,019.42	3,193.64
平均单位成本	763.30	1,126.97	2,414.65
其中：			
直接材料	661.78	968.25	2,259.19
直接人工	11.37	13.25	9.74
制造费用	90.15	145.48	145.72
单位毛利	718.84	892.45	778.99
毛利率	48.50%	44.19%	24.39%

报告期内，公司重芳烃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受石油价格变动影响，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下降幅度较大，但单位毛利保持基本稳定，是重芳烃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各月，公司重芳烃产品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如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毛利除个别月份外基本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单位毛利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有：(1)这段期间受石油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原材料燃料油价格迅速下降。例如中石化广东的燃料油，2014年12月初出厂价3,750元/吨，2015年2月底下跌至3,000元/吨，下跌幅度达到20%，公司重芳烃产品也随着市场变化单价迅速下降；(2)该段时间内，公司库

存原材料单价较高，库存数量受市场观望情绪影响也较大，使得公司生产领用的燃料油单价受加权平均计算影响存在滞后效应，进而使得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综合引致重芳烃产品单位毛利较低。

（2）轻质燃料油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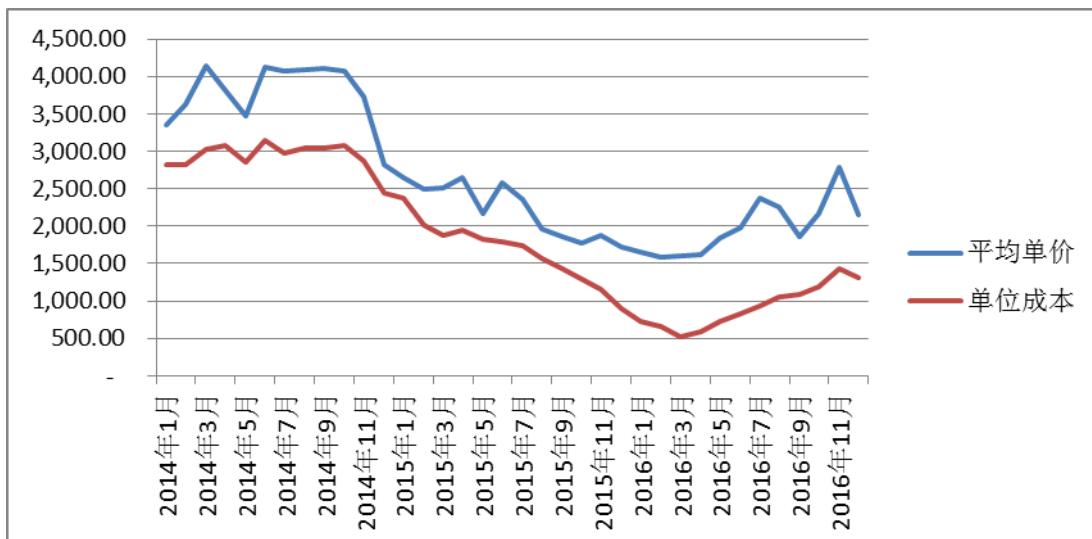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期，轻质燃料油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2,053.33	2,066.00	3,845.35
平均单位成本	1,015.83	1,484.75	2,958.48
其中：			
直接材料	878.91	1,276.38	2,763.08
直接人工	15.45	17.76	12.79
制造费用	121.47	190.61	182.60
单位毛利	1,037.50	581.25	886.87
毛利率	50.53%	28.13%	23.06%

报告期内，公司轻质燃料油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呈持续下降态势，且单位毛利也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5 年度，公司平均单价相对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第四季度的销量占全年的近二分之一，且第四季度轻质燃料油产品单价处于低谷，使年度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因此 2015 年度单位毛利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轻质燃料油的单位毛利基本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但由于单位售价的变化使毛利率有较大的变化。报告期内各月，公司轻质燃料油产品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如下：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主要产品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华石化	重芳烃类	-15.43%	-4.62%	1.76%
	沥青料	-33.10%	-37.70%	-9.23%
	综合	-15.24%	-9.46%	0.69%
阳谷华泰	加工助剂体系	38.59%	34.01%	-
	硫化助剂体系	11.97%	3.81%	-
	防护助剂体系	33.41%	27.92%	25.17%
	胶母粒	19.90%	16.06%	22.05%
	综合	28.28%	24.17%	18.91%
博汇股份	重芳烃	48.50%	44.19%	24.39%
	轻质燃料油	50.53%	28.13%	23.06%
	综合	46.91%	42.53%	24.30%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财务核算方式、产品结构及供应商区域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1）财务核算方式不同

公司与保华石化均享受消费税退税的政策，但在具体财务处理时存在差异。具体为：公司在原材料领用时，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中的消费税转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差额计入生产成本，即公司的营业成本中不含消费税额；保华石化在核算成本时未扣除原材料中的消费税，即保华石化的营业成本中含消费税额，再按实

际耗用的数量退还消费税，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由于消费税退税占原材料采购比例较大，使公司与保华石化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若保华石化与公司的账务处理一致，将实际领用的燃料油中的消费税退税冲减成本，则根据保华石化各年披露的年报，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其重芳烃类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元/吨

公司名称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华石化	营业收入	21,418,897.66	25,101,848.63	46,673,471.97
	营业成本	24,683,857.75	26,261,278.05	45,854,210.81
	平均销售单价	-	2,897.00	3,916.00
	单位成本	-	3,030.81	3,847.26
	重新计算后的单位成本[注]	-	1,812.81	3,035.26
	重新计算后的单位毛利	-	1,084.19	880.74
	重新计算后的毛利率	-	37.42%	22.49%

注：2014年度单位成本按每吨减计812元重新计算；2015年单位成本按每吨减计1,218元重新计算。2016年度，保华石化未披露重芳烃平均销售单价。

综上，若保华石化与公司的账务处理一致，重新计算后保华石化重芳烃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重芳烃产品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2）产品结构不同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其中重芳烃产品主要以沥青助剂为主，保华石化重芳烃类产品以橡胶助剂、塑料助剂为主。一般情况下，由于重芳烃产品在品质及用途上的差别，公司生产的沥青助剂销售单价低于橡胶助剂的销售单价，使公司与保华石化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阳谷华泰生产橡胶助剂的原料、生产工艺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3）供应商区域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广东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连分公司等沿海分公司采购燃料油；2016年度新增供应商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其西南销售分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采购原材料燃料油。而保华石化主要供应商为岳阳隆兴实业公司、中石

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等。由于燃料油的生产具有区域性，各个地方的炼油厂生产的燃料油的技术指标有所差别，定价具有一定的差异。因此，使公司与保华石化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财务核算方式、产品结构、供应商区域等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四）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费用金额（万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31.27	300.24	260.94	0.88%	1.45%	1.06%
管理费用	2,005.96	1,529.01	1,620.17	7.63%	7.38%	6.56%
财务费用	104.31	136.66	228.35	0.40%	0.66%	0.92%
合计	2,341.54	1,965.91	2,109.46	8.91%	9.49%	8.5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07.24	46.37%	149.07	49.65%	122.78	47.05%
职工薪酬	101.32	43.81%	110.44	36.78%	105.36	40.38%
差旅费	14.84	6.42%	25.11	8.36%	21.18	8.12%
业务招待费	2.60	1.13%	4.66	1.55%	4.91	1.88%
办公费	3.06	1.32%	8.22	2.74%	2.44	0.94%
电话费	1.61	0.69%	1.65	0.55%	1.61	0.62%
折旧	0.22	0.09%	0.28	0.09%	0.26	0.10%
其他	0.38	0.17%	0.81	0.27%	2.40	0.92%
合计	231.27	100.00%	300.24	100.00%	26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6 年度，运输费和职工薪酬的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有

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会约定运输费用的承担。大部分约定由客户自行承担，少部分约定由公司承担。2016 年度运输费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当年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的这部分客户的销售量减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元）	1,072,431.55	1,490,676.78	1,227,785.47
公司承担运输费的客户对应销售量（吨）	19,312.99	27,950.37	20,763.05
单位运费（元/吨）	55.53	53.33	59.1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单位运费波动不大，运输费下降主要是由于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的销售量下降所致。

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及职工福利等均计入销售费用，制订了一套相对完整的销售薪酬制度，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考核。2016 年度，公司对销售人员考核制度进行了调整，销售人员开发新客户数量等相关考核指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以及公司新增客户主要由高级管理人员开发，其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使销售职工薪酬有所减少。

公司与客户一般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订单或进行日常沟通，且公司与客户合作良好，日常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公司的重芳烃系列产品在市场中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获得竞争优势，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满意度较高，部分产品采用招标模式销售，进一步使公司的日常销售费用支出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及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费	833.66	41.56%	715.15	46.77%	853.08	52.65%
职工薪酬	484.73	24.16%	355.75	23.27%	265.43	16.38%
业务招待费	176.30	8.79%	108.56	7.10%	73.89	4.56%
专业服务费	174.07	8.68%	49.47	3.24%	165.35	10.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服务费	14.15	0.71%	14.15	0.93%	14.15	0.87%
税金	13.49	0.67%	18.14	1.19%	22.73	1.40%
折旧	68.60	3.42%	35.72	2.34%	22.48	1.39%
无形资产摊销	28.33	1.41%	14.14	0.92%	14.14	0.87%
修理费	46.79	2.33%	87.96	5.75%	39.76	2.45%
保险费	20.34	1.01%	20.79	1.36%	15.41	0.95%
办公费	29.73	1.48%	19.47	1.27%	21.90	1.35%
汽车费用	21.10	1.05%	21.89	1.43%	18.89	1.17%
环境保护费	36.19	1.80%	20.74	1.36%	13.76	0.85%
差旅费	53.04	2.64%	34.90	2.28%	57.76	3.56%
其他	5.43	0.27%	12.17	0.80%	21.44	1.32%
合计	2,005.95	100.00%	1,529.00	100.00%	1,620.17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技术开发费及职工薪酬，两项费用合计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3%、70.04% 及 65.72%。

公司技术开发费包括研发用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折旧摊销、修理费及专业服务费等。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占管理费用比例均在 40% 以上。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较 2015 年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2014 年度，公司专业服务费金额为 165.3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2016 年度，公司专业服务费金额为 174.0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定向发行产生的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及手续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5.25	136.62	217.71

减：利息收入	2.36	0.90	1.0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41	0.94	11.69
合计	104.31	136.66	228.34

2015 年度，由于短期借款呈净偿还态势，公司利息支出减少，使财务费用发生额出现下降。

2016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相对充足，占用银行借款的期间相对较短，使得利息支出进一步降低，使财务费用发生额继续出现下降。

（4）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保华石化	4.39%	3.29%	1.71%
	阳谷华泰	2.76%	4.53%	2.99%
	博汇股份	0.88%	1.45%	1.06%
管理费用	保华石化	30.66%	20.34%	14.95%
	阳谷华泰	6.96%	9.47%	8.43%
	博汇股份	7.63%	7.38%	6.56%
财务费用	保华石化	5.27%	4.18%	1.54%
	阳谷华泰	2.17%	3.55%	4.57%
	博汇股份	0.40%	0.66%	0.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保华石化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分别是其 4.66 倍、6.85 倍、12.5 倍。由于公司具有业务规模优势，而根据行业特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存在部分固定成本，因此公司费用率低于保华石化。

与报告期内同行业其他公司如阳谷华泰等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与客户一般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订单或进行日常沟通，且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的维系工作，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日常维护成本相对较低；②公司销售模式中，运输费用大部分由客户自行承担，销售费用构成中运输费用相对金额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运输费用一般占比较高，因此进一步使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③2016

年度，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对部分产品开始实行招标销售，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较少。此外，除采取主动营销策略、参加展会开拓新客户外，公司部分新增客户来源于原有客户介绍，上述情形使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变化、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致，期间费用率波动合理。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01.31	277.74	173.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83	-	-
合计	292.14	277.74	173.9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会计估计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2.2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2.29
政府补助	111.86	11.12	193.16
罚款、违约金收入	-	-	0.70
保险赔偿收益	-	12.68	18.31
无需支付的款项	18.18	4.94	9.62
其他	-	0.29	1.07
合计	130.04	29.03	225.1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镇海区科学技术奖	5.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镇政发[2016]2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5年度镇海区科学技术奖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甬科计[2016]27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2016年5月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甬金办[2016]44号《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15.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甬科计[2016]27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1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8.61	与收益相关	根据镇海区企服办、镇海区减负办、镇海区经信局发布的镇区委办[2016]46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文件，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86,1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补助金	2.25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甬石化区安委办[2015]4号《关于印发<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22,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甬科计[2016]43号《关于印发<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的文件，企业于2016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高校毕业生实践（见习） 基地现场答辩会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发布的镇人社发 [2016]161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大学生 实践（见习）基地建设奖励补助奖励的通 知》的文件，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政 府补助1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111.86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LDAR 试点工作资金补 助	1.1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 室发布的甬石化区政办[2013]18号《关于 印发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19家企 业开展LDAR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的文件，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政府 补助10,955.3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中小企业新招 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 补贴	0.46	与收益相关	根据镇海区就业服务管理处发布的《关于 市统筹区2014年度中小企业新招用高校毕 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通告》的文件，公司于 2015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4,555.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 产第三方技术服务补贴	2.25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办 公室发布的甬石化区安委办[2015]4号《关于 印发<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 技术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的文件，公司于2015年8月收到政府补助 22,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环境污染责任 保险试点工作补助	0.92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环保局、宁波市镇海区 财政局联合发布的镇环[2015]48号《关于 2015年度镇海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 作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2015年11月 收到政府补助9,204.00元，计入营业外收 入。
2015 年度区产学研合作 项目补助	5.4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科学科技局、宁波市镇 海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镇科[2015]44号《关 于下达镇海区201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2015年12月收 到政府补助54,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高校毕业生实践（见习） 基地现场答辩会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发布的镇人社发 [2015]140号《关于下达2015年镇海区高 校毕业生实践（见习）基地建设财政奖励 资金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2015年12 月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元，计入营业外 收入。
合计	11.20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第一批企业场外资本市场挂牌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金融（上市） 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联合发布 的镇金办[2014]11号《关于下拨2014年度区 第一批企业场外资本市场挂牌奖励专项资 金的通知》以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 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发布的镇金办 [2014]1号《关于确认镇海区多层次资本市 场后备企业名单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 2014年2月收到政府补贴200,0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贴息和担保补 助奖励资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 市镇海区财政局发布的镇经信[2014]49号 镇财国资[2014]163号《关于下达创新成长 型企业2013年度贴息和担保补助奖励资金 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 政府补助资金2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 入。
2013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发布的镇安监 [2014]13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 知》的文件，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政府 补助资金2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授权专利资助	1.8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 海区财政局发布的镇科[2014]38号《关于 下达2014年度镇海区第二批专利资金（授 权专利资助）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2014 年8月收到政府补贴6,000.00元，2014年 9月收到政府补贴12,000.00元，计入营业 外收入。

项目	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场外资本市场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财政局发布的镇金办[2014]41号《关于下拨 2014 年度区第三批企业场外资本市场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场外资本市场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发布的镇金办[2014]53 号《关于下拨 2014 年度区第四批企业场外资本市场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0.77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发布的镇环[2014]5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镇海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7,67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甬金办[2014]4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二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LDAR 试点工作资金补助	1.1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甬石化区政办[2013]18 号《关于印发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 19 家企业开展 LDAR 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955.3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	12.5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宁波市镇海区环保局联合发布的镇经信[2014]22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镇海区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2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193.16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8	7.18	18.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8	7.18	18.07
公益性捐赠支出	65.00	3.00	-
水利建设基金	15.35	0.02	0.04
其他	7.96	1.01	18.16
合计	89.69	11.21	36.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及水利建设基金。2016 年度，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积极参加公益捐赠活动，公益性捐赠支出较大。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68.96	862.51	506.43
递延所得税	-2.88	-41.66	-6.45
所得税费用	1,266.08	820.85	499.98
利润总额	8,222.30	5,527.59	3,295.19
当期所得税/利润总额	15.43%	15.60%	15.37%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91	6,971.38	-7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62	-2,185.54	-19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35	-4,843.21	34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5.64	-57.37	-595.1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13.12	24,211.26	29,09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3.78	12,608.39	4,44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84	62.51	63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27.75	36,882.16	34,18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65.86	26,777.37	31,78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18	881.13	62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6.45	1,405.23	1,20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35	847.03	1,30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2.84	29,910.77	34,9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91	6,971.38	-746.91
净利润	6,956.23	4,706.74	2,795.21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96.81 万元，超过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4,713.50 万元。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46.91 万元，低于实现的净利润 2,795.21 万元，主要因第四季度国际油价出现剧烈波动，受市场观望情绪影响，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有所下降，进而使公司存货规模上升；另外，因国家税务局退税系统升级，使报告期内应退的消费税额延后至 2015 年 2 月份收到，金额约为 2,200 万元，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11.26 万元，超过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0,714.15 万元。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71.38 万元，高于实现的净利润 4,706.74 万元，主要是公司存货规模下降，以及收到 2014 年延后的应退消费税 2,200 万元所致。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13.12 万元，超过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6,286.85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74.91 万元，低于实现的净利润 6,956.23 万元。主要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了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同时应退消费税金额也随之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96.96 万元，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及净申购基金产品所致。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185.54 万元，主要是年产 40 万吨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现金支出。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5,919.62 万元，主要是支付募投项目所需土地款项 5,000 余万元及机器设备款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受净收到银行借款、吸收投资款项、支付利息及分配现金股利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348.70 万元。

2015 年度，受净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现金股利影响，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843.21 万元。

2016 年度，受净收到银行借款、吸收投资款项、支付利息及分配现金股利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12,280.35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现金流量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0.12	2,224.08	262.69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更新、增加公司资产，购建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与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2015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系年产 40 万吨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2016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系支付募投项目所需土地款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行业需求和公司产能的未来发展趋势

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公司生产的重芳烃系列产品广泛用于橡胶行业、沥青行业、润滑油行业，其中沥青行业与道路基础建设紧密相关，橡胶行业、润滑油则与汽车、机械工业等行业相互联系，随着未来宏观经济趋向持续稳定增长，公司重芳烃产品将有广泛而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支持。

从公司的自身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拓展能力、研发能力和优质的管理服务体现，与各行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盈利能力良好；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的建设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将保持对资金的较大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流动比例将有所提高。此外，募集所得资金不仅能改善流动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能加强公司在生产、营销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水平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石化行业，燃料油为公司生产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的主要原材料，约占生产成本的85%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另外，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及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的及时性也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及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公司资产管理使用效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步形成并保持“低库存、零应收”的管理模式，尽量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亦有利于对市场波动作出及时、快速、有效的调整。此外，公司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具有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

2、主要财务困难

由于投资扩产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在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融资渠道的单一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逐年下降的态势，2016年度略有上升但仍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拥有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继续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会下降；但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又会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逐年上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生产、质量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可能继续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达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

结构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将更加丰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稳步提高。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 4、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计划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计划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计算每股收益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 1、假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5,000 万元，发行股份 2,6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际完成发行的数量为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400 万股；
- 3、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8.24 万元；假设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相同；
-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未考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6、假设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发放股票股利，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即不考虑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实际情况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以上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800	7,800	10,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65,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	2018年6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8.24	6,898.24	6,89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6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6	0.76

注：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业消费量稳定扩大，推动了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的总体需求的增长，但随着环境保护的要求逐步提升，燃料油作为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对于其加工技术和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保芳烃油成为未来芳烃类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将促进公司芳烃类产品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同时也将提高公司科研、开发和实验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实力。因此，公司通过本次融资将有利于实现扩能增效、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品牌地位，保持未来利润不断增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 2005 年即开始进入燃料油综合利用行业，是国内较早从事燃料油综合利用的公司之一。公司经过十多项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经验使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已经在燃料油深加工领域形成了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专业生产优势及管理优势。公司具备 40 万吨/年重芳烃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连续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间歇式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等先进技术。公司管理团队在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燃料油深加工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将提升公司的工艺技术并进行产品升级，从而达到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的提升和扩容。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新产品研究开发能力、销售能力以及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和市场营销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人员均在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科学设计了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团队素质。公司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先进的企业文化、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强大的团队凝聚力，不断吸引国内外的优秀技术人才到公司工作，壮大公司研发队伍。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养，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求，制定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创新能力，并且努力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和学习的机会，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团队，实施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鼓

励发明创造。近年来，公司已取得了 3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完善的产品研发优势及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满足顾客需求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公司所用技术和生产工艺属国内先进水平，并于 2011 年 7 月、2014 年 3 月和 2016 年 9 月获得“催化油浆间歇加工生产工艺”、“重油短程蒸馏（分子蒸馏）连续生产工艺”和“天然沥青脱灰加工工艺”的专利。将来，公司继续将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至芳烃类产品研发中来，同时公司密切关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技术，并与相关技术供应商保持积极交流，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双箭股份等上市公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有机的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公司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实现了与客户的共同开发、共同进步，与客户形成了相互合作、相互依存的关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生产的重芳烃系列产品广泛用于橡胶行业、沥青行业、润滑油行业，其中沥青行业与道路基础建设紧密相关，橡胶行业、润滑油则与汽车、机械工业等行业相互联系，随着未来宏观经济趋向持续稳定增长，公司重芳烃产品将有广泛而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支持。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消费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已经具备

了全面的创新能力，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科研人员，目前拥有多项专利。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养，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求，制定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创新能力，并且努力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和学习的机会，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科研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芳烃类产品优势地位，同时加强环保芳烃油产品的投入。通过扩大产品系列，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在市场中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获得竞争优势，提升经营业绩。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优化、持续改进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同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实现采购成本优化；通过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对市场反应机制进行改进完善，使信息反馈速度更快、执行力更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精简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配置内部各项资源，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博汇股份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博汇股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博汇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博汇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博汇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业消费量稳定扩大，推动了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的总体需求增长。政府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逐步提升，对于燃料油的加工技术和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化工细分领域不断拓深，环保芳烃油成为未来芳烃类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

公司奉行“人才战略化、企业规模化、产品多样化”的经营理念，抓住产业技术升级的有利时机，加强优势资源的整合，以质量为立足之本，以创新为发展之源，使公司朝着科技化、专业化的方向迈进，力争成为石油化工细分领域中的龙头企业。

（二）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依托在燃料油深加工领域内研发、生产、销售网络上的优势，抓住行业升级的机遇，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提升产品环保性能，符合国家政策、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以燃料油深加工为基础，通过合作开发加氢技术，拓展进入环保芳烃油市场，扩大公司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和全面的产品服务。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1、优化现有产品技术与新品研发

公司将从优化现有产品技术和新品研发两个方面推进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活动。

在现有产品优化中，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原则，及时关注客户的需求，坚持生产具有应用价值的创新产品。公司以现有橡胶助剂、沥青助剂、润滑油助剂、轻质燃料油等产品为基础，优化改善产品中芳烃含量、石蜡含量等的比例，增加产品的黏性、适用性，扩大产品种类，以使产品更加符合下游客户实际经营需求，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通过差异化竞争的方式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新品研发方面，公司密切跟踪国际环保芳烃油领域的最新动态，制定具有前瞻性的产品研发战略，以保持技术研发的先进性。通过产学研一体化的方式，加强与国内知名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着力开发环保芳烃油类产品，抢占行业的未来制高点。加大科研资金的投入，引进优秀的科研人才，培养建立一支新品研发的核心团队，增强企业自身研发能力。

公司将改善提升研发部门的硬件设施，根据研发方向的规划，计划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设备及软件，为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创造良好的硬件条件。公司还将改善研发流程，引入先进的研发管理软件，通过大数据的信息采集方式提升研发效率，改善研发结果分析的有效性，使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能够迅速产业化。

2、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逐步完善营销网络，持续开拓全国市场，提升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1）深度挖掘现有客户市场

公司依靠规模、质量方面的优势，已经在现有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产品的升级和应用领域的拓展，下游客户对于重芳烃和环保芳烃油类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是公司增强营销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行业内宣传介绍，加强业务人员的拜访活动，行业峰会的宣传活动增强公司的影响力。根据公司现有的市场占有情况，深度挖掘各个三线、四线城市的潜在客户，增强整个片区内的占有率，形成销售市场的良性互动。

（2）大力拓展国内市场

在继续深耕现有华东、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利用品质优势和已经积累的信誉，充分挖掘华中、华北等市场，进一步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物流因素的影响，开拓新兴市场时，以物流运输为导向，优先开发长

江沿线的华中地区和东北地区，根据地区间化工企业的产业组成的不同，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扩大销售能力，减轻对于单一销售片区的销售依赖性。

(3) 提升销售人员素质

加强营销人员体系的建设，通过持续对全员进行产品的特性和生产知识等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全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鼓励销售人员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研发、生产方向和行业内的尖端产品动态。加强销售队伍的内部建设，鼓励新老员工之间的“传、帮、带”，建立销售队伍内的良性竞争。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继续加大产品服务优势，全面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美誉度。

(4) 加强产销匹配程度

公司坚持深耕行业，重芳烃行业中客户对于产品中组成成分有较为细致的要求，营销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角度出发，以行业发展方向和自身产品优势为基础，匹配双方产销需求，增加营销活动的主动性。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产品快捷性和满意度，渗透现有产品市场。

3、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未来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项目的陆续启动，公司将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 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

首先，针对石化行业的特点，组织加强对于新员工的行业经验的培训，抓紧普及行业领先的新工艺、新技术，确保一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新产品的生产。加强对营销团队的培训，确保营销人员能够了解石油化工产业链内的深层次客户需求，积极开发潜在客户，转化为公司的未来收入增长点。加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中高层管理人员能够灵活应对复杂的生产经营情况，起到积极管理的作用。

其次，公司高度重视外来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公司旨在通过提升石油产品的深加工技术水平，以使产品符合更高标准的环保要求，需重点吸收具备深刻行业认知和研发能力的高科技人才，吸引大量具备专业知识的优秀学生到公司就业，构建良性的产学研互动体系。

(2) 加强人力资源的考核

健全企业的人力资源考核制度，公司将完善人才引进、培育和相应的激励、

竞争机制，把考核制度、分配制度、人事任免制度、奖励制度紧密结合起来。优胜劣汰，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总体产销量和服务水平。

4、加强供应链管理

公司将采取措施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不断引入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方式，与重点供应商建立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加强对石油产业的未来行情的预判，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灵活调整采购计划，合理降低总体采购成本；加强与供应商的积极沟通，在了解供应商的相应产品性能基础上，通过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对接匹配供应商的化工原材料供应需求，提升双方合作水平，构建高效、互动、良性的合作关系；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程序，进一步加快货物流转速度，减少库存成本，提升客户满意程度。

5、提升生产保障措施

为应对科技进步、产品增加带来的生产管理问题，以及更好的应对未来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着力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不必要的手工环节，提升生产工人的熟练操作水平，加强产品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措施；根据公司组织生产的需要，采购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提升产品生产的精度和可操控力度，提升产品品质；提升生产程序的信息化水平，加强生产过程中信息化监督，提升产品的精度，为公司生产决策、产品质量改进等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6、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的融资和投资功能，重视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首先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抓住有利的市场形势，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同时公司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灵活采取多样化的融资方式，如发行债券、股权再融资等形式，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7、并购计划

公司将在继续完善并实施以效益为核心的稳健增长的基础上，设立专门机构、组成专业团队、制定取舍标准、布局资金来源，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效益及公司业务的升级与转型。公司立足于燃料油产业链的上下游，积极布局延长产业链条，优化上下游产供销体系。通过收购下游产业链企业，提升企业化工产品的深加工能力，向最终用户提供更全面的直接产品服务，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塑造

企业的品牌形象。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一）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产业政策调整和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4、资金来源可保证投资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 5、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改变；
- 6、不出现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1、资金瓶颈的限制

石油化工项目的建设，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融资渠道却相对单一，如果依靠自身利润积累，所需时间较长，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如果依靠银行间接融资，势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加大还本付息的压力。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募集大量资金，成为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特别是实现上市后，对公司各方面管理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公司的管理架构，包括生产经营、营销活动、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等面临重新整合，需要推行更加科学的管理制度，激发广大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能在更大的规模，更复杂的经营环境下有效运营。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是密切联系、密不可分的关系。公司现有业务是编制发展计划的前提和基础，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公司通过长期稳健发展，深耕行业，具备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丰富的产品类型和完整的营销网络，为进一步的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发展计划根据目前运营情况，对于公司总体和产品层面提出了解决发展方案，在总体战略层面，加强成本控制和研发能力，拓宽深化销售渠道，在产品层面，公司发展计划要求从横向使公司产品升级，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拓宽了利润来源，降低了经营风险；从纵向上增加了业务深度，完善了产业链，对公司做大产业规模、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到了指导作用。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业务目标的实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一，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升级产品线，拓展进入环保芳烃油市场，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同时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和经营实力，进而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

第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未来发展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

第三，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第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和实现发展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73,052	65,000	镇石发改备[2015]021号	甬环建[2016]139号
合计		73,052	65,000	-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环保芳烃油属于石油化工类的新产品和高标准油品，全精炼或半精炼石蜡属于高标准油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之“七十、油品加工技术及设备——油品精制技术”，同时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1、含硫含酸重质、劣质原油炼制技术，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17、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镇石发改备[2015]021号备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甬环建[2016]139号批复，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已取得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甬经信审批[2016]192号批复。项目建设用地已通过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募集资金置换及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详尽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系公司在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的拓展与升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由博汇股份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约151亩，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由溶剂脱蜡脱油、溶剂精制、环保油加氢、蜡加氢与成型等生

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组成。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60 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石蜡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1）项目背景

通过燃料油深加工生产工艺技术获得的重芳烃，主要为芳香基芳烃油，具有价格低、来源广、与橡胶相容性好，以及能够赋予轮胎良好的抗湿滑性等优越性能，在国内外充油橡胶和轮胎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但此类重芳烃产品达不到国际上通用的环保芳烃油的质量标准，属于传统型芳烃油。此类重芳烃产品中通常含有稠环芳烃，在使用此类重芳烃产品的过程中，稠环芳烃不可避免地扩散到环境中并与人类接触，从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随着人们对稠环芳烃危害的认识和环保意识的提高，西方发达国家纷纷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稠环芳烃排放以降低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在此形势下，欧洲轮胎工业贸易组织（BLIC）与国际合成橡胶生产者学会（IISRP）共同宣布将在轮胎中使用环保芳烃油替代传统芳烃油。欧盟关于在轮胎生产过程中，禁用含过量稠环芳烃的传统型芳烃油等非环保型橡胶助剂的指令 2005/69/EC，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轮胎生产中全面禁止使用非环保型芳烃油。2005/69/EC 指令规定，直接投入市场的添加油或用于制造轮胎（乘用车轮胎、轻型 和重型卡车轮胎、医用车轮胎及摩托车胎）的添加油中 8 种 PAH 的限量为：苯并芘低于 1mg/kg，8 种 PAHs 总含量低于 10mg/kg。美国和日本也都制定了限制在轮胎中使用非环保型芳烃油以及禁止在该区域销售使用采用非环保型芳烃油生产的轮胎的时间表。

环保芳烃油通常是指稠环芳烃含量小于 3% 的芳烃，又分为普通环保芳烃油和高芳环保芳烃油。高芳环保芳烃油指芳碳率（CA%）大于 20% 的环保芳烃油；普通环保芳烃油指芳碳率（CA%）小于 20% 的环保芳烃油。

由于高芳环保芳烃油芳碳率较高，可以增加其与橡胶的相容性，也能促进热融性高聚物改性剂充分熔解到基质沥青中，从而提高改性沥青的高温和低温性能；因此，高芳环保芳烃油一般用于橡胶制品行业和改性沥青行业中。

普通环保芳烃油芳碳率较低，一般用作润滑油基础油和白油基础油。普通环保芳烃油用作润滑油的基础油时，能改善润滑油的抗氧化性、抗磨性和环保排放要求等特性，生产出高端的润滑油产品；普通环保芳烃油用作白油的基础油时，经过溶

剂精制、加氢精制等手段处理后，可以转变成为食品级和化妆品级白油，用于食品加工、化妆品加工等行业。

因此，环保芳烃油不仅具有传统芳烃油闪点高、耐高温、抗老化等特点，而且还具有稠环芳烃的含量低、对环境的污染少等优势，使得其将逐步取代传统芳烃油在橡胶、润滑油、白油基础原料、改性沥青加工等行业中的应用。

石蜡产品有全精炼蜡、食品级蜡、半精炼蜡、粗石蜡等，粗石蜡由于含油量较多，主要用于制造火柴、纤维板、篷帆布等；全精炼石蜡和半精炼石蜡用途很广，主要用做食品、口服药品及某些商品（如蜡纸、蜡笔、蜡烛、复写纸）的组分及包装材料、烘烤容器的涂敷料、用于水果保鲜、电器元件绝缘、提高橡胶抗老化性和增加柔韧性等，也可用于氧化生产合成脂肪酸。全精炼蜡含油量小于0.8%，产品熔点较高，含油量少，在常温下不黏结、不发汗、无油腻感，防水、防潮和电绝缘性好，由于精制程度深，稠环芳烃含量低，化学稳定性和光、热安定性良好，韧性强，可塑性好，颜色洁白，无机械杂质及水分，无臭味，主要用于高频瓷、复写纸、铁笔蜡纸、精密铸造、装饰吸音板等产品，也用于包装、电子、纺织、蜡烛蜡笔、火柴制造等行业。国内出口到国际市场主要是全精炼石蜡。半精炼蜡含油量小于1.8%，色泽很浅，主要用于生产蜡烛，熔点高的适用于气温比较高的季节，熔点低的适用于气温比较低的季节。全精炼石蜡和半精炼石蜡的主要区别是含油量的多少。食品级蜡用于食品包装、食品机械等，其色泽纯白，无芳烃等有害物质。石蜡中加入聚烯烃添加剂后，其熔点增高，粘附性和柔韧性增加，广泛用于防潮、防水的包装纸、纸板、某些纺织品的表面涂层和蜡烛生产。石蜡还可以制得洗涤剂、乳化剂、分散剂、增塑剂、润滑脂等。

硫磺别名硫、胶体硫、硫磺块，作为易燃固体，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目前全球硫磺消费主要是磷肥领域，磷酸约占总消费53%，其次是工业用酸18%，其他领域占18%。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环保芳烃油已成为全球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的发展方向

中国是轮胎和橡胶制品生产和出口大国。国产传统芳烃油中由于含有稠环芳烃，因此无法越过欧盟等地设置的环保壁垒。为保持国际市场份额，我国不得不大量进口高芳环保芳烃油。加之我国将来也可能逐步实施与欧盟相同的环保政策，对于环保芳烃油的需求将大幅度提高。

国内环保芳烃油紧缺已经严重影响到我国合成橡胶和轮胎工业的发展。随着欧盟和发达国家多环芳烃（PAHs）检测和认证的日趋严格，加快发展国产优质环保芳烃油已经成为当务之急。考虑到环保橡胶油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可观的经济效益，以及我国轮胎出口对环保橡胶油的大量迫切需求，相关生产企业必须根据自己原料油和加工工艺的特点，尽快开发环保芳烃油和大规模投入批量生产，与轮胎制造商紧密合作，以满足我国橡胶生产厂商和轮胎制造商的不同要求。

另外，目前国际市场上石蜡供应紧张，随着国内润滑油生产逐步由传统的溶剂脱蜡工艺改为加氢异构脱蜡工艺，国内外石蜡的供应更加紧张，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建设石蜡生产项目也具有必要性。

②项目建设可以带动公司现有产品向绿色环保产品升级

由于项目中设计有高压芳烃油加氢装置，使得公司现有的 40 万吨/年生产装置生产的重芳烃产品可以通过高压加氢工艺技术转变成环保芳烃油，预计有 60% 的重芳烃可以升级为环保芳烃油。因此，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公司现有产品向绿色环保产品升级。

③项目建设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产品品质的提升，环保芳烃油将逐步取代传统芳烃油在橡胶轮胎、润滑油、改性沥青加工等行业中的应用。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效益和竞争力。

④我国在燃料油深加工领域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当前我国化工原料的生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生产水平提高快，人工、生产成本低于发达国家，使我国在以燃料油为原料的生产上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而且为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并将以良好的市场前景赢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同时，该项目将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3、市场前景

（1）环保芳烃油市场需求分析

环保芳烃油因具有传统芳烃油闪点高、耐高温、抗老化等特点，又因其稠环芳烃的含量低，对环境的污染少的优势，使其将逐步取代传统芳烃油在橡胶、润滑油、白油基础原料、沥青加工等行业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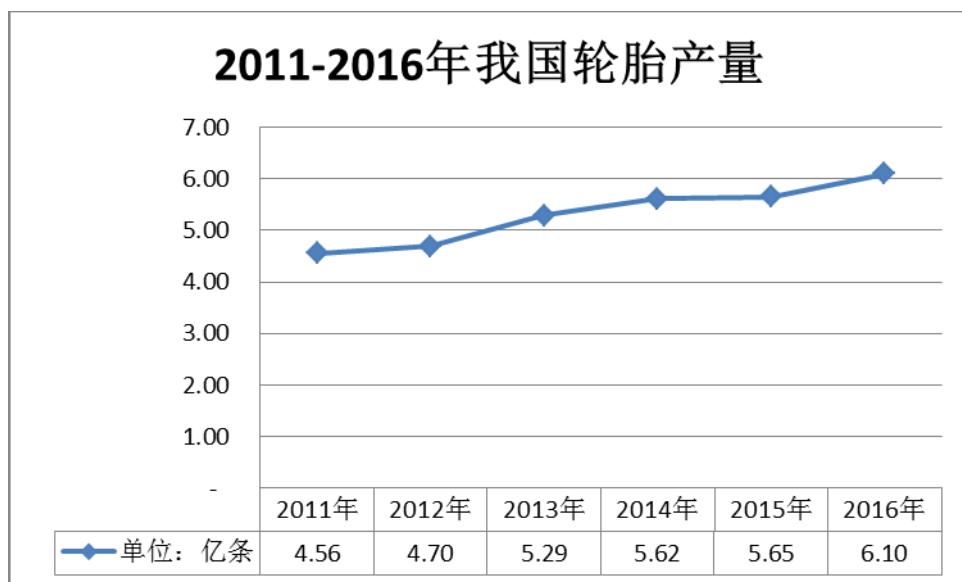
①橡胶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芳烃油在橡胶行业的应用主要是轮胎制造、合成橡胶和苯乙烯类热塑性橡胶弹性体制品三个领域。

芳烃油在轮胎制造中的用量占第三位，仅次于生胶和炭黑，对橡胶和生胶性能有很大影响。其主要作用在于降低胶料的黏度及提高其流动性，从而为混炼创造较好的条件，使炭黑及其他配合剂能较均匀地分散于胶料中。此外，还可降低能耗，缩短胶料加工时间。再者，使用芳烃油还可降低胶料的价格，控制成本。

轮胎制造是芳烃油重要的应用领域，而轮胎制造又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收入水平提升、城镇化率提高及公路基础设施完善，预计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尤其是保有量偏低、购买力快速提升的二三线地区为汽车销量增长提供空间。2016 年我国汽车市场销量达到 2,802.8 万辆，预计 2020 年销量可达 3,300 万辆。轮胎是汽车的重要部件之一，也是汽车里的易耗品之一，在我国车辆销量高速增长的同时，轮胎的产量增长将更为迅猛。

经过近十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轮胎制造工厂，产能和产量高居世界第一，2016 年我国轮胎产量达 6.10 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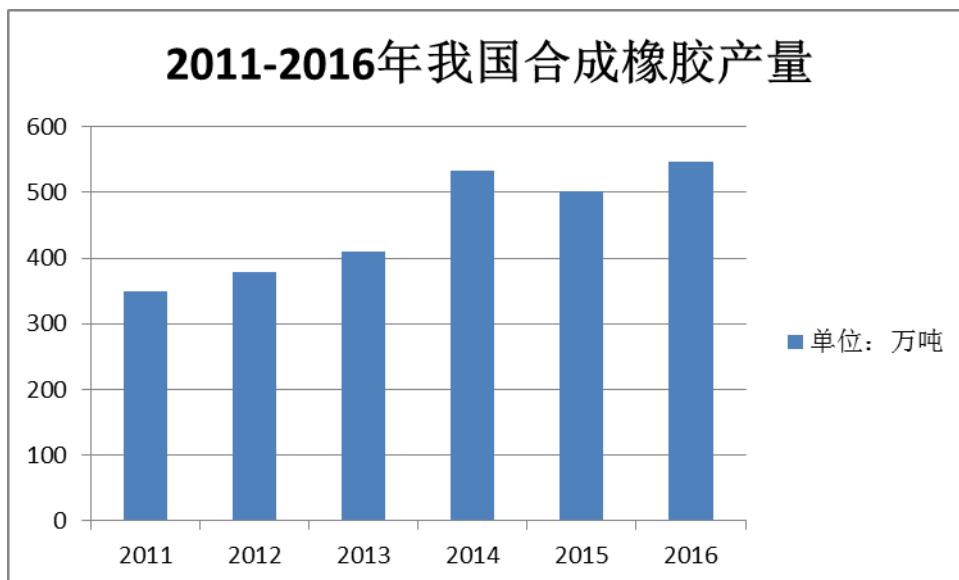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我国不仅是轮胎制造大国，而且也是出口大国，其中约 60% 左右轮胎出口国外市场，其中欧盟是仅次于北美的第二大轮胎出口市场。

由于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带动轮胎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使芳烃油市场需求逐年增长。

合成橡胶又称为合成弹性体，在制造飞机、军舰、汽车、拖拉机、收割机、水利排灌机械、医疗器械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我国合成橡胶生产能力已占全世界的30%，产量占28%，消费量占4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的合成橡胶产量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2016年，我国合成橡胶产量达到545.8万吨，同比增长8.9%。环保芳烃油在合成橡胶中的使用，将会大大提升产品的环保性能，满足高端市场的需求。

目前国内合成橡胶、轮胎行业每年消耗芳烃油约90万吨左右，其中出口轮胎必须添加环保芳烃油，因此仅出口轮胎，按标准每年需要环保芳烃油50万吨左右。

②改性沥青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环保芳烃油也将逐步取代传统芳烃油用于改性沥青加工行业，改性沥青由于耐高温、抗寒、耐磨等优良性能，被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和机场等道路的铺设。环保芳烃油有耐高温、耐低温性能，并与沥青有良好的相溶性，与原始沥青相比，在高温性能、拉长、拉伸、弹性、与混合料相溶性、抗老化性能等方面，具有明显改进和提高；也能促进热融性高聚物改性剂充分熔解到基质沥青中，从而提高改性沥青的高温和低温性能。一般来说，沥青中每加入1%的芳烃油，其25℃针入度会增加10 1/10mm左右，同时其老化前后低温延度也相应增加，因此，较硬的基质沥青用芳烃油加以调合后，更适合低温地区的使用。目前我国的基质沥青，大都很难用于SBS改性沥青生产，用芳烃油调和是最好的选择。乳化沥青生产

时，如果基质沥青太硬，也可加入适量芳烃油，使之更加容易乳化，使较硬沥青乳化后用于透层等，同时改善乳化沥青的贮存稳定性。

目前，改性沥青几乎铺设于高速公路、省道、城市快速路等路面，单耗增加、新建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养护改造以及市政道路建设等四大驱动因素推动行业持续成长。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速度突飞猛进，从而促使市政高速公路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国家对公路沥青路面要求标准也不断提高，这些都使得国内道路沥青需求中的改性道路沥青所占比例逐年增加。

2015 年，国内改性沥青的市场产量达 700 万吨以上。随着地方市政道路建设标准不断提高，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已经开始大量在市政道路上使用改性沥青，从长远来看，随着出于经济发展的考虑和消费结构升级，这种趋势将继续蔓延，从东部沿海往内陆发展。这种出于技术和消费升级带来的环保芳烃油需求将快速增长。根据常规添加量初步估算，2015 年我国改性沥青耗用环保芳烃油为 50 万吨以上，未来 5 年中仍将以每年 12% 左右的速度增长。故环保芳烃油作为改性沥青的添加剂，在外来的发展中具备足够的空间和市场需求。

③润滑油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环保芳烃油可作为高端润滑油的基础油，高端润滑油与低端润滑油相比，在抗氧化能力、清净分散能力、环保排放等方面都有明显提高。此外，在抗磨性阀门机构磨损保护、抗油垢腐蚀、防止过滤器堵塞、润滑油损耗和低温泵送性等方面得到了明显优化。

目前国内随着环保要求国三、国四的推广，各发动机生产厂家推出了高品质发动机（电控发动机），润滑油的使用级别也在相应提高。根据中国的国情，如车辆超载严重、路况差、司机专业化程度低、柴油硫含量不稳定等不良因素，造成发动机提前大修，因此高品质发动机均开始选用高端润滑油。相应用于高质量的加氢工艺生产的基础油的需求就大幅度提高。环保芳烃油能够达到美国 API 二类基础油的标准，可作为二类基础油使用。

如前所述，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我国正处在基础建设高速增长时期，在工程机械、钢铁、电力、高铁、建筑等行业对下游产品的带动效果明显，在此发展势头下，润滑油的工业也迅速发展。

由于环保的要求，尾气的排放标准受到限制，对发动机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未来的发展中低档的润滑油的生产会受到限制，国内汽车工业对高档润滑油的旺盛需

求带动了技术研发和产品的不断升级，中国润滑油市场在未来5年中仍将以每年5%左右的速度增长，到2015年，中国润滑油消费量超过700万吨；预计到2020年，中国的润滑油消费量会超过美国，其中60%将是产用二类基础油生产的高端润滑油。2015年国内规模以上基础油装置总产能在642万吨左右，按照企业性质来说，中石油、中石化旗下基础油产能为437万吨，占全部产能的68%；其他所属基础油装置产能为185万吨，占产能总量的32%。不过，在实际供应方面，中石油、中石化旗下基础油炼厂严格执行控销政策，多数基础油产品以内供旗下长城、昆仑润滑油公司为主，外销资源十分紧张。所以，尽管从总产能上来看，我国基础油产能较大，但实际国产资源的市场流通量并不能满足所有下游润滑油调配厂的需求，国内相当一部分资源仍需依赖进口。

2014年我国进口基础油量约250万吨，2015年的进口量基本维持不变，但基础油进口价格倒挂问题日趋明显，极大的打击进口热情。贸易商长期亏损，补货意向受到压制，多数进口商放缓操作，不得已陷入退市观望的境地，故在中石油、中石化对外供货紧张，进口商受制于进口价格问题的情况下，国内生产基础油仍具备较大的消费和需求市场。

其次，在工业润滑油方面，主流润滑油公司纷纷采用二类基础油来提升液压油、工业齿轮油、汽轮机油、压缩机油的产品质量，以满足机械对低倾点润滑油油品的需求以及延长继续寿命的要求，进一步增加了对于润滑油基础油的需求。

因此，经过加氢处理的环保芳烃油可以满足二类基础油的标准，市场前景广阔。

④白油基础油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环保芳烃油经过溶剂精制、加氢精制等方式处理后，也是较好的高端食品级和化妆品级白油的基础原料。白油的用途较为广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A、化妆品及药物：药膏、口红、冷霜、日晒液、手霜等的基础油，婴儿用油及洗浴用油、药品加工、医用胶带、护发产品、牙膏、药片加工酸。食品加工；

B、白油可作为食品、蔗糖生产及青霉素的消泡剂，烤房中平底锅油-面团分离剂，水果及蔬菜的防油涂层，肉类及水果包装纸、防潮层，蛋壳密封材料，食品机械润滑剂、罐装及瓶装食品的防锈剂，动物通便药品，色素分散剂；

C、纤维及纺织行业中可用作纤维润滑剂、纺织机械，纺织纤维加工稀释剂，针织机械、缝纫机，退火剂；

D、塑料及橡胶：可用作操作油、增量剂、色素分散剂、密封油、脱沫剂。具体可应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丁烯、PVC、聚苯乙烯、乙纤维素、橡胶、丙烯酸、酚酸、聚碳酸酯、聚酯等，可用作传输皮带等的增塑剂，车辆上光载液，还可用于颜色稳定剂等的操作助剂；

E、防尘白油可用于人类食品、动物饲料的防潮层，环境敏感地区的施工现场、船面。

2015 年，全球白油消费约为 160 万至 170 万吨，美国咨询公司 Kline & Co.指出。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5%，预计到 2020 年仍会保持这一增长率，从而达到 170 万至 180 万吨。未来五年，预计亚洲将继续主导需求。去年 62% 的需求来自亚太地区，北美为第二大消费地区，欧洲第三。在中国、印度、北美、欧洲和巴西等主要市场中（合计约为 150 万吨），中国占 40% 左右，印度大约与欧洲持平两者略少于北美 20% 左右的份额。白油在我国的应用情况，国内白油大约 67% 用于日用化工行业，10% 用于医药，23% 用于食品、轻纺等行业。尽管白油整体需求增长率不算太高，但高纯度、高粘度指数的医药、化妆品级白油的需求量极大，目前基本依赖进口，而且增长势头强劲。

目前国内白油（包含白油料）产能占据白油总产能的 90% 左右，而食品、化妆级白油产能仅占 8%。据相关资料显示，2014 年工业白油产量在 80 万吨左右，而食品、化妆级白油产量不足 10 万吨。国内工业级白油每年需求量在 70 万吨左右，而食品、化妆级白油理论需求量却在 50 万吨左右。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产品质量的苛求，食品级和化妆级白油的用量将占市场的主流。除了中石化、中石油等主营炼厂有生产白油外，近期地方炼油厂也正在积极加入白油行业中来，其将来对高端食品级白油料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2）环保芳烃油市场供给分析

国产传统芳烃油中由于含有的稠环芳烃，因此无法越过欧盟等地设置的环保壁垒。而国产普通环保芳烃油仅约 15 万吨左右，高芳环保芳烃油仅约 4 万吨左右。为保持橡胶行业的国际市场份额，我国不得不大量进口环保芳烃油。

随着我国预计也将逐步实施与欧盟相同的环保政策，对于环保芳烃油的需求将大幅度提高，国内的供应远远不能满足要求，仍需大量从国外进口。

4、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使用的符合欧盟 2005/69/EC 规定的环保芳烃油大部分依赖进口。目前国内环保轮胎橡胶油最大的供应商是德国汉圣化工集团，占国内进口总量的 63.64%，其国内的总代理为新达洋（宁波）有限公司，年进口量约在 30 万吨左右，芳碳率在 24% 左右。

除了汉圣化工外，法国道达尔的环保芳烃油在国内也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基本上占消费总额的 18.18%。同时，随着泰国 IRPC 公司环保轮胎橡胶油投产，泰国环保芳烃油也已开始进入中国市场，不过由于工厂装置尚不稳定，目前进口量也不稳定。俄罗斯石油公司也向中国出口环保橡胶油，其芳碳率比汉圣化工略低（21% 左右），因此价格也低。

国内以环烷基原料生产芳烃型橡胶填充油的企业主要有三家：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辽河石化公司和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公司。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有 3 万吨产能，从对其环保性能的初步评价结果看，已能满足欧盟的环保要求，但其产品芳碳率较低。中石油辽河石化的产量较少，目前只有少量产品上市。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公司采用高压加氢工艺生产环烷型环保芳烃油。

5、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年）
环保芳烃油	40
高芳环保芳烃油	20
石蜡	20
硫磺	0.50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73,052 万元，由公司自行投资建设。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规模或主要工程量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60,342	82.60%
1.1	固定资产费用		54,700	74.88%
1.1.1	工程费用		44,150	60.44%
1.1.1.1	工艺生产装置		34,000	46.54%
	溶剂脱蜡脱油联合装置	80 万吨/年	11,000	15.06%
	溶剂精制装置	60 万吨/年	9,000	12.32%
	环保油加氢装置	40 万吨/年	7,000	9.5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规模或主要工程量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蜡加氢装置	20 万吨/年	3,000	4.11%
	石蜡成型	20 万吨/年	500	0.68%
	酸性水汽提与硫磺回收装置	0.5 万吨/年	3,000	4.11%
	中心控制室		500	0.68%
1.1.1.2	总图运输		800	1.10%
1.1.1.3	储运部分		3,000	4.11%
1.1.1.4	公用工程		1,650	2.26%
1.1.1.5	辅助生产设施		2,200	3.01%
1.1.1.6	研发中心和中心化验室		2,500	3.42%
1.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0,550	14.44%
1.2	无形资产		600	0.82%
1.2.1	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		600	0.82%
1.2.2	仪表软件费用		-	0.00%
1.3	递延资产(其他资产投资)		572	0.78%
1.3.1	生产人员培训费		515	0.70%
1.3.2	生产用办公用具购置费		57	0.08%
1.4	预备费		4,470	6.12%
	基本预备费		4,470	6.12%
2	债务融资建设期利息		1,260	1.72%
3	铺底流动资金		11,450	15.67%
合计			73,052	100.00%

7、质量标准

目前国内环保芳烃油没有统一的质量标准，生产环保芳烃油的原料也较杂，有以石蜡基、中间基原料的糠醛精制抽出油生产的，有以环烷基原油糠醛抽出油生产的，也有以催化回炼油或焦化蜡油糠醛抽出油为原料生产的，皆以企业标准生产。

本项目生产的环保芳烃油满足欧盟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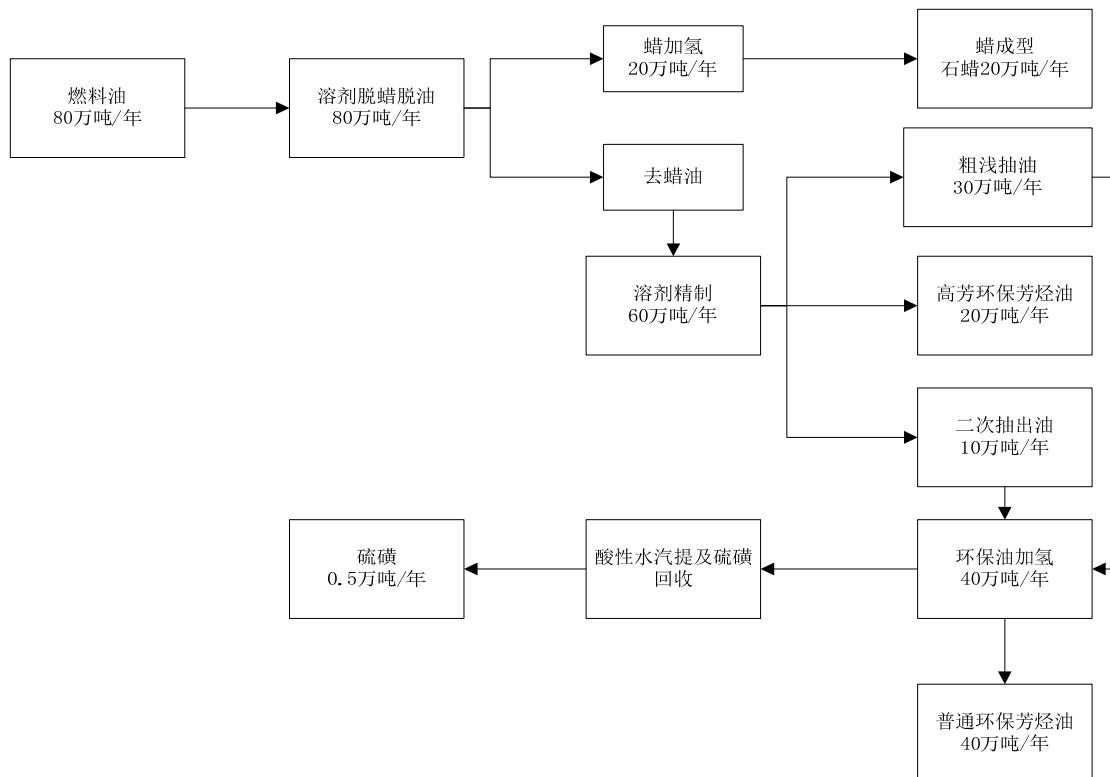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的石蜡中正构烷烃含量应大于 80%。

本项目生产的硫磺满足 GB2449-2006 标准中一等品要求。

8、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以“生产环保芳烃油作为主要目的产品，并通过对副产物的综合加工利用生产高附加值副产品，从而实现对原料的最大化利用，获得最大化的综合效益”为原则，根据现有相关的技术情况，总工艺流程确定了对环保芳烃油的生产采用溶

剂脱蜡脱油、溶剂精制、加氢精制等各种成熟的生产技术，并采用最新的环保芳烃油溶剂精制和加氢处理生产专利技术，以提高环保芳烃油的产品质量和收率；同时，总工艺流程充分考虑了副产物的综合加工利用生产高附加值副产品，从而实现对原料的最大化利用，获得最大化的综合效益。



9、主要设备选择

(1) 溶剂脱蜡脱油联合装置的设备选择

- ①套管冷却结晶器
- ②真空转鼓过滤机
- ③真空压缩机
- ④氨压机
- ⑤塔类设备
- ⑥加热炉
- ⑦冷换设备

(2) 溶剂精制装置的设备选择

- ①塔类设备
- ②加热炉

③冷换设备、机泵等

（3）燃料油加氢装置的设备选择

①反应器

②高压换热器

③加热炉

④其它高压容器

⑤压缩机

⑥硫化氢汽提塔、分馏塔和循环氢脱硫塔

⑦机泵

⑧设备防腐措施

（4）蜡加氢与成型装置的设备选择

①反应器

②高压换热器

③加热炉

④压缩机

⑤汽提塔和干燥塔

⑥设备防腐措施

（5）酸性水汽提及硫磺回收装置的设备选择

①塔类

②反应器

③燃烧器

④燃烧炉

⑤蒸气发生器

10、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

本项目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燃料油和氢气。本项目达产后每年预计消耗 80 万吨燃料油。目前国内的燃料油主要由中石油和中石化供应，从国外进口的燃料油量也相对稳定，可以保障项目对燃料油的需求。

主要原材料的规格、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燃料油		80 万吨	进口或国内	外购
2	氢气	纯度大于 99.9%	6,621 万标准立方米	国内	外购

（2）辅助材料

本项目各装置所需的辅助材料主要为催化剂、化学药剂等，直接从市场上采购。

（3）燃料

项目使用燃料的单元主要是各个工艺装置的加热炉和锅炉，使用的燃料一部分采用各工艺装置自产的燃料气，一部分采用外购的天然气。

项目每年需消耗 2.11 万吨外购的燃料，折算外购天然气 3,165 万标准立方米。

11、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以清洁生产为原则，通过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采用实用、先进的环保处理技术等途径，确保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

12、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1）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也是浙江省唯一的石化和化工专业型开发区，具有较好的市场腹地优势、地理区位优势、港口交通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

本项目可依托园区内公用工程、公用及配套设施等，良好的地理区位优势及物流条件，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及取得方式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通过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先后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坐落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北片地块，土地总面积为 100,825 平方米，均为出让土地，出让价款为 7,936 万元。

公司已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妥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拟占用的土地已落实。

证号	坐落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浙（2016）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权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	博汇 股份	26,987	出让	工业	至 2066 年 9 月 22 日

第 0018613 号	东侧、海山路西侧					止
浙 (2017)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权 第 0010511 号	宁波石化开发区 海祥路东侧、海山 路西侧	博汇 股份	73,838	出让	工业	至 2067 年 3 月 26 日 止

13、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计划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统筹安排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和建设，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工程设计、采购，招标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和监理。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拟分五个阶段进行，即前期工作阶段、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和投产阶段。五个阶段既分段进行，又有一定的交叉。

14、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5 年。本项目达产后，在生产负荷 100%、价格保持目前市场水平的情况下，企业将每年生产环保芳烃油 40 万吨、高芳环保芳烃油 20 万吨、石蜡 20 万吨、硫磺 5,000 吨，预计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260,043 万元，利润总额 23,841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27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38%。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新建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环保芳烃油不仅具有传统芳烃油闪点高、耐高温、抗老化等特点，而且稠环芳烃的含量较低，对环境的影响小。随着西方发达国家纷纷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对芳烃油产品的环保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产品向环保芳烃油产品的升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公司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

公司是由一批致力于橡胶、润滑油、沥青事业的技术专家与职业经理人团队共同组建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具备 40 万吨/年重芳烃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连续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间歇式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等先进技术，并积极开展与中国石油大学等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技术基础扎实。

公司成立 10 余年来，一直深耕于燃料油深加工利用领域，形成了明显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优势，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及快速响应能力均较强，可以快速推广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新项目。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有机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拥有消化新增产能的销售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 73,052 万元，项目达产后，在生产负荷 100%、价格保持目前市场水平的情况下，年均销售收入 260,043 万元，利润总额 23,841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27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38%，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目前具备 40 万吨/年重芳烃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重芳烃、轻质燃料油总产量分别为 8.28 万吨、10.20 万吨、16.3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40.5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和主营业务的扩展，一方面目标客户与现有客户有重叠，另一方面原材料来源更广泛，预计新增产能可以全部消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现状及未来需求。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95.21 万元、4,706.74 万元、6,956.2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7.75%，成长性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在燃料油深加工领域拥有 10 余年的经营经验，已经在燃料油深加工领域形成了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专业生产优势及管理优势。目前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连续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间歇式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等先进技术。公司管理团队在燃料油深加工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燃料油深加工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与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把握燃料油深加工行业转型升级的业务机会，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重芳烃市场的占有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充分科学论证后的审慎选择，产品市场需求大，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达产前的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程度降低的风险。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随之会有较大提高。

2、对资产结构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73,0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342 万元，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5,741 万元。由于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60,04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3,841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相对项目实施后的新增利润水平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股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股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4 年度

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此议案，并已顺利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派现金0.80元（含税）。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此议案，并已顺利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2015年度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3,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现金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此议案，并已顺利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3、2016年度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总股本7,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此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利润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有理由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秘书：尤丹红

联系电话：0574-86369063

传真：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bohui@bhpcc.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销售、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客户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吨）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广州丰乐燃料有限公司	重芳烃	9,000 吨	1,719.00	2016.12.5 2016.12.31[注]	

注：因公司库存紧张，该合同延期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方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供应商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吨)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油浆	54,000	[注 1]	2016.12.29	2017.1.1-2017.12.31
	重油	24,000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	油浆 (燃料油)	50,000	[注:1]	2016.11.10	2016.11.10-2017.4.30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6号燃料油或 5号燃料油	7,000	1,622.25	2016.12.23	2017.2.6 前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	商品燃料油	3,000	705	2016.12.19	2016.12.25-2016.12.30[注 2]

注 1：公司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签订的为年度销售合同，具体产品的数量和价格以每次购买时的订单为准。

注 2：上述合同尚未在该段时间内履行完毕。

（二）融资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合同具体如下：

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16 年镇(镇海)00688 号	500	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2016.11.7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0390100006-2016 年(镇海)字 00180 号	900	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2016.3.22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0390100006-2016 年(镇海)字 00020 号	1,400	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2016.1.8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镇海 2016 年人借 0462 号	1,1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71 基点	2016.12.9	2016.12.9-2017.1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镇海 2016 年人借 0211 号	1,1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92 基点	2016.5.27	2016.5.30-2017.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16-1230-S002	900	LPR 利率加 70.25 基点	2016.5.19	2016.5.19-2017.5.19

（三）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银行	抵押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抵押物	抵押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0390100006-2014 年 镇海(抵)字 0264 号	4,039	2016.11.7	位于宁波镇海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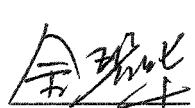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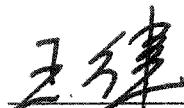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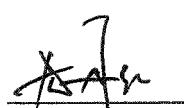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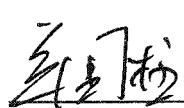
金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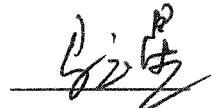
王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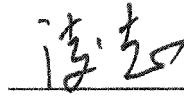
尤丹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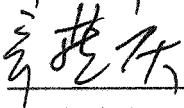
关国柱



马云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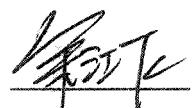


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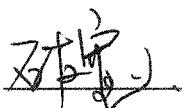


章燕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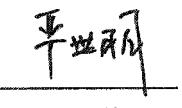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余江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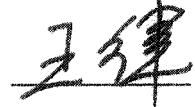


石友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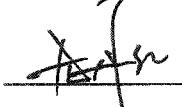


严世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律



尤丹红



2017年6月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钱红飞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罗云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劳正中

李良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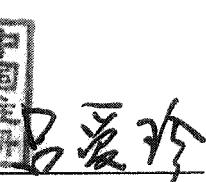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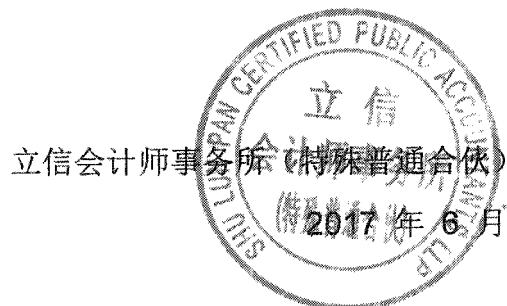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孙 峰  吕爱珍

李惠丰 孙 峰 吕爱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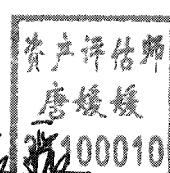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程永海



唐媛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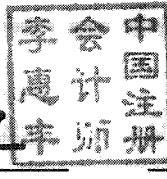
梅惠民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孙 峰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也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